九十年代思想散文精品丛书

一个人的村庄

The Village of A Man

刘亮程 / 著

后工业化社会的乡村哲学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刘亮程是中国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位散文家……他的作品，阳光充沛，令人想起高更笔下的塔希提岛，但是又没有那种原始的浪漫情调，在那里夹杂地生长着的，是一种困苦，一种危机，一种天命中的孤独无助，快乐和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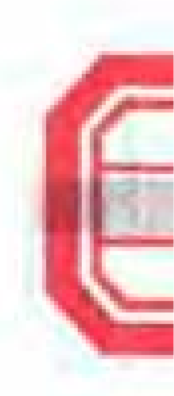
——林贤治《五十年：散文与自由的一种观察》

在这片垃圾遍地，精神腐败，互相复制的沙漠上，读到农民刘亮程的这组散文，真有来到绿洲的喜悦和安慰。

——选自李新散文集《活的人生》一书

亮程不愧为"自然之子"，所有的动物都是人的朋友，所有的动物都通人性，所有的动物都是"哲学家"。动物和人的交融，让人感受到人活着的意义和"人"存在的悲剧内涵。亮程写的是地地道道人的文字，那朴素旷远和惟美宁静的色彩，引发人遥远而真切的记忆，唤起人悠长的思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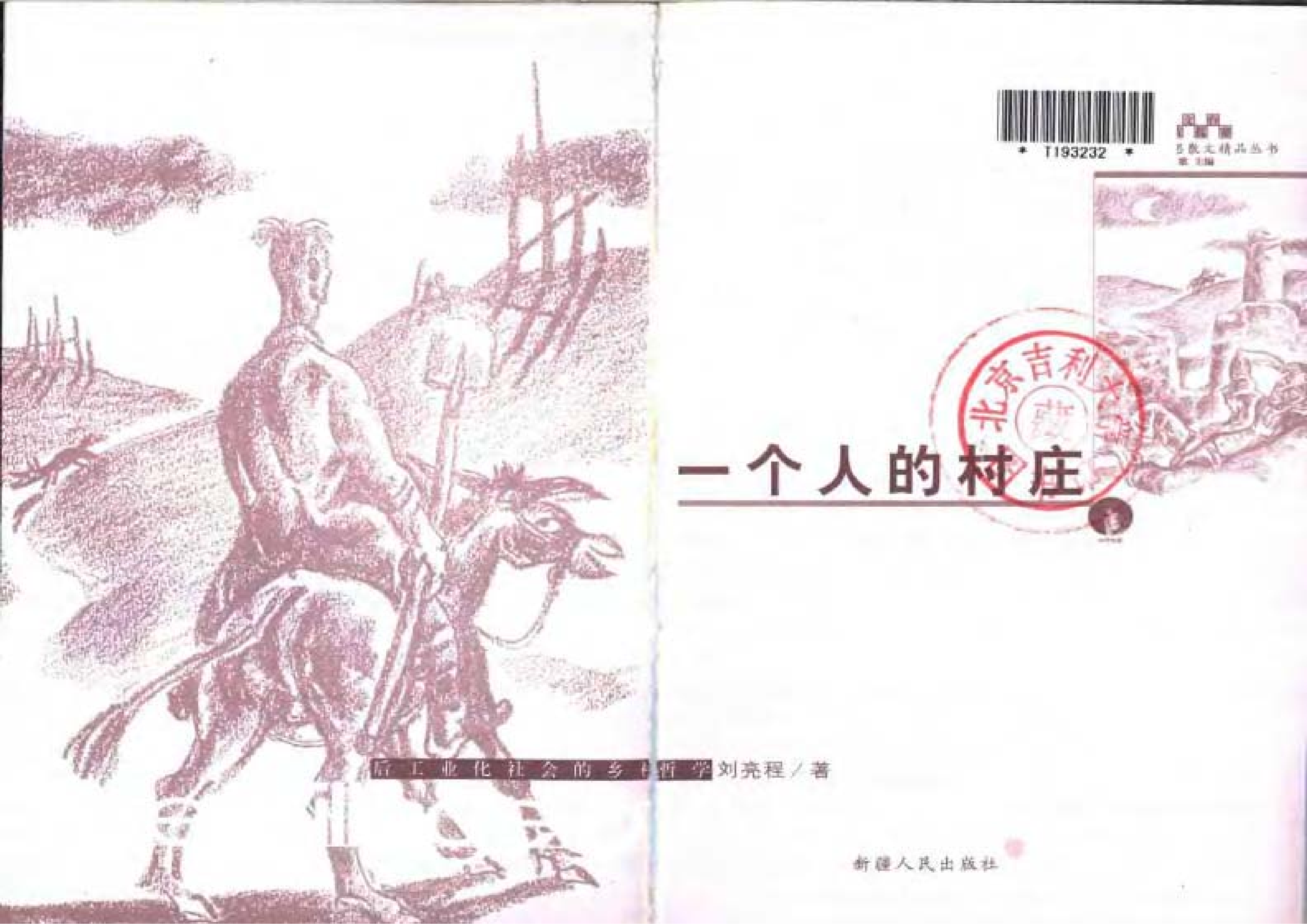
——杜敏《乡村"哲学家"的悲歌》




ISBN 7-228-04647-1


9 787228 046478 >

ISBN 7-228-04647-1
I · 727 定价：20.00元



一个人的村庄

后工业化社会的乡村哲学

刘亮程／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T1932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人的村庄/刘亮程著．—2版．—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12
ISBN 7-228-04647-1

Ⅰ．一…　Ⅱ．刘…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
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83125号

一个人的村庄
刘亮程　著

责任编辑	高兴　刘光宏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ISBN 7-228-04647-1/I·1727　　**定价**　20．00元

九十年代最后一位散文家

(代序)

林贤治

刘亮程是九十年代的最后一位散文作家。他才过而立之年,却经历了中国农村几千年的世事沧桑。多少庄稼人,牲畜,田野,小麦和树木,在他的眼中化出化入,生死衰荣。他活得太久了。

是丰沃而贫困的土地培养了他的感情,他的哲学;当他以同样为土地所赋予的思维和语言,去讲叙所有一切时,散文界就立刻发现了:这是一个异类。他的作品,如同顿然隆起的一片裸呈的泥土,使众多文人学者精心编撰的文字相形失色。他的作品,阳光充沛,令人想起高更笔下的塔希提岛,但是又没有那种原始的浪漫情调,在那

里，夹杂地生长着的，是一种困苦，一种危机，一种天命中的孤独无助，快乐和幸福。而整个散文界，却早已被移植到一个阴凉幽雅的所在了。

对于故土，那村庄里的生活，刘亮程满怀感恩的深情。在回顾生命的来路时，他是自豪的："看看，我的生命上抵高天，下达深地。这都是我在一个地方地久天长生活的结果。"他在《住久了才算是家》一文中，有一段自白："我一直庆幸自己没有离开这个村庄，没有把时间和精力白白耗费在另一片土地上；在我年轻的时候、年壮的时候，曾有许多诱惑让我险些远走他乡。但我留住了自己，我做的最成功的一件事，是没让自己从这片天空下消失。"对他来说，家园并非如哲学家所譬喻的虚幻的所在，而是一个同个体生命切实相关的地方。它有着比"出生地"一词更为丰富的内容，不仅代表空间，而且代表时间，是世代相传的故事以及现实生活的全部。那里的阳光和空气早已化为自己的体温，混和了自己的气息，即使远走天涯，仍然留在体内，激起永久的渴望和怀想。

刘亮程走不出家园。他自称是一个扛着铁锨"闲逛"的人，因此，在他那里，根本不存在类似"城市人的闲情逸致"；他不断转悠，却依然留在原处；像他描写的那条老狗那样，成了村庄的一部分。他一直在内心里琢磨：从房子到家，从道路到归宿，从播种到收获，从这种活计到那种活计，从这具生命到那具生命。他听灰鸟动听的鸟语，他找草绳拉直歪斜的胡杨，他走向虫子，走向老狗、老马和老人，体会那垂暮之年的悲怆。《寒风吹彻》一文写到一个老人在冬天里冻死，他感叹道："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

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我的一小炉火,对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显然杯水车薪。他的寒冷太巨大。”应当承认,乡村的悲剧不同于城市的悲剧,农人的悲剧不同于市民的悲剧,前者不但是精神的,也是物质的,因此更为惨苦。

在人畜共居的村庄里,人与畜的命运总是连在一起:“任何一株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任何一粒虫的鸣叫也是人的鸣叫。”刘亮程随时随处感受着如此一般的生命,彼此相通的灵魂;于是,他得以借助村庄里任何人或任何畜物,以不同的身份、方式和口吻,表达同一种哲学。“我喜欢在同一个地方长久地生活下去——具体点说,是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如果这间房子结实,我就不挪窝地住一辈子。”这是一种哲学。“我们干完的事,将是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大的事情。”“所谓永恒,就是消磨一件事物的时间完了,但这件事物还在。”这是一种哲学。“我没骑马奔跑过。我保持着自己的速度。一些年月人们一窝蜂朝某个地方飞奔,我远远地落在后面,像是遗弃。另一些年月人们回过头,朝相反的方向奔跑,我仍旧慢慢悠悠,远远地走在他们前头。”这又是一种哲学。这类哲学不同于那类由僧侣和学者操作的经院哲学,那类根本无法消化的系统哲学,那类学术呓语。这是“乡土哲学”;是一种生活态度,就像盐溶解在水里一样,散布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地方。关于乡土的散文,萧红、沈从文、孙犁、汪曾祺、贾平凹,用笔多在描述故事,人物,风俗,点染氛围,或添加一些抒情性的文字。无意于这一切,而集中于写一种哲学,一种心理文化,刘亮程是独步的。在他那

里，始终有一种“命”的纠缠，这种纠缠便构成了哲学，决定着他的散文内容，甚至写法。

我们发现，刘亮程的哲学是有一条粗大的根牵系着的，那就是：世界从来如此。对庄稼人来说，这是历史实存，也是未来宿命。刘亮程在写他的生命体验时，常常触及“偶然”，人和活动的命运因偶然而岔路丛生，前途迥异。结局如此，原因盖在于偶然无法克服必然，偶然之后定是必然。黑格尔式的结论：“现实的就是合理的。”表面上看起来，作者对这种保守的哲学思想是认同的，所以通篇不见批判的烟焰。在他的笔下，村庄是太平世界。做一条小虫，一条狗，或是一棵树，长在村前村后都没关系，“只要不开花，长得不直，便不会挨斧头。”“一年一年地活着。叶落归根，一层又一层，最后埋在自己一生的落叶里，死和活都是一番境界。”其实，做一个人也如此。村庄里一切的位置都已固定，无从挪动；也就是说那种镇定的力量——无论传统，无论体制——是过于庞大了，是荏弱的生命所不堪承受的。实际上，刘亮程在此已经写下他的潜台词，一种有如鲁迅笔下的狂人般的反诘：“从来如此便对么？”这样，在刘亮程的文本中，凡是合理的地方都成了不合理。哲学产生了反哲学。无论显隐，两种哲学的对立是明确的：一是肯定、维持、忍耐；一是否定、变革、反抗。然而，最令人震撼的悲剧事实是，人类生不堪命的反抗，在刘亮程的笔下就是“逃跑”。逃跑是不容易的。在《逃跑的马》中，他写到惟一跑掉的一匹马，这样说：“我们没有追上它，说明它把骨头扔在了我们尚未到达的某个远地。马既然要逃跑，肯定有什么东西在追它。那是我们看不到的、马命中的死敌。马逃不过它。”这叫绝望。

作为绝望的反抗、逃跑，毕竟敞开了一种未来的可能性；更为残酷的是，像文中的另一匹马那样，"放弃跟命运较劲"，老了以后被人拴在草棚里，气息奄奄地等待死亡。在《城市牛哞》里，作者偶遇的牛群则不但不能逃跑，连求平静的老死的机会也不可得。它们并排站在卡车上，像一群没买到坐票的乘客，带着天真而好奇的目光穿过市街，直至屠宰场。文章写道："城市的所有工作被一种叫市民的承揽了，他们不需要牲畜。牛只是作为肉和皮子被运到城市。"而牛知不知道它们的下场呢？牛会不会在屠刀搭在脖子上时还做着各种美梦呢？接着，作者将文路突然引到自己的身上："我是从装满牛的车厢跳出来的那一个。是冲断缰绳跑掉的那一个。是挣脱屠刀昂着鲜红的脖子远走他乡的那一个……"

这是狂哞，是撕心裂肺的声音。惊恐，愤怒，决绝，整个中国文坛听不到这种声音。没有一个来自乡土的作家，能够如此看待自己的出身、处境和命运。对于草原，知青张承志只是一个"移民"，没有根。贾平凹的根在名士的烂泥塘里给沤掉了。张炜的根，实际上扎在表层。刘亮程是惟一的。他的文字，也许失之单调、琐细、散漫，甚至雷同，但是，根可以补偿一切。

在同一篇文章中，刘亮程这样写下自己对牛，其实也是对同类遭际的特殊感受："多少次我看着比人高大有力的牛，被人轻轻松松地宰掉，它们不挣扎，不逃跑，甚至不叫一声，似乎那一刀捅进去很舒服。我在心里一次次替他们逃跑，用我的两只脚，用我远不如牛的那点力气，替千千万万头牛在逃啊逃，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最终逃到城市，躲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让他们再认不出来。

我尽量装得跟人似的，跟一个城里人似的说话、做事和走路。但我知道我和他们是两种动物。我沉默无语，偶尔在城市的喧嚣中发出一两声沉沉牛哞，惊动周围的人。他们惊异地注视着我，说我发出了天才的声音。我默默地接受着这种赞誉，只有我知道这种声音遍布大地，太普通，太平凡了。只是发出这种声音的喉管被人们一个个割断了。多少伟大生命被人们当食物吞噬。人们用太多太珍贵的东西喂了肚子。深厚无比的牛哞在他们的肠胃里翻个滚，变作一个嗝或一个屁被排掉——工业城市对所有珍贵事物的处理方式无不类似于此。"工业城市以及城里人用最无足轻重的处理方式排掉来自乡村的珍贵事物；而作者，则报复般地以最低俗、最鄙夷的语言方式把城市和城里人从精神上给排掉了。

工业化—城市化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技术主义和集约化的每一次凯旋，都是对农业文明和生产个体的进一步的侵略和征服。它可能给整个社会带来富足，但是，仅此并不等于人性的完善和人类的进步。一种意识形态特别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霸权就建立在这上面，使一切人为的剥夺合理化，于是，作为弱势者，无论群体或个体，独立和自由的丧失便变得无可抵御。从张承志到刘亮程，他们都曾为此鸣着不平。由于现代化是一个十分庞大复杂的过程结构，每个作家所关注的环节并不相同，所以结果也就千差万别。但是，倘一概以"民粹主义"立论，则未免太省力气了。

摘自《书屋杂志》2000年第3期
《五十年：散文与自由的一种观察》

目录

第三辑　扛着铁锨进城

跋

附

第一辑

人畜共居的村庄



狗这一辈子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

活到一把子年纪，狗命便相对安全了，倒不是狗活出了什么经验。尽管一条老狗的见识，肯定会让一个走遍天下的人吃惊。狗却不会像人，年轻时咬出点名气，老了便可坐享其成。狗一老，再无人谋它脱毛的皮，更无人敢问津它多病的肉体，这时的狗很像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世界已拿它没有办法，只好撒手，交给时间和命。

一条熬出来的狗，熬到拴它的铁链朽了，不挣而断。养它的主人也入暮年，明知这条狗再走不到哪里，就随它去吧。狗摇摇晃晃走出院门，四下里望望，是不是以前的村庄已看不清楚。狗在早年捡到过一根干骨头的沙沟梁转转；在早年恋过一条母狗的乱草滩转转；遇到早年咬过的人，远远避开，一副内疚的样子。其实人

早好了伤疤忘了疼。有头脑的人大都不跟狗计较，有句俗话：狗咬了你你还能去咬狗吗？与狗相咬，除了啃一嘴狗毛你又能占到啥便宜。被狗咬过的人，大都把仇记恨在主人身上，而主人又一古脑把责任全推到狗身上。一条狗随时都必须准备着承受一切。

在乡下，家家门口拴一条狗，目的很明确：把门。人的门被狗把持，仿佛狗的家。来人并非找狗，却先要与狗较量一阵，等到终于见了主人，来时的心境已落了大半，想好的话语也吓得忘掉大半。狗的影子始终在眼前窜悠，答问间时闻狗吠，令来人惊魂不定。主人则可从容不迫，坐察其来意。这叫未与人来先与狗往。

有经验的主人听到狗叫，先不忙着出来，开个门缝往外瞧瞧。若是不想见的人，比如来借钱的，讨债的，寻仇的……便装个没听见。狗自然咬得更起劲。来人朝院子里喊两声，自愧不如狗的嗓门大，也就缄默。狠狠踢一脚院门，骂声“狗日的”，走了。

若是非见不可的贵人，主人一趟子跑出来，打开狗，骂一句“瞎了狗眼了”，狗自会没趣地躲开。稍慢一步又会挨棒子。狗挨打挨骂是常有的事，一条狗若因主人错怪便赌气不咬人，睁一眼闭一眼，那它的狗命也就不长了。

一条称职的好狗，不得与其他任何一个外人混熟。在它的狗眼里，除主人之外的任何面孔都必须是陌生的、危险的。更不得与邻居家的狗相往来。需要交配时，两家狗主人自会商量好了，公母牵到一起，主人在一旁监督着。事情完了就完了。万不可藕断丝连，弄出

感情，那样狗主人会妒嫉。人养了狗，狗就必须把所有爱和忠诚奉献给人，而不应该给另一条狗。

狗这一辈子像梦一样飘忽，没人知道狗是带着什么使命来到人世。

人一睡着，村庄便成了狗的世界，喧嚣一天的人再无话可话，土地和人都乏了。此时狗语大作，狗的声音在夜空飘来荡去，将远远近近的村庄连在一起。那是人之外的另一种声音，飘远、神秘。莽原之上，明月之下，人们熟睡的躯体是听者，土墙和土墙的影子是听者，路是听者。年代久远的狗吠融人空气中，已经成寂静的一部分。

在这众狗狺狺的夜晚，肯定有一条老狗，默不作声。它是黑夜的一部分，它在一个村庄转悠到老，是村庄的一部分，它再无人可咬，因而也是人的一部分。这是条终于可以冥然人睡的狗，在人们久不再去的僻远路途，废弃多年的荒宅旧院，这条狗来回地走动，眼中满是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

我改变的事物

我年轻力盛的那些年，常常扛一把铁锨，像个无事的人，在村外的野地上闲转。我不喜欢在路上蹓跶，那个时候每条路都有一个明确去处，而我是个毫无目的的人，不希望路把我带到我不情愿的地方。我喜欢一个人在荒野上转悠，看哪不顺眼了，就挖两锨。那片荒野不是谁的，许多草还没有名字，胡乱地长着，我也胡乱地生活着，找不到值得一干的大事。在我年轻力盛的时候，那些很重很累人的活都躲得远远的，不跟我交手，等我老了没力气时又一件接一件来到生活中，欺负一个老掉的人。这也许就是命运。

有时，我会花一晌午工夫，把一个跟我毫无关系的土包铲平，或在一片平地上无辜地挖一个大坑。我只是不想让一把好锨在我肩上白白生锈。一个在岁月中虚度的人，再搭上一把锨、一幢好房子，甚至几头壮牲口，让它们陪你虚晃荡一世，那才叫不道德呢。当然，在我使唤坏好几把铁锨后，也会想到村里老掉的一些人，没见他们干出啥大事便把自己使唤成这副样子，腰也弯

了，骨头也散架了。

几年后当我再经过这片荒地，就会发现我劳动过的地上有了些变化，以往长在土包上的杂草现在下来了，和平地上的草挤在一起，再显不出谁高谁低；而我挖的那个大坑里，深陷着一窝子墨绿。这时我内心的激动别人是无法体会的——我改变了一小片野草的布局和长势。就因为那么几锨，这片荒野的一个部位发生变化了，每个夏天都落到土包上的雨，从此再找不到这个土包；每个冬天也会有一些雪花迟落地一会儿——我挖的这个坑增大了天空和大地间的距离。对于跑过这片荒野的一头驴来说，这点变化也许算不了什么，它在荒野上随便撒泡尿也会冲出一个不小的坑来。而对于世代生存在这里的一只小虫，这点变化可谓地覆天翻，有些小虫一辈子都走不了几米，在它的领地随便挖走一锨土，它都会永远迷失。

有时我也会钻进谁家的玉米地，蹲上半天再出来。到了秋天就会有一两株玉米，鹤立鸡群般耸在一片平庸的玉米地中。这是我的业绩，我为这户人家增收了几斤玉米。哪天我去这家借东西，碰巧赶上午饭，我会毫不客气地接过女主人端来的一碗粥和一块玉米饼子。

我是个闲不住的人，却永远不会为某一件事去忙碌。村里人说我是个“闲锤子”，他们靠一年年的丰收改建了家园，添置了农具和衣服。我还是老样子，他们不知道我改变了什么。

一次我经过沙沟梁，见一棵斜长的胡杨树，有碗口那么粗吧，我想它已经歪着身子活了五六年了。我找了

根草绳，拴在邻近的一棵树上，费了很大劲把这棵树拉直，干完这件事我就走了。两年后我回来蹬时候，一眼就看见那棵歪斜的胡杨已经长直了，既挺拔又壮实。拉直它的那棵树却变歪了。我改变了两棵树的长势，而现在，谁也改变不了它们了。

我把一棵树上的麻雀赶到另一棵树上，把一条渠里的水引进另一条渠。我相信我的每个行为都不同寻常地充满意义。我是这样一个平常的人，住在这样一个小村庄里，注定要这样闲逛一辈子。我得给自己找点闲事，找个理由活下去。

我在一头牛屁股上拍了一锨，牛猛窜几步，落在最后的这头牛一下子到了牛群最前面，碰巧有个买牛的人，这头牛便被选中了。对牛来说，这一锨就是命运。我赶开一头正在交配的黑公羊，让一头急得乱跳的白公羊爬上去，这对我只是个小动作，举手之劳。羊的未来却截然不同了，本该下黑羊羔的这只母羊，因此只能下只白羊羔了。黑公羊肯定会恨我的，我不在乎。羊迟早是人的腹中物，恨我的那只羊的肉和感激我的那只羊的肉，嚼到嘴里会一样香。在羊的骨髓里你吃不出那种叫爱和恨的东西，只有营养和油脂。

当我五十岁的时候，我会很自豪地目睹因为我而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的大小事物，在长达一生的时间里，我有意无意地改变了它们，让本来黑的变成白，本来向东的去了西边……而这一切，只有我一个人清楚。

我扔在路旁的那根木头，没有谁知道它挡住了什么。它不规则地横在那里，是一种障碍，一段时光中的

堤坝，又像是一截指针，一种命运的暗示。每天都会有一些村民坐在木头上，闲扯一个下午。也有几头牲口拴在木头上，一个晚上去不了别处。因为这根木头，人们坐到了一起，扯着闲话商量着明天、明年的事。因此，第二天就有人扛一架农具上南梁坡了，有人骑一匹快马上胡家海子了……而在这个下午之前，人们都没想好该去干什么。没这根木头生活可能会是另一个样子。坐在一间房子里的板凳上和坐在路边的一根木头上商量出的事肯定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结果。

多少年后当眼前的一切成为结局，时间改变了我，改变了村里的一切。整个老掉的一代人，坐在黄昏里感叹岁月流逝、沧桑巨变。没人知道有些东西是被我改变的。在时间经过这个小村庄的时候，我帮了时间的忙，让该变的一切都有了变迁。我老的时候，我会说：我是在时光中老的。





通驴性的人

我四处找我的驴，这畜牲正当用的时候就不见了。驴圈里空空的。我查了查行踪——门前土路上一行梅花篆的蹄印是驴留给我的条儿，往前走有几粒墨黑的鲜驴粪蛋算是年月日和签名吧。我捡起一粒放在嘴边闻闻，没错，是我的驴。这阵子它老往村西头跑，又是爱上谁家的母驴了。我一直搞不清驴和驴是怎么认识的，它们无名无姓，相貌也差不多，唯一好分辨的也就是公母——往裆里乜一眼便了然。

正是人播种的大忙季节，也是驴发情的关键时刻。两件绝顶重要的事对在一起，人用驴时驴也正忙着自己的事——这事儿比拉车犁地还累驴。土地每年只许人播种一次，错过这个时节种啥都白种；母驴也在一年中只让公驴沾一次身，发情期一过，公驴再纠缠都是瞎骚情。

我没当过驴，不知道驴这阵子咋想的；驴也没做过人。我们是一根缰绳两头的动物，说不上谁牵着谁。时常脚印跟蹄印象是一道的，最终却走不到一起。驴日日看着我忙忙碌碌做人；我天天目睹驴辛辛苦苦过驴的日子。我

们是彼此生活的旁观者、介入者。驴长了膘我比驴还高兴；我种地赔了本驴比我更垂头丧气；驴上陡坡陷泥潭时我会毫不犹豫地将绳搭在肩上四蹄爬地做一回驴。

我炒菜的油香飘进驴圈时，驴圈里的粪尿味也窜入门缝。

我的生活容下了一头驴，一条狗，一群杂花土鸡，几只咩咩叫的长胡子山羊，还有我漂亮可爱的妻子女儿。我们围起一个大院子、一个家。这个家里还会有更多生命来临：树上鸟、檐下燕子、冬夜悄然来访的野兔……我的生命肢解成这许许多多的动物。从每个动物身上我找到一点自己。渐渐地我变得很轻很轻，我不存在了，眼里唯有这一群动物。当它们分散到四处，我身上的某些部位也随它们去了。有一次它们不回来，或回来晚了，我便不能入睡。我的生命成了这些家畜们的圈。从喂养、使用到宰杀，我的一生也是它们的一生。我饲养它们以岁月，它们饲养我以骨肉。

我觉得我和它们处在完全不同的时代。社会变革跟它们没一点关系，它们不参与，不打算改变自己；人变得越来越聪明自私时，它们还是原先那副憨厚样子，甚至拒绝进化；它们是一群古老的东西，身体和心灵都停留在远古。当人们抛弃一切进入现代，它们默默无闻伴前随后，保持着最质朴的品质。我们不能不饲养它们。同样，我们不能不宰杀它们。我们的心灵拒绝它们时，胃却离不开它们。

也就是说，我们把牲畜一点不剩地接受了，除了它们同样憨厚的后代。我们没给牲畜留下什么，牲畜却为

我留下了过冬的肉，以后好多年都穿不破的皮衣。还有，那些永远说不清道不明白的思绪。

有一次我小解，看见驴正用一只眼瞅我裆里的东西，眼神中带着明显的藐视和嘲笑。我猛然羞愧自卑起来——我在站满男人的浴池洗澡时，在脱光排成一队接受医生体检时，在七八个男生的大宿舍以阳具大小排老大、老二、老三……时，甚至在其他有关的任何场合，都没自卑过。相反，却带着点自豪与自信。和驴一比，我却彻底自卑了。在驴面前我简直像个未成年的孩子。我们穿衣穿裤，掩饰身体隐秘的行为被说成文明。其实是我们的东西小得可怜，根本拿不出来。身旁一头驴就把我比翻了。瞧它活得多洒脱，一丝不挂。人穿衣乃遮羞掩丑。驴无丑可遮。它的每个部位都是最优秀的。它没有阴部。它的精美的不用穿鞋套袜的蹄子；浑圆的脊背和屁蛋子；尤其两腿间粗大结实、伸缩自如的那一截子，黑而不脏，放荡却不下流。

自身比不了驴，只好在身外下功夫。我们把房子装饰得华丽堂皇，床铺得柔软又温暖。但这并不比驴睡在一地乱草上舒服。咋穿戴打扮我们也不如驴那身皮自然美丽，货真价实。

驴沉默寡言，偶尔一叫却惊天地泣鬼神。我的声音中偏偏缺这亢奋的驴鸣，这使我多年来一直默默无闻。常想驴若识字，我的诗歌呀散文呀就用不着往报刊社寄了。写好后交给驴，让它用激昂的大过任何一架高音喇叭的鸣叫向世界宣读，那该有多轰动！我一生都在做一件无声的事，无声地写作，无声地发表。我从不读出我

的语言，读者也不会，那是一种更加无声的哑语。我的写作生涯因此变得异常寂静和不真实，仿佛一段无声的黑白梦境。我渴望我的声音中有朝一日爆炸出驴鸣，哪怕以沉默十年为代价换得一两句高亢鸣叫我也乐意。

多少漫长难耐的冬夜，我坐在温暖的卧室喝热茶看电视，偶尔想到阴冷圈棚下的驴，它在看什么，跟谁说话。

总觉得这鬼东西在一个又一个冷寂的长夜，双目微闭，冥想着一件又一件大事。想得异常深远、透彻，超越了任何一门哲学、玄学、政治经济学。天亮后我牵着它拉车干活时，并不知道牵着的是一位智者、圣者。它透悟几千年后的人世沧桑，却心甘情愿被我们这些活了今日不晓明天的庸人牵着使唤。幸亏我们不知道这些，知道了又能怎样呢？难道我们会因此把驴请进家，自己心甘情愿去做驴拉车住阴冷驴圈？

我是通驴性的人。而且我认为，一个人只有通了驴性，方能一通百通，更通晓人性。不妨站在驴一边想想人；再回过头站在人一边想想驴。两回事搁在一块想久了，就变成一回事。驴的事也成了我的事，我的事也成了驴的事。实际上生活的处境常把人畜搅得难分彼此。

每年春季——驴发情的喜庆日子——我宁可自己多受点累也绝不让我的驴筋疲力尽，在母驴面前丢我的人。村里人议论张家的驴没本事，连最矮的母驴都爬不上去，只配爬猪；说李家的驴举而不坚，坚而不久，早泄，把精射在看热闹人脸上；还说王家的驴是瞎孙，鸡巴上不长眼睛……我绝不许刘家的驴落此劣名。每当别人夸我的驴时，我都像自己受了夸一般窃喜无比。我把

省吃的精粮拌给驴吃，我生怕它没精神。我和我妻子荒睡几个晚上不要紧，人一年四季都在发情，不在乎一夜半宿。驴可干的是面子上的事。驴是代表我当着全村男人女人的面耀威扬雄。驴不行村里人会说这家男人不行。在村里啥弄不好都会怪男人的。地不出苗是男人没本事；瓜不结果是男人功夫不到；连母羊不下羔都轮不到公羊负责。好在我的驴年年为我争光长面子。它是多么通人性的驴啊，风流了大半日回来，汗流浃背，也不休息一下便径直走到棚下，拉起车帮我干活了。驴的舒服和满足通过缰绳传到我身上。缰绳是驴和我之间的忠实导线。我的激动、兴奋和无可名状的情绪也通过缰绳传递给驴。一根绳那头的生命：幸福、遥远、神秘、望尘莫及。它连干七八头母驴剩下的劲，都比我大得多。有时嫉妒地想：驴的那东西或许本来是我的，结果错长在驴身上。要么我的欲望是驴的。我瘦小羸弱的躯体上负载着如此多如此强烈的大欲望，而那些雄健无比的大生命却悠哉游哉。它们身佩大壮之器，把雄心壮志空留给我，任这个弱小身子去折腾、去骚动、去拼搏。

驴不会把它的东西白给我，我也不会将拥有的一切让给驴。好好做人是我的心愿，乖乖当驴是驴的本分。无论乖好与否，在我卑微的一生中，都免不了驴一般被人使唤，放弃自己想做的事，想住的房子，想爱的人乃至想说的话。一旦鞭子握在别人手里，我会首先想到驴，宁肯爬着往前走绝不跪着求生存，把低贱卑微的一生活得一样潇洒、风流且亢奋，而且并不因此压低嗓门，低声下气。用激扬的鸣叫压过沸沸人声；必要时，

更要学一点“拉着不走打着后退”的倔犟劲。驴也好，人也好，永远都需要一种无畏的反抗精神。

驴对人的反抗恰恰是看不见的。它不逃跑，不怒不笑（驴一旦笑起来是什么样子）。你看不出它在什么地方反抗了你，抵制了你，伤害了你。对驴来说，你的一生无胜利可言，当然也不存在遗憾。你活得不如人时，看看身边的驴，也就好过多了。驴平衡了你的生活，驴是一个不轻不重的砝码；你若认为活得还不如驴时，驴也就没办法了。驴不跟你比。跟驴比时，你是把驴当成别人或者把自己当成驴。驴成了你和世界间的一个可靠系数，一个参照物。你从驴背上看世界时，世界正从驴胯下看你。

所以卑微的人总要养些牲畜在身旁方能安心活下去；所以高贵的人从不养牲畜而饲一群卑微的人在脚下。

世界对于任何一个人都是强大的，对驴则不然。驴不承认世界，它只相信驴圈。驴通过人和世界有了点关系，人又通过另外的人和世界相处。谁都不敢独自直面世界。但驴敢，驴的鸣叫是对世界的强烈警告。

我找了一下午的驴回来，驴正站在院子里，那神情好像它等了我一下午。驴瞪了我一眼，我瞪了驴一眼。天猛然间黑了。夜色填满我和驴之间的无形距离，驴更加黑了。我转身进屋时，驴也回身进了驴圈。我奇怪我们竟没在这个时候走错。夜再黑，夜空是晴朗的。





逃跑的马

我跟马没有长久贴身的接触，甚至没有骑马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这样简单的经历。顶多是牵一头驴穿过浩浩荡荡的马群，或者坐在牛背上，看骑马人从身边飞驰而过，扬起一片尘土。

我没有太要紧的事，不需要快马加鞭去办理。牛和驴的性情刚好适合我——慢悠悠的。那时要紧的事远未来到我的一生里，我也不着急。要去的地方永远不动地呆在那里，不会因为我晚到几天或几年而消失；要做的事情早几天晚几天去做都一回事，甚至不做也没什么。我还处在人生的闲散时期，许多事情还没迫在眉睫。也许有些活我晚到几步被别人干掉了，正好省得我动手；有些东西我迟来一会儿便不属于我了，我也不在乎。许多年之后你再看，骑快马飞奔的人和坐在牛背上慢悠悠赶路的人，一样老态龙钟回到村庄里，他们衰老的速度是一样的。时间才不管谁跑得多快多慢呢。

但马的身影一直浮游在我身旁，马蹄声常年在村里村外的土路上踏响，我不能回避它们。甚至天真地想：马跑

得那么快，一定先我到达了一些地方。骑马人一定把我今后的去处早早游荡了一遍。因为不骑马，我一生的路上必定印满先行的马蹄印儿。撒满金黄的马粪蛋儿。

直到后来，我徒步追上并超过许多匹马之后，才打消了这种想法——曾经从我身边飞驰而过扬起一片尘土的那些马，最终都没有比我走得更远。在我还继续前行的时候，它们已变成一架架骨头堆在路边。只是骑手跑掉了。在马的骨架旁，除了干枯的像骨头一样的胡杨树杆，我没找到骑手的半根骨头。骑手总会想办法埋掉自己，无论深埋黄土还是远埋在草莽和人群中。

在远离村庄的路上，我时常会遇到一堆一堆的马骨。马到底碰到了怎样沉重的事情，使它如此强健的躯体承受不了，如此快捷有力的四蹄逃脱不了。这些高大健壮的生命在我们身边倒下，留下堆堆白骨。我们这些矮小的生命还活着，我们能走多远。

我相信累死一匹马的，不是骑手，不是常年的奔波和劳累，对马的一生来说，这些东西微不足道。

马肯定有它自己的事情。

马来到世上肯定不仅仅是给人拉拉车当当坐骑。

村里的韩三告诉我，一次他赶着马车去沙门子，给一个亲戚送麦种子。半路上马陷进泥潭，死活拉不出来，他只好回去找人借牲口帮忙。可是，等他带着人马赶来时，马已经把车拉出来走了，走得没影了。他追到沙门子，那里的人说，晌午看见一辆马车拉着几麻袋东西，穿过村子向西去了。

韩三又朝西追了几十公里，到另一个村子，村里人说半下午时看见一辆马车绕过村子向北边去了。

韩三说他再没有追下去，他因此断定马是没有目标的东西，它只顾自己往前走，好像它的事比人更重要。竟然可以把人家等着下种的一车麦种拉着漫无边际地走下去。

韩三是有生活目标的人，要到哪就到哪。说干啥就干啥。他不会没完没了地跟着一辆马车追下去。

韩三说完就去忙他的事了。以后很多年间，我都替韩三想着这辆跑掉的马车。它到底跑到哪去了？我打问过从每一条远路上走来的人，他们都摇着头，或者说要真有一辆没人要的马车他们会赶着回来的，这等便宜事他们不会白白放过。

我想，这匹马已经离开道路，朝它自己的方向走了。我还一直想在路上找到它。

但它不会摆脱车和套具。套具是用马皮做的，皮比骨肉更耐久结实。一匹马不会熬到套具朽去。

而车上的麦种早过了播种期。在一场一场的雨中发芽、霉烂。车轮和辕木也会超过期限，一天天地腐烂。只有马不会停下来。

这是唯一跑掉的一匹马。我们没有追上它，说明它把骨头扔在了我们尚未到达的某个远地。马既然要逃跑，肯定有什么东西在追它。那是我们看不到的、马命中的死敌。马逃不过它。

我想起了另一匹马，拴在一户人家草棚里的一匹马。我看到它时，它已奄奄一息，老得不成样子。显然它不是拴在草棚里老掉的，而是老了以后被人拴在草棚

里的。人总是对自己不放心，明知这匹马老了，再走不到哪里，却还把它拴起来，让它在最后的关头束手就擒，放弃跟命运较劲。

更残酷的是，在这匹马的垂暮之年，它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堆在头顶的大垛干草，却一口也吃不上。人生最大的悲剧是饿死在粮仓。一匹马饿死在草垛下而却是人为的。

我撕了一把草送到马的嘴边，马只看了一眼，又把头扭过去。我知道它已经嚼不动这一口草。马的力气穿透多少年，终于变得微弱黯然。曾经驮几百公斤东西，跑几十里路不出汗不喘口粗气的一匹马，现在却连一口草都嚼不动。

"一麻袋麦子谁都有背不动的时候。谁都有老掉牙啃不动骨头的时候。"

我想起父亲告诫我的话。

好像也是在说给一匹马。

马老得走不动时，或许才会明白世上的许多事情，才会知道世上许多路该如何去走。马无法把一生的经验传授给另一匹马。那些年轻的、活蹦乱跳的儿马，从来不懂得恭恭敬敬向一匹老马请教。它们有的是精力和时间去走错路，老马不也是这样走到老的吗？

一匹马老了之后也许跟人一样。它一辈子没干成什么大事，只犯了许多错误，于是它把自己的错误看得珍贵无比，总希望别的马能从它身上吸取点教训。

马和人常常为了同一件事情活一辈子。在长年累

月、人马共操劳的活计中，马和人同时衰老了。我时常看到一个老人牵一匹马穿过村庄回到家里。人大概老得已经上不去马，马也老得再驮不动人。人马一前一后，走在下午的一些时光里。

在这漫长的一生中，人和马付出了一样沉重的劳动。人使唤马拉车、赶路，马也使唤人给自己饮水、喂草加料，清理圈里的马粪。有时还带着马找畜医去看病，像照管自己的父亲一样热心。堆在人一生中的事情，一样堆在马的一生中。人只知道马帮自己干了一辈子活，却不知道人也帮马操劳了一辈子。只是活到最后，人可以把一匹老马的肉吃掉，皮子卖掉，马却不能对人这样。

有一个冬天的夜晚，我和村里的几个人，在远离村庄的野地，围坐在一群马身旁，煮一匹老马的骨头。我们喝着酒，不断地添着柴火。我们想：马越老，骨头里就越能熬出东西。更多的马静静站立在四周，用眼睛看着我们。火光映红了一大片夜空。马站在暗处，眼睛闪着蓝光。马一定看清了我们，看清了人。而我们一点都不知道马，不明白马在想些什么。

马从不对人说一句话。

我们对马的唯一理解方式是：不断地把马肉吃到肚子里，把马奶喝到肚子里，把马皮穿在脚上。久而久之，隐隐就会有一匹马在身体中跑动。有一种异样的激情纵动着人，变得像马一样不安、骚动。而最终，却只能用马肉给我们的体力和激情，干点人的事情，撒点人的野和牢骚。

我们用心理解不了的东西，就这样用胃消化掉了。

但我们确实不懂马啊。

记得那一年在野地，我把干草垛起来，我站在风中，更远的风里一大群马，石头一样静立着，一动不动。它们不看我，马头朝南，齐望着我看不到的一个远处。根本没在意我这个割草人的存在。

我停住手中的活，那样长久羡慕地看着它们，身体中突然产生一股前所未有的激情。我想嘶，想奔，想把双手落到地上，撒着欢子跑到马群中去，昂起头，看看马眼中的明天和远方。我感到我的喉管里埋着一千匹马的嘶鸣，四肢涌动着一万只马蹄的奔腾声。而我，只是低下头，轻轻叹息了一声。

我没养过一匹马，也不像村里有些人，自己不养马喜欢偷别人的马骑。晚上乘黑把别人的马拉出来骑上一夜，到远处办完自己的事，天亮前把马原拴回圈里。第二天主人骑马去奔一件急事，马却死活跑不起来。马不把昨晚的事告诉主人。马知道自己一生能跑多远的路，不论给谁跑，马把一生的路跑完便不跑了。人把马鞭抽得再响也没用了。

马从来就不属于谁。

别以为一匹马在你胯下奔跑了多少年，这马就是你的。在马眼里，你不过是被它驮运的一件东西。或许马早把你当成了自己的一个器官，高高地安置在马背上，替它看看路，拉拉缰绳，有时下来给它喂草、梳毛、修理蹄子。交配时帮它扶扶马锤子。马不像人，手扶着眼

睛看着干那事情。母马也不如女人那般温顺。马全靠感觉、凭天性，捣错地方也是常有的事。人在一旁看得着急，忍不住帮马一把。马的东西比人胳膊还长还粗。人把袖管挽起来，托起马锤子，放到该放的地方，马正好一用劲，事成了。人在一旁傻傻地替马笑两声。

其实马压根不需要人。人的最大毛病，爱以自己的习好度量其他事物。人扶惯了自己的，便认定马的也需要用手扶，不扶就进不去。

人只会扫马的兴，多管闲事。

也许，没有骑快马奔一段路，真是件遗憾的事。许多年后，有些东西终于从背后渐渐地追上我。那都是些要命的东西，我年轻时不把它们当回事，也不为自己着急。有一天一回头，发现它们已近在咫尺。这时我才明白了以往年月中那些不停奔跑的马，以及骑马奔跑的人。马并不是被人鞭催着在跑，不是。马在自己奔逃。马一生下来便开始了奔逃。人只是在借助马的速度摆脱人命中的厄运。

而人和马奔逃的方向是否真的一致呢？也许人的逃生之路正是马的奔死之途，也许马生还时人已经死归。

反正，我没骑马奔跑过，我保持着自己的速度。一些年人们一窝蜂朝某个地方飞奔，我远远地落在后面，像是被遗弃。另一些年月人们回过头，朝相反的方向奔跑，我仍旧慢慢悠悠，远远地走在他们前头。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不骑马。

与虫共眠

我在草中睡着时，我的身体成了众多小虫子的温暖巢穴。那些形态各异的卑小动物，从我的袖口、领口和裤腿钻进去，在我身上爬来爬去，不时地咬两口，把它们的小肚子灌得红红鼓鼓的。吃饱玩够了，便找一个隐秘处酣然而睡——我身体上发生的这些事我一点也不知道。那天我翻了一下午地，又饿又累。本想在地头躺一会儿再往回走，地离村子还有好几里路，我干活时忘了留点回家的力气。时值夏季，田野上虫声、蛙声、谷物生长的声音交织在一起，像支巨大的催眠曲。我的头一挨地便酣然入睡，天啥时黑的我一点不知道，月亮升起又落下我一点没有觉察。醒来时已是另一个早晨，我的身边爬满各种颜色的虫子，它们已先我而醒忙它们的事了。这些勤快的小生命，在我身上留下许多又红又痒的小疙瘩，证明它们来过了。我想它们和我一样睡了美美的一觉。有几个小家伙，竟在我的裤子里呆舒服了，不愿出来。若不是骚痒得难受我不会脱了裤子捉它们出来。对这些小虫来说，我的身体是一片多么辽阔的田

野，就像我此刻爬在大地的某个角落，大地却不会因骚痒和难受把我捉起来扔掉。大地是沉睡的，它多么宽容。在大地的怀抱中我比虫子大不了多少。我们知道世上有如此多的虫子，给它们一一起名，分科分类。而虫子知道我们吗？这些小虫知道世上有刘亮程这条大虫吗？有些虫朝生暮死，有些仅有几个月或几天的短暂生命，几乎来不及干什么便匆匆离去。没时间盖房子，创造文化和艺术。没时间为自己和别人去着想。生命简洁到只剩下快乐。我们这些聪明的大生命却在漫长岁月中寻找痛苦和烦恼。一个听烦市嚣的人，躺在田野上听听虫鸣该是多么幸福。大地的音乐会永无休止。而有谁知道这些永恒之音中的每个音符是多么仓促和短暂。

我因为在田野上睡了一觉，被这么多虫子认识。它们好像一下子就喜欢上我，对我的血和肉体的味道赞赏不已。有几个虫子，显然乘我熟睡时在我脸上走了几圈，想必也大概认下我的模样了。现在，它们在我身上留了几个看家的，其余的正在这片草滩上奔走相告、呼朋引类，把发现我的消息传播给所有遇到的同类们。我甚至感到成千上万只虫子正从四面八方朝我呼拥而来。我的血液沸腾，仿佛几十年来梦想出名的愿望就要实现了。这些可怜的小虫子，我认识你们中的谁呢，我将怎样与你们一一握手。你们的脊背窄小得签不下我的名字，声音微弱得近乎虚无。我能对你们说些什么呢？

当千万只小虫呼拥而至时，我已回到人世间的某个角落，默默无闻做着一件事，没几个人知道我的名字，我也不认识几个人，不知道谁死了谁还活着。一年一年地听着

虫鸣，使我感到了小虫子的永恒。而我，正在世上苦度最后的几十个春秋。面朝黄土，没有叫声。



冯四

很多年，我注意着冯四这个人。

我没有多少要干的事。除了比较细微地观察牲口，我也留意活在身边的一些人，听他们说话、吵架，谈论收成和女人，偶尔不冷不热地插上两句。从这些不同年龄的人身上，我能清楚地看到我活到这些年龄时会有多大意思。一个人一出世，他的全部未来便明明白白摆在村里。当你十五岁或二十岁的时候，那些三十岁、五十岁、七十岁的人便展示了你的全部未来；而当你八十岁时，那些四十岁、二十岁、十七岁的人们又演绎着你的全部过去。你不可能活出另一种样子——比他们更好或更差劲。活得再潦倒也不过如冯四，家徒四壁，光棍一世，溅了一辈子庄稼人没给自己留下种子；再显贵也不过如马村长，深宅大院、牛羊马成群，走在村里昂首挺胸，老远就有人奔过去和他打招呼。我十四岁时羡慕过住在村头的马贵，每天早晨，我看着他乐颠颠地伴着新娘下地干活，晚上一块儿回到家里吃饭睡觉。那段时间，我整夜想着马贵和他的新娘在炕上的一系列动作。

我想，能活到马贵这份上，夜夜搂着女人睡觉真是美死了。不到三十岁我便有了一个比马贵的新娘要娇艳十倍千倍的新娘子。从那以后我就谁都不羡慕了。我觉得在这个村里，活得跟谁一样都是不坏的一生。一个人投生到黄沙梁，生活几十年，最后死掉。这是多么简单纯粹的一生。难道还会有比这更适合的活法。

有一天我活得不像这个村里人时，我肯定已变成另一种动物。多少年我对村人的仔细观察是学习也是用心思索。我生怕一生中活漏掉几大段岁月，比如有一个好年成他们赶上了而我因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出了远门，或者在我的生活中忽视了像挖鼻孔、翻眼睛撇嘴这样有意思的小动作。这样我的一生就不完整了，丢三落四。许多干了大事业的人临终前都非常遗憾地发现他们竟没干过或没干成一两样平常小事。这使他们只配享用“伟大”、“卓绝”这样空洞乏味的赞美词，而无缘接近平凡了。接近平凡更需要漫长一生的不懈努力。像我，更多时候，也只能隔着一条路，一块长满荒草的地或几头牛这样的距离与村人相处。我想看清全部，又绝不能让村人觉出我在偷窥他们的一辈子。

一个人的一辈子完了就完了。作为邻居、亲人和同乡，我们会在心中留下几个难忘的黑白镜头，偶尔放映给自己和别人，一个人一死，他真真实实的一生便成为故事。

而一村庄人的一生结束后，一个完整的时代便过去了。除了村外新添的那片坟墓，年复一年提示着一段历史；几头老牲口，带着先人使唤时养就的毛病，遭后人鞭骂时依稀浮想昔年盛景。在活着的人眼中，一个村庄

的一百年，无非是草木枯荣一百次、地耕翻一百次、庄稼收获一百次这样简单。

其实人的一生也像一株庄稼，熟透了也就死了。一代又一代人的一生熟透在时间里，浩浩荡荡，无边无际。谁是最后的收获者呢？谁目睹了生命的大荒芜——这个孤独的收获者，在时间深处的无边金黄中，农夫一样，挥舞着镰刀。

这个农夫肯定不是我。我只是黄沙梁的一介村人，我甚至不能把冯四和身边这一村人的一生从头看到尾，我也仅有一辈子，冯四的戏唱完时，我的一生也快完蛋了，谁也带不走谁的秘密。冯四和我迟早都是这片旷野上的一把尘土。生时在村里走走跑跑叫叫，死了被人抬出去，埋在沙梁上。多少年后又变成尘土被风刮进村里，落在房顶、树梢、草垛上，也落在谁的饭锅饭碗里，成为佐料和食物。

由此看来，我对冯四长达一生的观察可能毫无意义。

这天早晨，冯四扛一把锨出去翻地，他想好了去翻一块地，种些玉米什么的。这样到了秋天他就有事可干，别人成车往家里收粮食时，他也会赶一辆车出去，好赖拉回些东西。多少个秋天他只是个旁观者，手捂在袖筒里，看别人丰收，远远地闻点谷香。

没人知道冯四这些年靠什么维持生活，他家的烟囱从没冒过一缕烟，也从没见他为油盐酱醋这档子事忙碌。他的那几亩地总是荒荒地夹在其他人家郁郁葱葱的麦田中间，就像他穷困的一辈子夹在村人们富富裕裕的

一辈子中间——长长的一溜儿。有时邻家的男人撒种，不小心撒几粒落在他的田里，也跟着长熟了。只是冯四不种地也从不知道他的地里每年都稀稀地长着几株野庄稼。经常出门在外的冯四，似乎从来也没走出黄沙梁，按说像他这样无儿无女、无牵无挂的人，应该四处漂泊了，可他硬是死守着黄沙梁不放，他在依恋什么呢？记得冯四唯一关心的一件事是——每隔一两年，就去找村长问问户口册上有没有他的名字。他好像很在乎自己是不是黄沙梁人。只要看见自己的名字还笔画完好地爬在那个破户籍本上，他就活得放心了。也有过一段日子冯四忽然不见了，像蛇一样冬眠了，没人清楚他死了还是活到别处去了。好像冯四有意跟村里人玩“捉迷藏”游戏，他藏好一个地方，期待人们去找他，先是藏得很深很隐秘，怕人们找不到又故意露点马脚。可是谁有空理他呢？这是一村庄大人，人人忙着自己的事。冯四藏得没趣有一天便忽然从一堵墙后面钻出来，悻悻地穿过村中间那条马路。其实，我想冯四压根不会跟谁玩游戏，他是个认真的人，尽管从没认真地做过什么事。

冯四一回到他那间又破又低矮的土屋，我便只能望着屋顶上那尊又粗又高的烟囱发愣：它多像一门大炮啊，一年又一年地瞄准着天空深处某个巨大的目标，静静地瞄着，一炮不发。这使冯四的夜生活显得异常神秘难测，他没有女人，他跟自己睡觉也能一夜一夜地睡到天亮。有几个晚上我溜到窗根也没听到什么，屋子里一片死寂，不知冯四正面朝一生中的哪几件事昏昏而睡或黑黑地醒着。

在我偷窥冯四时，肯定有很多双眼睛已暗暗观察了我很多年。每一个来到村里的人，都理所当然会受到怀疑，无论新出生的还是半道来的，弄清楚你是个什么东西人们才会放心地和你生活在一个村里，这是很正常的事。况且，一个人要使自己活得真实就难免不把别人的一生当一场戏。

出门不久他遇到张五，张五的上半辈子是在别处度过的，在冯四眼中他只有下半辈子。和这种人交往，冯四总觉得不踏实，在张五烟波浩渺的一辈子里，他只看见露出水面的三五块礁石。“看不见的岁月是可怕的。”冯四总担心会不小心陷进别人的一生里，再浮不出来。

张五正牵着五头驴，要卖到别处去。

“让驴换个地方生活，长长见识。”张五认真地说。

“驴吃惯了黄沙梁的草，到别处怕过不惯呢。”

“没事。驴到哪都是拉车，往哪拉都一样用力……”

“不一样的。有些地方路平，有些地方路难走，驴要花好儿年才能适应环境。”

说话时冯四注意到一头黑驴的水门亮汪汪的，凭经验他一眼断定这是头正在发情期的年轻母驴，再看另四头，也都年纪轻轻，毛色油亮而美丽，不用往裆里乜也清楚都是母驴。一下子卖掉五头母驴对黄沙梁村将是多大的损失。五头驴所干的活将从此分摊到一村人身上，也可能独独落到某几个人头上。他们将接过驴做剩的事儿，辛辛苦苦，没日没夜忙碌下去——像驴一样。尤其一下子卖掉五头母驴，在缺女人一样本来就缺少母驴的

黄沙梁，这种损失更难预计。作为男人，冯四首先为黄沙梁的公驴们想到以后的日子。没当过光棍的人不会想到这些事。冯四不知道驴为了什么理想和目标在活一辈子。凭他多年的观察，一头驴若在发情期不爬几次母驴发泄发泄，整个一年都会精神不振，好像生活一下子变得没意思，再好的草料嚼着也无味了，脾气变得很坏，故意把车拉到沟里弄翻，天黑也不进圈，有时还气昂昂地举着它那擀杖一般粗黑的家伙吓唬女人。似乎它没日上母驴全都怪人。看来交配对人和牲口都是件顶顶重要的大事。而冯四光棍一辈子没娶上女人这又怪谁呢？怪驴？怪娶走女人的男人？我猜想有几个季节冯四真的羡慕过驴呢，甚至渴望自己立马变成一头公驴，把积攒多年的激情挨个地发泄给村里的母驴。我们筋疲力尽或年迈无力时希望自己是一头牛或者驴，轻轻松松干完眼前的大堆活计。有些年月我们也只有变成牲口，才能勉强过下去那不是人过的日子。这便是村人们简单而又复杂的一辈子。由此可以推想，冯四替驴操心时也更多地为自己着想，现在他决意要留住这五头母驴。黄沙梁若没有了母驴，做个驴还有多大乐趣。他想。

"张五，我知道有个地方要母驴，那个村子里全是公驴，一头母驴也没有。一到晚上，公驴整夜地叫唤，已经好几年了，害得村里人睡不好觉。起先大家都以为鬼在作怪，最近一个细心人（也是光棍）才发现了根本原由——没有母驴，公驴急得慌。这阵子村里人到处打问着买母驴，我有个熟人，就在这村里，前天他还托我给找几个母驴，这不，碰到了你，这几头母驴赶过去，

肯定卖大价呢。"

"真有这事，在哪个村子。"

"别问那么多，跟我走就是了。"

他们的身影绕过三间房子，朝南边的沙梁上走去，一会就看不见了。

很多年来我怀着十分矛盾的心理生活在黄沙梁，我不是十足的农夫，种地对我来说肯定不是一辈子的事，或者三年五载，或者十年二十年。迟早我会扔掉这把锄子。但我又必须守着这一村人种完一辈子的地。我要看最后的收成——一村庄人一生的盈利和亏损。我投生到僻远荒凉的黄沙梁，来得如此匆忙，就是为了从头到尾看完一村人漫长一生的寂寞演出。我是唯一的旁观者，我坐在更荒远处。和那些偶尔路过村庄，看到几个生活场景便激动不已，大肆抒怀的人相比，我看到的是一大段岁月。我的眼睛和那些朝路的窗户、破墙洞、老树窟一起，一动不动，注视着一百年后还会发生的永恒事情：夕阳下收工的人群、敲门声、尘土中归来的马匹和牛羊……无论人和事物，都很难逃脱这种注视。在注视中新的东西在不断地长大、觉悟，过不了几年，某堵墙某棵树上又会睁开一只看人世的眼睛。

天快黑时，冯四、张五和五头驴蹄印跟脚印进了村子。走出去这么多，还回来这么多，对黄沙梁来说，这一天没有什么损失。冯四编了个故事，整个一天张五和五头驴都在他的故事中，他们朝一个不存在的村庄（或者一个真实的但不需要母驴的村庄）走。路是真实的，

阳光实实在在照在人脸和驴背上，几座难翻的沙梁和几个难过的泥沟确实耗费了人的精力，并留下难忘的记忆。但此行的目的是虚无的，或者根本没有目的。当冯四意识到张五和五头驴的一天将因此虚度，自己的一天也猛然显得不真实。他同样搭上了整个一天的功夫。他编了一个故事，自己却不能置身于故事之外．就像有收成无收成的人一同进人秋季，忙人和闲人在村里过着一样长短的日子。时间一过，可能一切都变得毫无意义。

冯四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天黑之后，冯四把扛了一天的锨原放回屋角。在这个小小农舍里，光线黑暗，不管冯四在与不在，地上的木桌永远踱着方步朝某个方向走着，挂在墙上的镰刀永远在收割着一个秋天的麦子，倒挂在屋顶的锄头永远锄着一块禾田里的杂草，斜立屋角的铁锨永远挖着一个黑暗深邃的大坑……这是看不见的劳动。我们能看见的仅仅是：锨刃一天天变薄变短了，锨把一年年变细了。仿佛什么东西没完没了地经过这些闲置不动的农具，造成磨砾和损失。

在黄沙梁，稍细心点便会看到这样两种情景：过日子的人忙忙碌碌度过一日——天黑了。慵懒的人悠悠闲闲，日子经过他们——天黑了。天从不为哪个人单独黑一次，亮一次。冯四的一天过去后，村里人的一天也过去了。谁知道谁过得更实在些呢。反正，多少个这样的一天过去后，冯四的一辈子就完了。黄沙梁再没有冯四这个人了。他撇下朝夕相处的一村人走了。我们埋掉他，嘴里念叨着他的好处，我们都把死亡看成一件美事，我们活着是因为还没有资格去死。

在世上走了一圈啥也没干成的冯四，并没受到责怪，作为一个生命，他完成了一生。与一生这个漫长宏大的工程相比，任何事业都显得渺小而无意义。我们太弱小，所以才想干出些大事业来抵挡岁月，一年年地种庄稼，耕地，难道真因为饥饿吗？饥饿是什么。我们不扛一把锨势必要扛一把刀一杆枪一支笔，我们手中总要拿一件东西——叫工具也好、武器也好；身体总要摆出一种姿势——叫劳动、体育或打斗。每当这个时候，我便惊愕地发现，我们正和冥冥中的一种势力较着劲。这一锄砍下去，不仅仅是砍断几株杂草，这一锨也不仅仅翻动了一块黄土。我们的一辈子就这样被收拾掉了。对手是谁呢？

冯四是赤手空拳对付了一生的人。当宏大而神秘的一生迎面而来时，他也慌张过，浮躁过。但他最终平静下来，在荒凉的沙梁旁盖了间矮土屋，一天一天地迎来一生中的所有日子，又一个个打发走。

现在他走了，走得不远，偶尔还听到些他的消息。我迟早也走。我没有多少要干的事。除了观察活着的人，看看仍旧撒欢的牲口。迟早我也会搁荒一块地，住空一幢房子，惹哭几个亲人……我和冯四一样，完成着一辈子。冯四先完工了。我一辈子的一堵墙，还没垒好，透着阳光和风。





剩下的事情

剩下的事情

他们都回去了，我一个人留在野地上，看守麦垛。得有一个月时间，他们才能忙完村里的活儿，腾出手回来打麦子。野地离村子有大半天的路，也就是说，一个人不能在一天内往返一次野地。这是大概两天的路程，你硬要一天走完，说不定你走到什么地方，天突然黑了，剩下的路可就不好走了。谁都不想走到最后，剩下一截子黑路。是不是。

紧张的麦收结束了。同样的劳动，又在其他什么地方重新开始，这我能想得出。我知道村庄周围有几块地。他们给我留下够吃一个月的面和米，留下不够炒两顿菜的小半瓶清油。给我安排活儿的人，临走时又追加了一句：别老闲着望天，看有没有剩下的活儿，主动干干。

第二天，我在麦茬地走了一圈，发现好多活儿没有

干完，麦子没割完，麦捆没有拉完。可是麦收结束了，人都回去了。

在麦地南边，扔着一大捆麦子。显然是拉麦捆的人故意漏装的。地西头则整齐地长着半垅麦子。即使割完的麦垅，也在最后剩下那么一两镰，不好看地长在那里。似乎人干到最后已没有一丝耐心和力气。

我能想到这个剩下半垅麦子的人，肯定是最后一个离开地头。在那个下午的斜阳里，没割倒的半垅麦子，一直望着扔下它们的那个人，走到麦地另一头，走进或蹲或站的一堆人里，再也认不出来。

麦地太大。从一头几乎望不到另一头。割麦的人一人把一垅，不抬头地往前赶，一直割到天色渐晚，割到四周没有了镰声，抬起头，发现其他人早割完回去了，剩下他孤伶伶的一垅。他有点急了，弯下腰猛割几镰，又茫然地停住，地里没一个人。干没干完都没人管了。没人知道他没干完，也没人知道他干完了。验收这件事的人回去了。他一下泄了气，瘫坐在麦茬上，愣了会儿神：球，不干了。

我或许能查出这个活儿没干完的人。

我已经知道他是谁。

但我不能把他喊回来，把剩下的麦子割完。这件事已经结束，更紧迫的劳动在别处开始。剩下的事情不再重要。

以后几天，我干着许多人干剩下的事情。一个人在空荡荡的麦地里转来转去。我想许多轰轰烈烈的大事之后，都会有一个收尾的人，他远远地跟在人们后头，干

着他们自以为干完的事情。许多事情都一样，开始干的人很多，到了最后，便成了某一个人的。

远离村人

我每天的事：早晨起来望一眼麦垛。总共五大垛，一溜排开。整个白天可以不管它们。到了下午，天黑之前，再朝四野里望一望，看有无可疑的东西朝这边移动。

这片大野隐藏着许多东西，一个人，五垛麦子，也是其中的隐匿者，谁也不愿让谁发现。即使是树，也都蹲着长，躯干一曲再曲，枝桠匍着地伸展。我从没在荒野上看见一棵像杨树一样高扬着头，招摇而长的植物。有一种东西压着万物的头，也压抑着我。

有几个下午我注意到西边的荒野中有一个黑影在不断地变大。我看不清那是什么东西，它孤孤地蹲在那里，让我几个晚上没睡好觉。若有个东西在你身旁越变越小最后消失了，你或许一点不会在意。有个东西在你身边突然大起来，变得巨大无比，你便会感到惊慌和恐惧。

早晨天刚亮我便爬起来，看见那个黑影又长大了一些。再看麦垛，似乎一夜间矮了许多。我有点担心，扛着锨小心翼翼地走过去，穿过麦地走了一阵，才看清楚，是一棵树。一棵枯死的老树突然长出许多枝条和叶子。我围着树转了一圈。许多叶子是昨晚上才长出来的，我能感觉到它的枝枝叶叶还在长，而且会长得更加

蓬蓬勃勃。我想这棵老树的某一条根，一定扎到了土地深处的一个旺水层。

能让一棵树长得粗壮兴旺的地方，也一定会让一个人活得像模像样。往回走时，我暗暗记住了这个地方。那时，我刚刚开始模糊地意识到，我已经放任自己像植物一样去随意生长。我的胳膊太细，腿也不粗，胆子也不大，需要长的东西很多。多少年来我似乎忘记了生长。

随着剩下的活儿一点一点地干完，莫名的空虚感开始笼罩草棚。活儿干完了，镰刀和铁锨扔到一边。孤单成了一件事情。寂寞和恐惧成了一件大事情。

我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一个，而它们——成群的、连片的、成堆的对着我。我的群落在几十里外的黄沙梁村里。此时此刻，我的村民帮不了我，朋友和亲人帮不了我。

我的寂寞和恐惧是从村里带来的。

每个人最后都是独自面对剩下的寂寞和恐惧，无论在人群中还是在荒野上。那是他一个人的。

就像一粒虫、一棵草在它浩荡的群落中孤单地面对自己的那份欢乐和痛苦。其他的虫草不知道。

一棵树枯死了，提前进人了比生更漫长的无花无叶的枯木期。其他的树还活着，枝繁叶茂。阳光照在绿叶上，也照在一棵枯树上。我们看不见一棵枯树在阳光中生长着什么。它埋在地深处的根在向什么地方延伸。死亡以后的事情，我们不知道。

一个人死了，我们把它搁过去——埋掉。

我们在坟墓旁边往下活。活着活着，就会觉得不对劲：这条路是谁留下的。那件事谁做过了。这句话谁说过。那个女人谁爱过……

我在村人中生活了几十年，什么事都经过了，再呆下去，也不会有啥新鲜事。剩下的几十年，我想在花草中度过，在虫鸟水土中度过。我不知道这样行不行，或许村里人会把我喊回去，让我娶个女人生养孩子。让我翻地，种下一年的麦子。他们不会让我闲下来，他们必做的事情，也必然是我的事情。他们不会知道，在我心中，这些事情早就结束了。

如果我还有什么剩下要做的事情，那就是一棵草的事情，一粒虫的事情，一片云的事情。

我在野地上还有十几天时间，也可能更长。我正好远离村人，做点自己的事情。

风把人刮歪

刮了一夜大风。我在半夜被风喊醒。风在草棚和麦垛上发出恐怖的怪叫，类似女人不舒畅的哭喊。这些突兀地出现在荒野中的草棚麦垛，绊住了风的腿，扯住了风的衣裳，缠住了风的头发，让它追不上前面的风。她撕扯，哭喊。喊得满天地都是风声。

我把头伸出草棚，黑暗中隐约有几件东西在地上滚动，滚得极快，一晃就不见了。是风把麦捆刮走了。我不清楚刮走了多少，也只能看着它刮走。我比一捆麦子

大不了多少，一出去可能就找不见自己了。风朝着村子那边刮。如果风不在中途拐弯，一捆一捆的麦子会在风中跑回村子。明早村人醒来，看见一捆捆麦子躲在墙根，像回来的家畜一样。

每年都有几场大风经过村庄。风把人刮歪，又把歪长的树刮直。风从不同方向来，人和草木，往哪边斜不由自主。能做到的只是在每一场风后，把自己扶直。一棵树在各种各样的风中变得扭曲，古里古怪。你几乎可以看出它沧桑躯干上的哪个弯是南风吹的，哪个拐是北风刮的。但它最终高大粗壮地立在土地上，无论南风北风都无力动摇它。

我们村边就有几棵这样的大树，村里也有几个这样的人。我太年轻，根扎得不深，躯干也不结实。担心自己会被一场大风刮跑，像一棵草一片树叶，随风千里，飘落到一个陌生地方。也不管你喜不喜欢，愿不愿意，风把你一扔就不见了。你没地方去找风的麻烦，刮风的时候满世界都是风，风一停就只剩下空气。天空若无其事，大地也像什么都没发生。只有你的命运被改变了，莫名其妙地落在另一个地方。你只好等另一场相反的风把自己刮回去。可能一等多年，再没有一场能刮起你的大风。你在等待飞翔的时间里不情愿地长大，变得沉重无比。

去年，我在一场风中看见很久以前从我们家榆树上刮走的一片树叶，又从远处刮回来。它在空中翻了几个跟头，摇摇晃晃地落到窗台上。那场风刚好在我们村里停住，像是猛然刹住了车。许多东西从天上往下掉，有

纸片——写字的和没写字的纸片、布条、头发和毛，更多的是树叶。我在纷纷下落的东西中认出了我们家榆树上的一片树叶。我赶忙抓住它，平放在手中。这片叶的边缘已有几处损伤，原先背阴的一面被晒得有些发白——它在什么地方经受了什么样的阳光。另一面粘着些褐黄的黏土。我不知道它被刮了多远又被另一场风刮回来，一路上经过了多少地方，这些地方都是我从没去过的。它飘回来了，这是极少数的一片叶子。

风是空气在跑。一场风一过，一个地方原有的空气便跑光了，有些气味再闻不到，有些东西再看不到——昨天弥漫村巷的谁家炒菜的肉香；昨晚被一个人独享的女人的体香；下午晾在树上忘收的一块布；早上放在窗台上写着几句话的一张纸。风把一个村庄酝酿许久的、被一村人吸进呼出弄出特殊味道的一窝子空气，整个地搬运到百里千里外的另一个地方。

每一场风后，都会有几朵我们不认识的云，停留在村庄上头，模样怪怪的，颜色生生的，弄不清啥意思。短期内如果没风，这几朵云就会一动不动赖在头顶，不管我们喜不喜欢。我们看顺眼的云，在风中跑得一朵都找不见。

风一过，人忙起来，很少有空看天。偶尔看几眼，也能看顺眼，把它认成我们村的云，天热了盼它遮遮阳，地旱了盼它下点雨。地果真就旱了，一两个月没水，庄稼一片片蔫了。头顶的几朵云，在村人苦苦的期盼中果真有了些雨意，颜色由雪白变铅灰再变墨黑。眼

看要降雨了，突然一阵北风，这些饱含雨水的云跌跌撞撞，飞速地离开了村庄，在荒无人烟的南梁上，哗啦啦下了一夜雨。

我们望着头顶腾空的晴朗天空，骂着那些养不乖的野云。第二天全村人开会，做了一个严厉的决定：以后不管南来北往的云，一律不让它在我们村庄上头停，让云远远滚蛋。我们不再指望天上的水，我们要挖一条穿越戈壁的长渠。

那一年村长是胡木，我太年轻，整日缩着头，等待机会来临。

我在一场南风中闻见浓浓的鱼腥味。遥想某个海边渔村，一张大网罩着海，所有的鱼被网上岸，堆满沙滩。海风吹走鱼腥，鱼被留下来。

另一场风中我闻见一群女人成熟的气息，想到一个又一个的鲜美女子，在离我很远处长大成熟，然后老去。我闲吊的家什朝着她们，举起放下，鞭长莫及。

各种各样的风经过了村庄。屋顶上的土，吹光几次，住在房子里的人也记不清楚。无论南墙北墙东墙西墙都被风吹旧，也都似乎为一户户的村人挡住了南来北往的风。有些人不见了，更多的人留下来。什么留住了他们。

什么留住了我。

什么留住了风中的麦垛。

如果所有粮食在风中跑光，所有的村人，会不会在风停之后远走他乡，留一座空荡荡的村庄。

早晨我看见被风刮跑的麦捆，在半里外，被几棵铃铛刺拦住。

这些一墩一墩，长在地边上的铃铛刺，多少次挡住我们的路，挂烂手和衣服，也曾多少次被我们愤怒的镢头连根挖除，堆在一起一火烧掉。可是第二年它们又出现在那里。

我们不清楚铃铛刺长在大地上有啥用处。它浑身的小小尖刺，让企图吃它的嘴，折它的手和践它的蹄远离之后，就闲闲地端扎着，刺天空，刺云，刺空气和风。现在它抱住了我们的麦捆，没让它在风中跑远。我第一次对铃铛刺深怀感激。

也许我们周围的许多东西，都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生命的一部分，关键时刻挽留住我们。一株草，一棵树，一片云，一只小虫……它替匆忙的我们在土中扎根，在空中驻足，在风中浅唱……

任何一株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

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

任何一粒虫的鸣叫也是人的鸣叫。

铁锨是个好东西

我出门时一般都扛着铁锨。铁锨是这个世界伸给我的一只孤手。我必须牢牢握住它。

铁锨是个好东西。

我在野外走累了，想躺一阵，几锨就会铲出一块平坦的床来。顺手挖两锨土，就垒一个不错的枕头。我睡

着的时候，铁锨直插在荒野上，不同于任何一棵树一杆枯木。有人找我，远远会看见一把锨。有野驴野牛飞奔过来，也会早早绕过铁锨，免得踩着我。遇到难翻的梁，虽不能挖个洞钻过去，碰到挡路的灌木，却可以一锨铲掉。这棵灌木也许永不会弄懂挨这一锨的缘故——它长错了地方，挡了我的路。我的铁锨毫不客气地断了它一年的生路。我却从不去想是我走错了路，来到野棘丛生的荒地。不过，第二年这棵灌木又会从老地方重长出一棵来，还会长到这么高，长出这么多枝杈，把我铲开的路密密封死。如果几年后我从原路回来，还会被这一棵挡住。树木不像人，在一个地方吃了亏下次会躲开。树仅有一条向上的生路。我东走西走，可能越走越远，再回不到这一步。

在荒野上我遇到许多动物，有的头顶尖角，有的龇利牙，有的浑身带刺，有的飞扬猛蹄……我肩扛铁锨，互不相犯。

我还碰到过一匹狼。几乎是迎面遇到的。我们在相距约二十米远处同时停住。狼和我都感到突然——两匹低头赶路的敌对动物猛一抬眼，发现彼此已经照面，绕过去已不可能。狼上上下下打量着我。我从头到尾注意着狼。这匹狼看上去就像一个穷叫花子，毛发如秋草黄而杂乱，像是刚从刺丛中钻出来，脊背上还少了一块毛。肚子瘪瘪的，活像一个没支稳当的骨头架子。

看来它活得不咋样。

这样一想倒有了一点优越感。再看狼的眼睛，也似乎可怜兮兮的，像在乞求：你让我吃了吧。你就让我吃

了吧。我已经几天没有吃东西了。

狼要是吃麦子，我会扔给它几捆子。要是吃饭，我会为它做一顿。问题是，狼非要吃肉。吃我腿上的肉，吃我胸上的肉、吃我胳膊上的肉，吃我脸上的肉。在狼天性的孤独中我看到它选择唯一食物的孤独。

我没看出这是匹公狼还是母狼。我没敢把头低下朝它的后裆里看，我怕它咬断我的脖子。

在狼眼中我又是啥样子呢？狼那样认真地打量着我，从头到脚，足足有半小时。最后狼悻悻地转身走了。我似乎从狼的眼神中看见了一丝失望——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失望。我不清楚这丝失望的全部含意。我一直看着狼翻过一座沙梁后消失。我松了一口气，放下肩上的铁锨，才发现握锨的手已出汗。

这匹狼大概从没见过扛锨的人，对我肩上多出来的这一截东西眼生，不敢贸然下口。狼放弃了我。狼是明智的。不然我的锨刃将染上狼血，这是我不愿看到的。

我没有狼的孤独。我的孤独不在荒野上，而在人群中。人们干出的事情放在这里。即使最无助时我也不觉孤独和恐惧。假若有一群猛兽飞奔而来，它会首先惊慑于荒野中的这片麦地，以及耸在地头的高大麦垛，尔后对站在麦垛旁手持铁锨的我不敢轻视。一群野兽踏上人耕过的土地，踩在人种出的作物上，也会像人步入猛兽出没的野林一样惊恐。

人们干出的事情放在土地上。

人们把许多大事情都干完了。剩下些小事情。人能

干的事情也就这么多了。

而那匹剩下的孤狼是不是人的事情。人迟早还会面对这匹狼，或者消灭或者让它活下去。

我还有多少要干的事情。哪一件不是别人干剩下的——我自己的事情。如果我把所有的活儿干完，我会把铁锨插在空地上远去。

曾经干过多少事情，刃磨短磨钝的一把铁锨，插在地上。

是谁最后要面对的事情。

野兔的路

上午我沿一条野兔的路向西走了近半小时，我想去看看野兔是咋生活的。野兔的路窄窄的，勉强能容下我的一只脚。要是迎面走来一只野兔，我只有让到一旁，让它先过去。可是一只野兔也没有。看得出，野兔在这条路上走了许多年，小路陷进地面有一拳深。路上撒满了黑豆般大小的粪蛋。野兔喜欢把自己的粪蛋撒在自己的路上，可能边走边撒，边跑边撒，它不会为排粪蛋这样的小事停下来，像人一样专门找个隐蔽处蹲半天。野兔的事可能不比人的少。它们一生下就跑，为一口草跑，为一条命跑，用四只小蹄跑。结果呢，谁知道跑掉了多少。

一只奔波中的野兔，看见自己昨天下午撒的粪蛋还在路上新鲜地冒着热气是不是很有意思。

不吃窝边草的野兔，为一口草奔跑一夜回来，看见

窝边青草被别的野兔或野羊吃得精光又是什么感触。

兔的路小心地绕过一些微小东西，一棵草、一截断木、一个土块就能让它弯曲。有时兔的路从挨得很近的两棵刺草间穿过，我只好绕过去。其实我无法看见野兔的生活，它们躲到这么远，就是害怕让人看见。一旦让人看见或许就没命了。或许我的到来已经惊跑了野兔。反正，一只野兔没碰到，却走到一片密麻麻的铃铛刺旁，打量了半天，根本无法过去。我蹲下身，看见野兔的路伸进刺丛，在那些刺条的根部绕来绕去不见了。

往回走时，看见自己的一行大脚印深嵌在窄窄的兔子的小路上，突然觉得好笑。我不去走自己的大道，跑到这条小动物的路上闲逛啥，把人家的路踩坏。野兔要来来回回走多少年才能把我的一只深脚印踩平。或许野兔一生气，不要这条路了。气再生得大点，不要这片草地了，翻过沙梁远远地迁居到另一片草地。你说我这么大的人了，干了件啥事。

过了几天，我专程来看了看这条路，发现上面又有了些新鲜的小爪印，看来野兔没放弃它。只是我的深脚印给野兔增添了一路坎坷，好久都觉得不好意思。

等牛把这事干完

麦子快割完的那天下午，地头上赶来一群牛，有三十来头。先割完麦子的人，已陆陆续续从麦地那头往回走。我和老马走出草棚。老马一手提刀，一手拿着根麻绳。我背着手跟在老马后头。我是打下手的。

我们等这群牛等了一个上午。

早晨给我们安排活儿的人说，牛群快赶过来了，你们磨好刀等着。宰那头鼻梁上有道白印子的小黑公牛。肉嫩，煮得快。

结果牛群没来，我们闲了一上午。

那头要宰的黑公牛正在爬高，压在它身下的是头年轻的花白母牛。我们走过去时，公牛刚刚爬上去，花白母牛半推半就地挣扎了几下，好像不好意思，把头转了过去，却正好把亮汪汪的水门对着我们。公牛细长细长的家什一举一举，校正了好几次，终于找准地方。

“快死了还干这事。”老马拿着绳要去套牛，被我拦住了。

“慌啥。抽根烟再动手也不迟。”

我和老马在草地上坐下，开始卷烟抽。我们边抽烟边看着牛干事情。

我们一直等到牛把这件事干完。

我们无法等到牛把所有的事干完。刀已磨快，水也烧开，等候吃肉的，坐在草棚外。宰牛是分给我们的事情，不能再拖延。

整个过程我几乎没帮上忙。老马是个老屠夫，宰得十分顺利。他先用绳把牛的一只前蹄和一只后蹄交叉拴在一起，用力一拉，牛便倒了。像一堵墙一样倒了。

接着牛的四蹄被牢牢绑在一起。老马用手轻摸着牛的脖子，找下刀的地方。那轻柔劲就像摸一个女人。老马摸牛脖子的时候，牛便舒服地闭上眼睛。刀很麻利地捅了进去。牛没吭一声。也没挣扎一下。

冒着热气的牛肉一块块卸下来，被人扛到草棚那边。肠肚、牛蹄和牛头扔在草地上，这是不要的东西。

卸牛后腿的时候，老马递给我一根软绵绵的东西。

“拿着，这个有用，煮上吃了劲大得很。”

我一看，是牛的那东西。原扔给了老马。

“不要？”老马扭头看着我。

“你拿回去吃吧。”我说：“你老了，需要这个。”

“我吃过几十个了，我现在比牛的还硬哩。”老马说着用刀尖一挑，那东西便和肠肚扔在了一起。

我们需要牛肉的时候，牛的清纯目光、牛哞、牛的奔跑和走动、兴奋和激情，便只好当杂碎扔掉了。

对一朵花微笑

我一回头，身后的草全开花了。一大片。好像谁说了一个笑话，把一滩草惹笑了。

我正躺在土坡上想事情。是否我想的事情——一个人脑中的奇怪想法让草觉得好笑，在微风中笑得前仰后合。有的哈哈大笑，有的半掩芳唇，忍俊不禁。靠近我身边的两朵，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似有吟吟笑声入耳；另一朵则扭头掩面，仍不能遮住笑颜。我禁不住也笑了起来。先是微笑，继而哈哈大笑。

这是我第一次在荒野中，一个人笑出声来。

还有一次，我在麦地南边的一片绿草中睡了一觉。我太喜欢这片绿草了，墨绿墨绿，和周围的枯黄野地形

成鲜明对比。

我想大概是一个月前，浇灌麦地的人没看好水，或许他把水放进麦田后睡觉去了。水漫过田埂，顺这条干沟漫流而下。枯萎多年的荒草终于等来一次生机。那种绿，是积攒了多少年的，一如我目光中的饥渴。我虽不能像一头牛一样扑过去，猛吃一顿。但我可以在绿草中睡一觉。和我喜爱的东西一起睡一觉，做一个梦，也是满足。

一个在枯黄田野上劳忙半世的人，终于等来草木青青的一年。一小片。草木会不会等到我出人头地的一天。

这些简单地长几片叶，伸几条枝，开几瓣小花的草木，从没长高长大，没有茂盛过的草木，每年每年，从我少有笑容的脸和无精打采的行走中，看到的是否全是不景气。

我活得太严肃，呆板的脸似乎对生存已经麻木，忘了对一朵花微笑，为一片新叶欢欣和激动。这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难得长出的一片叶子，在荒野中，我的微笑可能是对一个卑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就像青青芳草让我看到一生中那些还未到来的美好前景。

以后我觉得，我成了荒野中的一个。真正进入一片荒野其实不容易，荒野旷敞着，这个巨大的门让你在努力进入时不经意已经走出来，成为外面人。它的细部永远对你紧闭着。

走进一株草、一滴水、一粒小虫的路可能更远。弄懂一棵草，并不仅限于把草喂到嘴里嚼嚼，尝尝味道。

挖一个坑，把自己栽进去，浇点水，直愣愣站上半天，感觉到的可能只是腿酸脚麻和腰疼，并不能断定草木长在土里也是这般情景。人没有草木那样深的根，无法知道土深处的事情。人埋在自己的事情里，埋得暗无天日。人把一件件事情干完，干好，人就渐渐出来了。

我从草木身上得到的只是一些人的道理，并不是草木的道理。我自以为弄懂了它们，其实我弄懂了自己。我不懂它们。

三只虫

一只八条腿的小虫，在我的手指上往前爬，爬得极慢，走走停停，八只小爪踩上去痒痒的。停下的时候，就把针尖大的小头抬起往前望。然后再走。我看得可笑。它望见前面没路了吗？竟然还走。再走一小会儿，就是指甲盖，指甲盖很光滑，到了尽头，它若悬崖勒不住马，肯定一头栽下去。我正为这粒小虫的短视和盲目好笑，它已过了我的指甲盖，到了指尖，头一低，没掉下去，竟从指头底部慢慢悠悠向手心爬去了。

这下该我为自己的眼光羞愧了，我竟没看见指头底下还有路。走向手心的路。

人的自以为是使人只能走到人这一步。

虫子能走到哪里，我除了知道小虫一辈子都走不了几百米，走不出这片草滩以外，我确实不知道虫走到了哪里。

一次我看见一只蜣螂滚着一颗比它大好几倍的粪

蛋，滚到一个半坡上。蜣螂头抵着地，用两只后腿使劲往上滚，费了很大劲才滚动了一点点。而且，只要蜣螂稍一松劲，粪蛋有可能原滚下去。我看得着急，真想伸手帮它一把，却不知蜣螂要把它弄到哪。朝四周看了一圈也没弄清哪是蜣螂的家，是左边那棵草底下，还是右边那几块土坷垃中间。假如弄明白的话，我一伸手就会把这个对蜣螂来说沉重无比的粪蛋轻松拿起来，放到它的家里。我不清楚蜣螂在滚这个粪蛋前，是否先看好了路，我看了半天，也没看出朝这个方向滚去有啥好去处，上了这个小坡是一片平地，再过去是一个更大的坡，坡上都是草，除非从空中运，或者蜣螂先铲草开一条路，否则粪蛋根本无法过去。

或许我的想法天真，蜣螂根本不想把粪蛋滚到哪去。它只是做一个游戏，用后腿把粪蛋滚到坡顶上，然后它转过身，绕到另一边，用两只前爪猛一推，粪蛋骨碌碌滚了下去，它要看看能滚多远，以此来断定是后腿劲大还是前腿劲大。谁知道呢。反正我没搞清楚，还是少管闲事。我已经有过教训。

那次是一只蚂蚁，背着一条至少比它大二十倍的干虫，被一个土块挡住。蚂蚁先是自己爬上土块，用嘴咬住干虫往上拉，试了几下不行，又下来钻到干虫下面用头顶，竟然顶起来，摇摇晃晃，眼看顶上去了，却掉了下来，正好把蚂蚁碰了个仰面朝天。蚂蚁一轱辘爬起来，想都没想，又换了种姿势，像那只蜣螂那样头顶着地，用后腿往上举。结果还是一样。但它一刻不停，动作越来越快，也越来越没效果。

我猜想这只蚂蚁一定是急于把干虫搬回洞去。洞里有多少孤老寡小在等着这条虫呢。我要能帮帮它多好。或者，要是再有一只蚂蚁帮忙，不就好办多了吗。正好附近有一只闲转的蚂蚁，我把它抓住，放在那个土块上，我想让它站在上面往上拉，下面的蚂蚁正拼命往上顶呢，一拉一顶，不就上去了吗。

可是这只蚂蚁不愿帮忙，我一放下，它便跳下土块跑了。我又把它抓回来，这次是放在那只忙碌的蚂蚁的旁边，我想是我强迫它帮忙，它生气了。先让两只蚂蚁见见面，商量商量，那只或许会求这只帮忙，这只先说忙，没时间。那只说，不白帮，过后给你一条虫腿。这只说不行，给两条。一条半。那只还价。

我又想错了。那只忙碌的蚂蚁好像感到身后有动静，一回头看见这只，二话没说，扑上去就打。这只被打翻在地，爬起来仓皇而逃。也没看清咋打的，好像两只牵在一起，先是用口咬，接着那只腾出一只前爪，抡开向这只脸上扇去，这只便倒地了。

那只连口气都不喘，回过身又开始搬干虫。我真看急了，一伸手，连干虫带蚂蚁一起扔到土块那边。我想蚂蚁肯定会感激这个天降的帮忙。没想到它生气了，一口咬住干虫，拼命使着劲，硬要把它原搬到土块那边去。

我又搞错了。也许蚂蚁只是想试试自己能不能把一条干虫搬过土块，我却认为它要搬回家去。真是的，一条干虫，我会搬它回家吗。

也许都不是。我这颗大脑袋，压根不知道蚂蚁那只

小脑袋里的事情。

老鼠应该有一个好收成

我用一个下午，观察老鼠洞穴。我坐在一蓬白草下面，离鼠洞约二十米远。这是老鼠允许我接近的最近距离。再逼近半步老鼠便会仓皇逃进洞穴，让我什么都看不见。

老鼠洞筑在地头一个土包上，有七八个洞口。不知老鼠凭什么选择了这个较高的地势。也许是在洞穴被水淹多少次后，知道了把洞筑在高处。但这个高它是怎样确定的。靠老鼠的寸光之目，是怎样对一片大地域的地势作高低判断的。它选择一个土包，爬上去望望，自以为身居高处，却不知这个小土包是在一个大坑里。这种可笑短视行为连人都无法避免，况且老鼠。

但老鼠的这个洞的确筑在高处。以我的眼光，方圆几十里内，这也是最好的地势。再大的水灾也不会威胁到它。

这个蜂窝状的鼠洞里住着大约上百只老鼠，每个洞口都有老鼠进进出出，有往外运麦壳和杂渣的，有往里搬麦穗和麦粒的。那繁忙的景象让人觉得它们才是真正的收获者。

有几次我扛着锹过去，忍不住想挖开老鼠的洞看看，它到底贮藏了多少麦子。但我还是没有下手。

老鼠洞分上中下三层，老鼠把麦穗从田野里运回来，先贮存在最上层的洞穴里。中层是加工作坊。老鼠把麦穗

上的麦粒一粒粒剥下来，麦壳和渣质运出洞外，干净饱满的麦粒从一个垂直洞口滚落到最下层的底仓里。

每一项工作都有严格的分工，不知这种分工和内部管理是怎样完成的。在一群匆忙的老鼠中，哪一个是它们的王，我不认识。我观察了一下午，也没有发现一只背着手迈着方步闲转的官鼠。

我曾在麦地中看见一只当搬运工具的小老鼠，它仰面朝天躺在地上，四肢紧抱着几支麦穗，另一只大老鼠用嘴咬住它的尾巴，当车一样拉着它走。我走近时，拉的那只扔下它跑了，这只不知道发生了啥事，抱着麦穗躺在地上发愣。我踢了它一脚，才反应过来，一轱辘爬起来，扔下麦穗便跑。我看见它的脊背上磨得红稀稀的，没有了毛。跑起来一歪一斜，像是很疼的样子。

以前我在地头见过好几只脊背上没毛的死老鼠，我还以为是它们相互撕打致死的，现在明白了。

在麦地中，经常能碰到几只匆忙奔走的老鼠，它让我停住脚步，想想自己这只忙碌的大"老鼠"，一天到晚又忙出了啥意思。

我终生都不会，走进老鼠深深的洞穴，像个客人，打量它堆满底仓的干净麦粒。老鼠应该有这样的好收成。这也是老鼠的土地。

我们未开垦时，这片长满矮蒿的荒地上到处是鼠洞，老鼠靠草籽和草杆为生，过着富足安逸的日子。我们烧掉蒿草和灌木，毁掉老鼠洞，把地翻一翻，种上麦子。我们以为老鼠全被埋进地里了。当我们来割麦子的时候，发现地头筑满了老鼠洞，它们已先我们开始了紧

张忙碌的麦收。这些没草籽可食的老鼠，只有靠麦粒为生。被我们称为细粮的坚硬麦粒，不知合不合老鼠的味口。老鼠吃着它胃舒不舒服。

这些匆忙的抢收者，让人感到丰收和喜悦不仅仅是人的。也是万物的。

我们喜庆的日子，如果一只老鼠在哭泣，一只鸟在伤心流泪，我们的欢乐将是多么的孤独和尴尬。

在我们周围，另一种动物，也在为这片麦子的丰收而欢庆，我们听不见它们的笑声，但能感觉到。

它们和村人一样期待了一个春天和一个漫长夏季。它们的期望没有落空。我们也没落空。

它们用那只每次只能拿一只麦穗，捧两颗麦粒的小爪子，从我们的大丰收中，拿走一点儿，就能过很好的日子。而我们，几乎每年都差那么一点儿，就能幸福美满地吃饱肚子。

孤独的声音

有一种鸟，对人怀有很深的敌意。我不知道这种鸟叫什么。它们常站在牛背上捉虱子吃，在羊身上跳来跳去，一见人便远远飞开。

还爱欺负人，在人头上拉鸟屎。

它们成群盘飞在人头顶上，发出悦耳的叫声。人陶醉其中，冷不防，一泡鸟屎落在头上。人莫名其妙，抬头看天上，没等看清，又一泡鸟屎落在嘴上或鼻梁上。人生气了，捡一个土块往天上扔，鸟便一只不见了。

还有一种鸟喜欢亲近人，对人说鸟语。

那天我扛着锹站在埂子上，一只鸟飞过来，落在我的锹把上，我扭头看着它，是只挺大的灰鸟。我一伸手就能抓住它。但我没伸手。灰鸟站稳后便对着我的耳朵说起鸟语，声音很急切，一句接一句，像在讲一件事，一种道理。我认真地听着，一动不动。灰鸟不停地叫了半个小时，最后声音沙哑地飞走了。

以后几天我又在别处看见这只鸟，依旧单单的一只。有时落在土块上，有时站在一个枯树枝上，不住地叫。还是给我说过的那些鸟语。只是声音更沙哑了。

离开野地后，我再没见过和那只灰鸟一样的鸟。这种鸟可能就剩下那一只了，它没有了同类，希望找一个能听懂它话语的生命。它曾经找到了我，在我耳边说了那么多动听的鸟语。可我，只是个种地的农民，没在天上飞过，没在高高的树枝上站过。我怎会听懂鸟说的事情呢。

不知那只鸟最后找到知音了没有。听过它孤独鸟语的一个人，却从此默默无声。多少年后，这种孤独的声音出现在他的声音中。

最大的事情

我在野地只呆一个月（在村里也就住几十年），一个月后，村里来一些人，把麦子打掉，麦草扔在地边。我们一走，不管活儿干没干完，都不是我们的事情了。

老鼠会在仓满洞盈之后，重选一个地方打新洞。也

许就选在草棚旁边，或者草垛下面。草棚这儿地势高，干爽，适合人筑屋鼠打洞。麦草垛下面隐蔽、安全，麦秆中少不了有一些剩余的麦穗麦粒，足够几代老鼠吃。

鸟会把巢筑在草棚上，在伸出来的那截木头上，涂满白色鸟粪。

野鸡会从门缝钻进来，在我们睡觉的草铺上，生几枚蛋，留一地零乱羽毛。

这些都是给下一年来到的人们留下的麻烦事情。下一年，一切会重新开始。剩下的事将被搁在一边。

如果下一年我们不来。下下一年还不来。

如果我们永远地走了，从野地上的草棚，从村庄，从远远近近的城市。如果人的事情结束了，或者人还有万般未竟的事业但人没有了。再也没有了。

那么，我们干完的事，将是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大的事情。

别说一座钢铁空城、一个砖瓦村落。仅仅是我们弃在大地上的一间平常的土房子，就够它们多少年收拾。

草大概用五年时间，长满被人铲平踩瓷实的院子。草根蛰伏在土里，它没有死掉，一直在土中窥听地面上的动静。一年又一年，人的脚步在院子里来来去去，时缓时快，时轻时沉。终于有一天，再听不见了。草根试探性地拱破地面，发一个芽，生两片叶，迎风探望一季，确信再没锨来铲它，脚来踩它。草便一棵一棵从土里钻出。这片曾经是它们的土地已面目全非，且怪模怪样地耸着一间土房子。

草开始从墙缝往外长，往房顶上长。

而房顶的大木梁中，几只蛀虫正悄悄干着一件大事情。它们打算用八十七年，把这棵木梁蛀空。然后房顶塌下来。

与此同时，风四十年吹旧一扇门上的红油漆。雨八十年冲掉墙上的一块泥皮。

厚实的墙基里，一群蝼蚁正一小粒一小粒往外搬土。它们把巢筑在墙基里，大蝼蚁在墙里死去，小蝼蚁又在墙里出生。这个过程没有谁能全部经历，它太漫长，大概要一千八百年，墙根就彻底毁了。曾经从土里站起来，高出大地的这些土，终归又倒塌到泥土里。

但要完全抹平这片土房子的痕迹，几乎是不可能。

不管多大的风，刮平一道田埂也得一百年功夫；人用旧扔掉的一只瓷碗，在土中埋三千年仍纹丝不变；而一根扎入土地的钢筋，带给土地的将是永久的刺痛。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消磨掉它。

除了时间。

时间本身也不是无限的。

所谓永恒，就是消磨一件事物的时间完了，但这件事物还在。

时间再没有时间。





卖掉的老牛

秋收之后，父亲把我们家那头老牛卖了。我们看着它被人牵走，父亲越老就越需要，一头更强壮的耕牛。

它被卖到另一家，仍旧是耕地和拉车。我们常在土路上碰到它，只是默默望一眼，跟赶车人说几句闲话。对牛，我们确实不知该说什么。

牛的一生没办法和人相比。我们不知道牛老了会怎么想。这头牛跟我们生活了十几年，我们喝斥它、鞭打它，在它年轻力盛的时候，在它年迈无力的时候。我们把太多生活负担推给了牛。即使这样，我们仍活得疲惫不堪。常常是牛拉着我们，从苦难岁月的深处，一步一步熬出来。

我们从未像对待父亲一样对待过牛。夜晚它拴在屋后的破牛棚里，好像是邻居。其实，它跟停在院子里的笨重牛车一样，仅仅是工具。我们喂养它，希望它膘肥体壮，就像希望五谷丰收。

牛也是粮食。

一个黄昏父亲和牛，一前一后回到家里。夕阳照在

他们落满尘土的身上，我们忽然发现，牛和父亲一样，饱经风霜。

我们同样不知道父亲老了又是怎么想的，他卖掉那头牛，或许是不忍宰杀的缘故，也可能他想到了自己。

一条土路

每个村庄都用一条土路与外面世界保持着坑坑洼洼的单线联系，其余的路只通向自己。

每个村庄都很孤独。

他们把路走成这个样子，他们想咋走就咋走。咋走也走不到哪里。人的去处也是一只鸡、一条驴、一头山羊的去处。这条土路上没有先行者，谁走到最后谁就是幸福的。谁也走不到最后。

磨掉多少代生灵路上才能起一层薄薄的烫土。你我的影子一晃就不见了，生命像根没咋用便短得抓不住的铅笔。这些总能走到头的路，让人的一辈子变得多么狭促而具体。

走上这条路你就马上明白——你来到一个地方了。这些地方在一辈子里等着，你来不来它都不会在乎的。

一个早晨你看见路旁的树绿了，一个早晨叶子黄落。又一个早晨你没有抬头——你感到季节的分量了。

人四处奔走时季节经过了村庄。

季节不是从路上来的。

路上的生灵总想等来季节。

这条路就这般犹犹豫豫，九曲回肠，走到头还觉得远着呢。这条路永远不会伸直。一旦伸直路会在目的地之外长出一截子。这截子是无处交待的。

谁也不能取消一段路。谁也不能把一条路上的生灵赶上另一条路。

这些远离大道的乡村小路形成另一种走势。

这些目的明确的路，使人的空茫一生变得有理可依。他看到更加真实的，离得不远的一些去处，日复一日消磨着人的远足。

这些路的归宿或许让你失望呢。

它们通向牛圈、马棚、独门孤院的一户人家、一块地、一坑水、一片麦场、一圈简陋茅厕……

——这些枝枝杈杈的土路结出不属于其他人的果实。要是通到了别处肯定会让更多生灵失望呢。

住多久才算是家

我喜欢在一个地方长久地生活下去——具体点说，是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如果这间房子结实，我就不挪窝地住一辈子。一辈子进一扇门，睡一张床，在一个屋顶下御寒和纳凉。如果房子坏了，在我四十岁或五十岁的时候，房梁朽了，墙壁出现了裂缝，我会很高兴地把房子拆掉，在老地方盖一幢新房子。

我庆幸自己竟然活得比一幢房子更长久。只要在一个地方久住下去，你迟早会有这种感觉。你会发现周围的许多东西没有你耐活。树上的麻雀有一天突然掉下一只来，你不知道它是老死的还是病死的；树有一天被砍掉一棵，做了家具或当了烧柴；陪伴你多年的一头牛，在一个秋天终于老得走不动。算一算，它远没有你的年龄大，只跟你的小儿子岁数差不多，你只好动手宰掉或卖掉它。

一般情况，我都会选择前者。我舍不得也不忍心把一头使唤老的牲口再卖给别人使唤。我把牛皮钉在墙上，晾干后做成皮鞭和皮具；把骨头和肉炖在锅里，一

顿一顿吃掉。这样我才会觉得舒服些，我没有完全失去一头牛，牛的某些部分还在我的生活中起着作用，我还继续使唤着它们。尽管皮具有一天也会被磨断，拧得很紧的皮鞭也会被抽散，扔到一边。这都是很正常的。

甚至有些我认为是永世不变的东西，在我活过几十年后，发现它们已几经变故，面目全非。而我，仍旧活生生的，虽有一点衰老迹象，却远不会老死。

早年我修房后面那条路的时候，曾想这是件千秋功业，我的子子孙孙都会走在这条路上。路比什么都永恒，它平躺在大地上，折不断、刮不走，再重的东西它都能经住。

有一年一辆大卡车开到村里，拉着一满车铁，可能是走错路了，想掉头回去。村中间的马路太窄，转不过弯。开车的师傅找到我，很客气地说要借我们家房后的路走一走，问我行不行。我说没事，你放心走吧。其实我是想考验一下我修的这段路到底有多结实。卡车开走后我发现，路上只留下浅浅的两道车轱辘印。这下我更放心了，暗想，以后即使有一卡车黄金，我也能通过这条路运到家里。

可是，在一年后的一场雨中，路却被冲断了一大截，其余的路面也泡得软软的，几乎连人都走不过去。雨停后我再修补这段路面时，已经不觉得道路永恒了，只感到自己会生存得更长久些。以前我总以为一生短暂无比，赶紧干几件长久的事业留传于世。现在倒觉得自己可以久留世间，其他一切皆如过眼烟云。

我在调教一头小牲口时，偶尔会脱口骂一句：畜

牲，你爷爷在我手里时多乖多卖力。骂完之后忽然意识到，又是多年过去。陪伴过我的牲口、农具已经消失了好几茬，而我还那样年轻有力、信心十足地干着多少年前的一件旧事。多少年前的村庄又浮现在脑海里。

如今谁还能像我一样幸福地回忆多少年前的事呢。那匹三岁的儿马，一岁半的母猪，以及路旁林带里只长了三个夏天的白杨树，它们怎么会知道几十年前发生在村里的那些事情呢。它们来得太晚了，只好遗憾地生活在村里，用那双没见过世面的稚嫩眼睛，看看眼前能够看到的，听听耳边能够听到的。却对村庄的历史一无所知，永远也不知道这堵墙是谁垒的，那条渠是谁挖的。谁最早趟过河开了那一大片荒地，谁曾经乘着夜色把一大群马赶出村子，谁总是在天亮前提着裤子翻院墙溜回自己家里……这一切，连同完整的一大段岁月，被我珍藏了。成了我一个人的。除非我说出来，谁也别想再走进去。

当然，一个人活得久了，麻烦事也会多一些。就像人们喜欢在千年老墙万年石壁上刻字留名以求共享永生，村里的许多东西也都喜欢在我身上留印迹。它们认定我是不朽之物，咋整也整不死。我的腰上至今还留着一头母牛的半只蹄印。它把我从牛背上掀下来，朝着我的光腰干就是一蹄子。踩上了还不赶忙挪开，直到它认为这只蹄印已经深刻在我身上了，才慢腾腾移动蹄子；我的腿上深印着好几条狗的紫黑牙印，有的是公狗咬的，有的是母狗咬的。它们和那些好在文物古迹上留名的人一样，出手隐蔽敏捷，防不胜防；我的脸上身上几

乎处处有蚊虫叮咬的痕迹，有的深，有的浅。有的过不了几天便消失了，更多的伤痕永远留在身上。一些隐秘处还留有女人的牙印和指甲印儿。而留在我心中的东西就更多了。

我背负着曾经与我一同生活过的众多事物的珍贵印迹，感到自己活得深远而厚实，却一点不觉得累。有时在半夜腰疼时，想起踩过我的已离世多年的那头母牛，它的毛色和花纹，硕大无比的乳房和发情季节亮汪汪的水门；有时走路腿困时，记起咬伤我的一条黑狗的皮，还展展地铺在我的炕上，当了多年的褥子。我成了记载村庄历史的活载体，随便触到哪儿，都有一段活生生的故事。

在一个村庄活得久了，就会感到时间在你身上慢了下来。而在其他事物身上飞快地流逝着。这说明，你已经跟一个地方的时光混熟了。水土、阳光和空气都熟悉了你，知道你是个老实安分的人，多活几十年也没多大害处。不像有些人，有些东西，满世界乱跑，让光阴满世界追他们。可能有时他们也偶尔躲过时间，活得年轻而滋润。光阴一旦追上他们就会狠狠报复一顿，一下从他们身上减去几十岁。事实证明，许多离开村庄去跑世界的人，最终都没有跑回来，死在外面了。他们没有赶回来的时间。

平常我也会自问：我是不是在一个地方生活得太久？土地是不是已经烦我了？道路是否早就厌倦了我的脚印，虽然它还不至于拒绝我走路。事实上我有很多年不在路上走了，我去一个地方，照直就去了，水里草

里。一个人走过一些年月后就会发现，所谓的道路不过是一种摆设，供那些在大地上赌兜圈子的人们玩耍的游戏。它从来都偏离真正的目的。不信去问问那些永远匆匆忙忙走在路上的人，他们走到自己的归宿了吗，没有。否则他们不会没完没了地在路上转悠。

而我呢，是不是过早地找到了归宿，多少年住在一间房子里，开一个门，关一扇窗，跟一个女人睡觉。是不是还有另一种活法，另一番滋味。我是否该挪挪身，面朝一生的另一些事情活一活。就像这幢房子，面南背北多少年，前墙都让太阳晒得发白脱皮了。我是不是把它掉个个，让一向阴潮的后墙根也晒几年太阳。

这样想着就会情不自禁在村里转一圈，果真看上一块地方，地势也高，地盘也宽敞。于是动起手来，花几个月时间盖起一院新房子。至于旧房子嘛，最好拆掉，尽管拆不到一根好檩子，一块整土块。毕竟是住了多年的旧窝，有感情，再贱卖给别人也会有种被人占有的不快感。墙最好也推倒，留下一个破墙圈，别人会把它当成天然的茅厕，或者用来喂羊圈猪，甚至会有人躲在里面干坏事。这样会损害我的名誉。

当然，旧家具会一件不剩地搬进新房子，柴火和草也一根不剩拉到新院子。大树砍掉，小树连根移过去。路无法搬走，但不能白留给别人走。在路上挖两个大坑。有些人在别人修好的路上走顺了，老想占别人的便宜，自己不愿出一点力。我不能让那些自私的人变得更加自私。

我只是把房子从村西头搬到了村南头。我想稍稍试

验一下我能不能挪动。人们都说：树挪死，人挪活。树也是老树一挪就死，小树要挪到好地方会长得更旺呢。我在这块地方住了那么多年，已经是一棵老树，根根脉脉都扎在了这里，我担心挪不好把自己挪死。先试着在本村里动一下，要能行，我再往更远处挪动。

可这一挪麻烦事跟着就来了。在搬进新房子的好几年间，我收工回来经常不由自主地回到旧房子，看到一地的烂土块才恍然回过神；牲口几乎每天下午都回到已经拆掉的旧圈棚，在那里挤成一堆；我的所有的梦也都是在旧房子。有时半夜醒来，还当是门在南墙上；出去解手，还以为茅厕在西边的墙角。

不知道住多少年才能把一个新地方认成家。认定一个地方时或许人已经老了，或许到老也无法把一个新地方真正认成家。一个人心中的家，并不仅仅是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而是你长年累月在这间房子里度过的生活。尽管这房子低矮陈旧，清贫如洗，但堆满房子角角落落的那些黄金般珍贵的生活情节，只有你和你的家人共拥共享，别人是无法看到的。走进这间房子，你就会马上意识到：到家了。即使离乡多年，再次转世回来，你也不会忘记回这个家的路。

我时常看到一些老人，在一些晴朗的天气里，背着手，在村外的田野里转悠。他们不仅仅是看庄稼的长势，也在瞅一块墓地。他们都是些幸福的人，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生活到老，知道自己快死了，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择一块墓地。虽说是离世，也离得不远。坟头和房顶日夜相望，儿女的脚步声在周围的田地间走

动，说话声、鸡鸣狗吠时时传来。这样的死没有一丝悲哀，只像是搬一次家。离开喧闹的村子，找个清静处呆呆。地方是自己选好的，棺木是早几年便吩咐儿女们做好的。从木料、样式到颜色，都是照自己的意愿去做的，没有一丝让你不顺心不满意。

唯一舍不得的便是这间老房子，你觉得还没住够，亲人们也这么说：你不该早早离去。其实你已经住得太久太久，连脚下的地都住老了，连头顶的天都活旧了。但你一点没觉得自己有多么“不自觉”。要不是命三番五次地催你，你还会装糊涂生活下去，还会住在这间房子里，还进这个门，睡这个炕。

我一直庆幸自己没有离开这个村庄，没有把时间和精力白白耗费在另一片土地上。在我年轻的时候、年壮的时候，曾有许多诱惑让我险些远走他乡，但我留住了自己。没让自己从这片天空下消失。我还住在老地方，所谓盖新房搬家，不过是一个没有付诸行动的梦想。我怎么会轻易搬家呢？我们家屋顶上面的天空，经过多少年的炊烟熏染，已经跟别处的天空大不一样。当我在远处，还看不到村庄，望不见家园的时候，便能一眼认出我们家屋顶上面的那片天空，它像一块补丁，一幅图画，不管别处的天空怎样风云变幻，它总是晴朗祥和地贴在高处，家安安稳稳坐落在下面；家园周围的这一窝子空气，多少年被我吸进呼出，也已经完全成了我自己的气息，带着我的气味和温度；我在院子里挖井时，曾潜到三米多深的地下，看见厚厚的土层下面褐黄色的沙子，水就从细沙中缓缓渗出。而在西边的一个墙角上，

我的尿水年复一年已经渗透到地壳深处，那里的一块岩石已被我含碱的尿水腐蚀得变了颜色。看看，我的生命上抵高天，下达深地。这都是我在一个地方地久天长生活的结果。我怎么会离开它呢。



人畜共居的村庄

有时想想，在黄沙梁做一头驴，也是不错的。只要不年纪轻轻就被人宰掉，拉拉车，吃吃草，亢奋时叫两声，平常的时候就沉默，心怀驴胎，想想眼前嘴前的事儿。只要不懒，一辈子也挨不了几鞭。况且现在机器多了，驴活得比人悠闲，整日在村里村外溜达，调情撒欢。不过，闲得没事对一头驴来说是最最危险的事。好在做了驴就不想这些了，活一日乐一日，这句人话，用在驴身上才再合适不过。

做一条小虫呢，在黄沙梁的春花秋草间，无忧无虑把自己短暂快乐的一生蹦达完。虽然只看见漫长岁月悠悠人世间某一年的光景，却也无憾。许多年头都是一样的，麦子青了黄，黄了青，变化的仅仅是人的心境。

做一条狗呢？

或者做一棵树，长在村前村后都没关系，只要不开花，不是长得很直，便不会挨斧头。一年一年地活着，叶落归根，一层又一层，最后埋在自己一生的落叶里，死和活都是一番境界。

如此看来，在黄沙梁做一个人，倒是件极普通平凡的事。大不必因为你是人就趾高气扬，是狗就垂头丧气。在黄沙梁，每个人都是名人，每个人都默默无闻。每个牲口也一样，就这么小小的一个村庄，谁还能不认识谁呢。谁和谁多少不发生点关系，人也罢牲口也罢。

你敢说张三家的狗不认识你李四。它只是叫不上你的名字——它的叫声中有一句可能就是叫你的，只是你听不懂。也从不想去弄懂一头驴子，见面更懒得抬头和它打招呼。可那驴却一直惦记着你，那年它在你家地头吃草，挨过你一锨。好狠毒的一锨，你硬是让这头爱面子的驴死后不能留一张完整的好皮。这么多年它一直在瞅机会给你一蹄子呢。还有路边泥塘中的那两头猪，一上午哼哼叽叽，你敢保证它不是在议论你们家的事。猪夜夜卧在窗根，你家啥事它不清楚。

对于黄沙梁，其实你不比一只盘旋其上的鹰看得全面，也不会比一匹老马更熟悉它的路。人和牲畜相处几千年，竟没找到一种共同语言，有朝一日坐下来好好谈谈。想必牲口肯定有许多话要对人说，尤其人之间的是是非非，牲口肯定比人看得清楚。而人，除了要告诉牲口“你必须顺从”外，肯定再不愿与牲口多说半句。

人畜共居在一个小小村庄里，人出生时牲口也出世，傍晚人回家牲口也归圈。弯曲的黄土路上，不是人跟着牲口走便是牲口跟着人走。

人踩起的尘土落在牲口身上。

牲口踩起的尘土落在人身上。

家和牲口棚是一样的土房，墙连墙窗挨窗。人忙急

了会不小心钻进牲口棚，牲口也会偶尔装糊涂走进人的居室。看上去你们似亲戚如邻居，却又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日子久了难免把你们认成一种动物。

比如你的腰上总有股用不完的牛劲；你走路的架势像头公牛，腿叉得很开，走路一摇三摆；你的嗓音中常出现狗叫鸡鸣；别人叫你“瘦狗”是因为你确实不像瘦马瘦骡子；多少年来你用半匹马的力气和女人生活和爱情。你的女人，是只老鸟了还那样依人。

数年前一个冬天，你觉得有一匹马在某个黑暗角落盯你。你有点怕，它做了一辈子牲口，是不是后悔了，开始揣摸人。那时你的孤独和无助确实被一匹马看见了。周围的人，却总以为你是快乐的，像一只无忧无虑的夏虫，一头乐不知死的驴子、猪……

其实这些活物，都是从人的灵魂里跑出来的。它们没有走远，永远和人呆在一起，让人从这些动物身上看清自己。

而人的灵魂中，其实还有一大群惊世的巨兽被禁锢着，如藏龙如伏虎。它们从未像狗一样咬脱锁链，跑出人的心宅肺院。偶尔跑出来，也会被人当疯狗打了，消灭了。

在人心中活着的，必是些巨蟒大禽。

在人身边活下来的，却只有这群温顺之物了。

人把它们叫牲口，不知道它们把人叫啥。







村东头的人和村西头的人

一般来说，南方人和北方人的相貌及性情差异是显而易见的。住在村东头的人和住在村西头的人有啥不同便少有人知了。村庄是这个世界上的最小地方，一般的村子户不过百，人不足千，东西跨度也就几百米，那头咳嗽一声这头也能听得清清楚楚。这样的弹丸之地竟也有东西人之分，听起来你会觉得可笑。

住在村东头的人，被早晨的第一缕阳光照醒。这是一天的头一茬阳光，鲜嫩、洁净，充满生机。做早饭的女人，收拾农具的男人，沐浴在一片曙光中，这顿鲜美的“阳光早餐”不是哪个地方的人都能随意享受。阳光对于人的喂养就像草对于牲畜。光线的质量直接决定着人的内心及前途的光亮程度。而当阳光漫过一个房顶又一个房顶到达村西头，光线中已沾染了太多的烟尘、人声和鸡鸣狗叫，成为世俗的东西。

早晨村东头的屋影、树影、烟影、人畜影层层叠叠压向村西头。早晨的影子是残梦，是梦幻与现实的暧昧与交替。这种影子里长大的人，忧郁、怀疑、好妄想。

午后村西头的影子正好反过来压向村东头。午后的影子是疲惫，是一整天勤劳带来的收获与遗憾，是先到的夜晚。坐在这种阴影里吃晚饭的人们，咀嚼生活的自足与艰辛。早熟，早恋，早有所成。

住在村东头的男人，早晨面朝太阳，一泡激尿撒出三米远两丈高。这是憋了一夜的老尿，之所以憋一夜不在三五更放掉，就是为了一大早地晒晒太阳。越是见不得阳光的东西就越是需要阳光，撒尿是个多好的正当理由，它让这个无期监禁的“家伙”偶尔出来放放风见见阳光。村东头的男人，无论高矮胖瘦皆悍劲阳刚。

水往东边流，一渠水村西人洗过衣服村东人洗，虽说水过百米自然清，百米外的清水肯定已不是以前的水；风向西边刮，村东头的尘土刮到村西头，村西的尘土又刮到更西边另一个村庄的东头。

村东头的人以为太阳落尽时，太阳才落到村西头的房子后面，几栋矮土房足够遮挡人的眼光和观念。就像村西人以为太阳还未出来时，村东人已饮足了早晨的头茬子阳光。村西人的黄昏漫长，夜相对短些。村东人的黎明早，昼相应长些。前后一算又是一样的。先醒的人也先睡着。误差极微小，才不易觉察地影响着人。

一个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被太阳先照那么一阵，一个人夜夜早睡早醒。早早下到地里，四寂无人地先干那么一阵。

另一个人总是最后目睹日头落尽，看着人全回村，牲口都归圈。尔后关好院门。只有他知道一天真的完了。他最后一个端起饭碗，最后一个点灯又最后一个把

灯吹灭。半村人鼾声大震时，另半村人正醒着。

这样的两种人像不像生活在两个不同时代，他们气质、禀性中的不同东西肯定比相同的东西多得多。

人虽非草木，家却是根，把人牢牢拴在一处。人可以走东窜西，跑南奔北。大部分时间却还是在家里度过。家的位置对人一生有多重要。家安在盐碱滩，你的脚底就一辈子返潮。家住沙沟梁，有风无风你都得把眼眯缝上。不同的生活方位造就着不同的人。几步之外，另有乾坤。村人早就知道这个道理。所以他们在活得不对劲时，要想方设法搬搬房子，这比搬动其他更容易些。树挪死，人挪活嘛。

黄沙梁

我不知道这个村庄到底有多大

我不知道这个村庄，真正多大，我住在它的一个角上。我也不知道这个村里，到底住着多少人。天麻麻亮人就出村劳动去了，人是一个一个走掉的，谁也不知道谁去了哪里，谁也不清楚谁在为哪件事消磨着一生中的一日。村庄四周是无垠的荒野和地，地和荒野尽头是另外的村庄和荒野。人的去处大都在人一生里，人咋走也还没走出这一辈子。

一辈子里的某一天，人淹没在庄稼和草中，无声地挥动锄头，风吹草低时露一个头顶，腰背酸困时咳嗽两声。

另外一天人不在了，剩下许多个早晨，太阳出来，照着空房子。

对一个村庄的认识

对于黄沙梁，我或许看不深也看不透彻，我的一生

局限了我，久居乡野的孤陋生活又局限了我的一生。

可是谁又能不受局限呢？那些走遍天下学识渊博的人，不也没到过黄沙梁吗。他们熟知世间一切深奥的道理却不认得这个村里的路。我这位农夫有朝一日给他们指一回路真是荣幸莫大。

我全部的学识就是我对一个村庄的见识。我在黄沙梁出生，花几十年岁月长成大人，最终老死在这个村里。死后肯定还是埋在村庄附近。这便注定了我生死如一地归属于这片土地，来来回回经过那块地那几间房子，低头抬头看见那一群人。生活单调得像篇翻不过去的枯涩课文，硬逼着我将它记熟、背会，印在脑海灵魂里。除了荒凉这唯一的读物，我的目光无处可栖。大地把最艰涩难读的一个章节留给这群没啥文化的人。

我不懂大道，只通一点斜门歪理。我想一个人活下去的理由可能只有芝麻那么小。而这些芝麻小理并不被通常的大道所涵盖。活在大地边缘的这一村人，他们的生活中没有大事，但并不因此活得小里小气。当他们因一个鸡蛋亲戚为仇、邻居反目，为半截麻绳大打出手、刀叉伤人时，你能说他们心胸狭隘，不该为这些琐碎之事争斗计较吗？那你说他们该计较什么，坐在如此荒远的不为人知的村庄里分析东欧局势？还是讨论九七香港回归问题？这些天下大事，哪一件有牛啃了他们的庄稼这事更大！当张三为自家麦地先淌进水而甩开膀子堵渠拦坝时，你能说他的拦坝工程比三峡工程小？不伟大？他抢救的可是眼看旱死的一亩二分地的麦子啊，这麦子可是他一家五口的活命粮啊。谁要在这时阻止他，没准

他会操起锨和你拚命呢。

我在村里住久了，便掌握了这个村庄的很多秘密。比如王家腌了几缸咸菜喂了几头驴；李家粮仓里还有几担麦子箱子里还有多少钱；夜晚走在村里，凭土地的颤动我就能断定谁家夫妻正在做爱事，谁家男人正往地上打桩、墙上钉橛子；分清牛和马的脚步声只需一年零六个月功夫。而黑暗中一前一后走来的两个人，极容易被误认成四条腿的驴。真正认识一个村庄很不容易，你得长久地、一生一世地潜伏在一个村庄里，全神贯注留心它的一草一木一物一事。这样到你快老的时候，才能勉强知道最基本的一点点。在村里溜达一圈走掉的人——如果幸运的话——顶多能踩走一脚牛粪。除此他们能得到什么呢。

那些季节中悠然成熟的麦子，并不为谁而熟，我们收回它们，我们并不是收获者。一年中有一次，麦子忘了回家，我们就得走好几年穷路。那些岁月中老掉的人，常老于一件事情，随便的一件事，就可消磨掉人的一辈子。想想吧，这些事情有多厉害。我不说出来你会以为什么大事耗掉了人的岁月和经历。那些看来很小的事到底有多大谁也搞不清楚。我们村庄上空飞过的一群苍蝇，对应到世界另一地可能就是一群庞大的轰炸机；我们村里的一声咳嗽，或许才是造成某个遥远国度地震的真正原因。

这个村庄隐没在国家的版图中，没有名字，没有经纬度。历代统治者不知道他的疆土上有黄沙梁这个村子。这是一村被遗漏的人。他们与外面世界彼此无知，

这不怪他们。那些我没去过的地方没读过的书没机会认识的人，都在各自的局限中，不能被我了解，这是不足以遗憾的。我有一村庄，已经足够了。当这个村庄局限我的一生时，小小的地球正在局限着整个人类。

早晨的人

早晨的人很不真实，恍恍忽忽的，像人从梦幻中回来的一个个身影。是回来干活的。

活是多少年干熟干惯的，用不着思想和意识。眼睛闭着也不会干错——错也错不到哪里，锨刃就这么宽，锄把就这么长，砍歪挖斜了也还在田间——路会一直把人引到地里。到了地里就没路了，剩下农具和人。人往手心吐一口唾沫，这个身影便动作起来，一下一下，那样的卖着劲，那样的认真持久，像在练一个姿势，一个规定好了一百年不变的动作。却又不知练好了教人去干啥。仿佛地之外有一个巨大而神秘的舞台，仿佛人一生只是一场无望无休的准备。

一场劳动带来另一场劳动，一群人替换掉另一群人。同一块土地翻来覆去，同一样作物，青了黄，黄了青。劳动——这永远需要擦掉重做的习题，永远的摆在面前。土地扣留了劳动者，也将要扶来他们千秋万世的后代们，生时在这片田野上劳作，死后还肥这方土。

多少个早晨，我目睹田野上影影绰绰的荷锄者，他们真实得近乎虚无。他们没有声音，也没有其他声音唤醒他们。这是群真正的劳动者。从黑暗中爬起来，操一

把锨便下地干活了。

我不敢相信他们是人。

他们是影子，把更深长的影子投在大地上。

他们是从人那里回来的一个个肉身，是回来干活的。

他们没有苏醒。

比早晨更早的一个时辰

比早晨更早的一个时辰，残月村边，疏星屋顶，一只未成年的雏鸡，冒失地叫了两声。人迷迷糊糊醒来，穿好裤子，摸一把锨就下地了。

以后的早晨人再听不到这只雏鸡的鸣叫，它可能从此默默无闻，雄气不振，一辈子在母鸡面前抬不起头。这只没长到大的小公鸡，鼓了一嗓子劲，时辰没到抢吼了两声。现在它尴尬地站在暗处，听众鸡的讥笑和责骂，那是另一种方式的鸡鸣：黑暗，琐碎。一个早晨的群鸡齐鸣就这样给唱砸了。

这跟人没关系。

人不是鸡叫醒的。鸡叫不叫是鸡的事情。天亮不亮是天的事情。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早晨，时候到了人会自己醒来。

在大地还一片漆黑的时候，一个农民心中的天悄然亮了。他爬起来，操一把农具，穿过鼾声四起的村子，来到一片地里，暗暗地干起一件事。他的心中异常明亮，要干的事清清楚楚摆在面前，根本用不着阳光月光

或灯光去照亮。一个看清了一生事业的人，总是在笼罩众人的黑暗中单独地开始了行动。天亮后当人们醒来，世界的某些地方已发生了变化，一块地被翻过了，新砌的一堵土墙耸在村里，一捆柴火堆放在院子……干活的人却不见了，他或许去做另一件事了，也可能接着睡觉去了。他自己的天早早地亮又早早地黑了。原先看得很清的一些事渐渐看不见了。也许是被自己干完了，也许活儿悄然隐匿了。属于自己的活儿迟早还会出现在一生里的。

我们挥锄舞镰在阳光明媚的田野上劳动时，多少人还在遥远的梦中，干着比种地更辉煌更轻松也更荒唐的事情。在那些梦中我们一个个莫名其妙地都死了，消失了。大片大片的土地归属了他们，我们漂亮的房子、妻子和女儿留给了他们，还有钱、粮食……梦中他们制造了这样的结局，大白天见到我们，暗怀心事。神情异样莫测。而当我们昏昏而睡时，又有多少人悄无声息地干着我们不知道的事情。某一个早晨我们睁开眼睛，村子变成另一副模样。那些早醒的人们改了路，推倒又新盖了房子，把沉睡的我们抬到一边。还重选了村长，重分了地。又像搬家具一样把我们睡着的身体挪到另一间房子的另一张床上。让我们醒来不敢相信，把眼前的现实当做一场梦，恍恍忽忽、轻轻飘飘混完一生中剩余的日子。

每次睡着都是一次人生历险啊。

村庄就是一艘漂浮在时光中的大船，你一睡着，舵便握在了别人手里，他们像运一根木头一麻袋麦子一样

把你贩运到另一个日子。多么黑暗的航行啊。你的妻子儿女、牛、房子和家具都在同一条大船上，横七竖八睡在同一片月光里，互不认识。到岸后作为运费，他们从你生命中扣除一个夜晚，从你的屋墙上剥落一片泥皮，从你妻子的容颜上掠去一点美丽……你总是身不由己来到一生中的一些日子，这些日子一天比一天远离你。

整个白天村庄都在生长

整个白天只有老人和狗，守着空荡荡的村子。阳光一小步一小步迈过树梢和屋顶。土路朝天，晾晒着人和牲畜深深浅浅的脚印。

花花绿绿的鸡们，早早打完鸣，下完蛋，干完一天的事情，呆站在阴凉处，不知道剩下的半天咋度过去。

公驴像腰挂黑警棍的巡警，从村东闲逛到村西，黑警棍一举一举，除了捣捣空气，找不到可干的正事。

猪像一群大腹便便的爆发户，三五成群，凑到破墙根和烂泥塘里，你拱我的屁股，我咬你的脖子，不住地放着屁，哼哼唧唧，嚷嚷着致富的事。

狗追咬一朵像狗的云，在沙梁上狂奔。一朵云下的黄沙梁，也是时间的浮云一朵。吹散它的风藏在岁月中。

坐在土墙根打盹的老人，头点一下又点一下，这个倔犟的人在岁月中变得服贴，他承认了命运。

整个白天村庄像一个梦景，人都到地里去了，留下一座空村。你找一个人，只能找到一院空房子，院门紧

锁，或者敞开着。一个人的家闲置在光阴里，树静静站立，墙默默开裂，鸟悄悄落到屋顶又飞去。人不在时，阳光一样公平地朗照着每一个院子，不会因为谁不在家而少给谁家一束光明。

你喊一个人的名字，结果叫出一条狗。一条狗又招来好几条狗。一会儿功夫，全村的狗都会叫起来。狗是很齐心的动物，一条狗的事便是所有狗的事。从没见过一条狗咬人另一条狗站着冷眼旁观。即使那些离得太远或拴在院子里不能赶来的狗，听到同类的吠叫也会远远地呼应几声，以壮狗势。

人在远远近近的地里，听到狗叫会不由自主抬起头朝村里张望。比人还高的庄稼和草往往挡住人的眼睛。人在心里嘀咕一句：是谁进了村子。尔后原低下头干自己的事。谁也不会因为狗叫两声而扔下锄头跑回村里看个究竟。人们很放心地把一个村庄扔在大白天的原野上。却从不敢粗心地把一捆柴火放在夜里的屋外。他们只相信白天。白天房前屋后的树在阳光下静静地长着叶子，家畜们在树阴下纳凉，太阳晒透的厚厚土墙，一直把温暖保留到晚上。整个白天家都在生长，人们远远走开，不轻易打扰村庄。

你要找的那个人，此刻就在村庄周围的某一块地里，悄无声息地干着自己的一件事。他不老也不年轻，无论你哪年哪月见到他，都是这副不变的样子。似乎生死枯荣只是草木和庄稼的事，跟他毫无关系。他的锹不快也不钝，锹把不细也不粗，干活的动作不紧也不慢。他不知道你来找他。知道了他会哪都不去在家等你，不

管你找他的事多么不重要。他生活在如此偏远的一个村庄，一辈子都不会有几个人来找他。

他过着一生中又一个平平常常的日子，摆在眼前的活，还和昨天一样多、一样重，也一样轻松。生活就是这样，并不因为你生活了多少年日子就会变得好过。农活更是如此，不是你干掉一件它就会少一件。活是干不完的，你只有慢慢地干着活把自己的一生消磨完。活是个好伴儿，尤其农活，每年都一样多，一样长短的季节。你不用担心哪一年的活会把你压得喘不过气，也别指望哪一年会让你闲得没事。活均匀地摊在一辈子里。除非你想把它攒堆，高高地堆在一生中的某个时期。许多人年轻时都这样，手伸得长长，把本该是好多年后干的事情统统揽到某一年里，他们自以为年轻力盛，用一年时间就能把一辈子的活干完。事实证明，他们忙到老都没有闲下来。

活是人干出来的。
有些活，不干就没有了。
干起来一辈子干不完。

懂得这个道理的人，此刻正仰面朝天，躺在另一块地头的荒草中。他知道这辈子也不会有人来找他，更不会有人找到他。他在世上只活几十年，几十年一过，他啥都不管就走了。他不想揽太多的活，沾惹太多的事情，结交太多的人。他的锄头扔在地中，他和你要找的那个人一样，有一地玉米，地里也有锄不完的草，但他

不急。草是慢慢长出来的，他要慢慢地用十年、几十年时间去锄。草很小很矮时，他会整天躺在地头，心想：等草长高些再锄它吧，草生一次也不易，就让它多长几日，把头探进风里，有花的开几朵花，没花的长几片叶，然后再锄掉它也不迟。可是，等草长到比玉米还高时，他便干脆不锄了：既然庄稼没长成，多收些草回去也不是坏事。

每天早晨，他和人们一起扛着锄头离开村子，没人知道这一天里他都干了些啥。天黑时他又混在收工的人群中回到村里。其实，即使他躺在家里睡上一年也没有人管。但他不这样，他喜欢躺在草中，静静地倾听谷物生长的声音，以及人和牲畜走动的声音。人寂静下来的时候，就会听到远远近近许多事物的声音。他们组合在一起，成为大地的声音，天空的声音。一个人在荒野中，静静地倾听上一年、两年，就会听上瘾，再不愿多说一句话，多走一步路。他明白了大地的合声并不缺少他这一声。

劳动是件荒凉的事情

劳动的人把名字放在家里出去了。

劳动不需要姓名。

那是一个人远离另一个人的孤远劳动。一村庄人远离另一村庄人。

同行的老牛不会喊出你的名字。它顶多对你哞一

声，像对其他牲口那样；手中的锨只感到你逐渐消失的力气；你引水浇灌的麦田不会记住你的名字，那些在六月的骄阳下缓缓抬起头来的麦穗不会望见你，它遍地的拔节声中没有一声因你而响为你而呼；黄昏时你牵牛途经的一片坡地上，一种不知名的草正在默默结束花期，它不为你开也不为你凋谢。多少年来你遇见多少次与你无关的花开花落，你默默打它们身边走过，它们不认识你。

劳动是件荒凉的事情。像四处蔓延的草，像东刮西刮的风，像风中的草屑和尘土，像只有一行脚印的路……在一个人的一生里，在一村庄人的一生里，劳动是件荒凉的事情。

隐身劳动的人，成为荒野的一部分。

人的忧郁是一棵草一只鸟的忧郁，没有名字。人的快乐是一头猪一粒虫的快乐，没有名字。秋天，粮食不会按姓名走到谁家里。粮食是一群盲者，顺着劳动之路，回到劳动者心里。

也往往错走到不劳动的人手里。

名字不是人的地址。人没有名字也能活到老。人给牲口起名，是为使唤起来方便。有名字的牲口注定要为名字劳苦一辈子。

人把所有的芦苇都叫芦苇，把所有的羊都叫羊。它们没有单个的名字。单个的名字在它们心里。人没必要知道。

试想，一株叫刘亮程的草生长在浩浩莽莽的草野

中，他必会为名字而争风水，抢阳光，出人头地。也会为名字而孤芳自赏，离群孑立。而作为旁观者的人，永远不会从一野的风声中单独地分辨出某一株草的声音。

劳动也是一样的。

你打的粮他打的粮到秋天都会被一车拉走，入到一个大仓里。谁也不会在吞食它们时想到这一粒是张三家的麦子，那一粒是王五家的玉米。

一个人在暗处处理着自己的事情。一村庄人在暗处处理着各自的事情。这是一大片原野上的事情。

就像草，看起来每一株都孤立生长着，有各自的根、茎和叶子，有各自的长势和风姿。可是风一刮一大片都倒了，天一旱一大片都黄了，春天一到一野都绿了。

这不是哪个人的事情。你只是一个干活的人，干着你身边手边的那一份。你在心里知道自己就行了。

你干完的活，别人不会再找到。你把它干掉了。

名字是件没啥实际用处的家什，摆设在人的一生里。一村庄人的名字就像一堆废铁，丁丁当当扔了一地。

那些一辈子没人叫两声的名字，叫不了几年便仓促扔掉的名字，无人怀念的名字，被自己弄脏又擦得锃亮的名字，牛棚一样潦草的名字……现在，都扔在村里，谁也没有跑出去。

黄昏的时候，名字对着荒野呼喊人，声音比最细微的风声还轻，直达人的内心。每个人听见的都是自己的

名字。每个名字只有一个去处。

被名字呼喊的人，从黄土中缓缓抬起身，男人、女人、剩一架骨头的人，听到名字的呼唤会扔下活往家走。荒芜一天的人，此刻走在回家途中，不远处泥屋简单的家使这群劳动的人有名有姓。

没有名字的人还将无休无止地埋身劳动；没有名字的人将像草一样，一个季节一个季节地荒凉下去。

春天的步调

刚发现那只虫子时，我以为它在仰面朝天晒太阳呢。我正好走累了，坐在它这边休息。其实我也想仰面朝天和它并排儿躺下来。我把铁锨插在地上。太阳正在头顶。春天刚刚开始，地还大片地裸露着。许多东西没有出来。包括草，只星星点点地探了个头儿，一半儿还是种子埋藏着。那些小虫子也是一半儿在漫长冬眠的苏醒中。这就是春天的步骤，几乎所有生命都留了一手。它们不会一下子全涌出来。即使早春的太阳再热烈，它们仍保持着应有的迟缓。因为，倒春寒是常有的。当一场寒流杀死先露头的绿芽儿，那些迟迟未发芽的草籽、未醒来的小虫子们便幸存下来，成为这片大地的又一次生机。

春天，我喜欢早早地走出村子，雪前脚消融，我后脚踩上冒着热气的荒地。我扛着锨，拿一截绳子。雪消之后荒野上会露出许多东西：一截干树桩，半边埋入土中的柴火棍……大地像突然被掀掉被子，那些东西来不

及躲藏起来。草长高还得些时日。天却一天天变长。我可以走得稍远一些，绕到河湾里那棵歪榆树下，折一截细枝，看看断茬处的水绿便知道它多有生气，又能旺势地活上一年。每年春天我都会最先来到这棵榆树下，看上几眼。它是我的树。那根直端端指着我们家房顶的横杈上少了两个细枝条，可能入冬后被谁砍去当筐把子了。上个秋天我爬在树上玩时就发现它是根好筐把子，我没舍得砍。再长粗些说不定是根好锨把呢。我想。它却没能长下去。

我无法把一棵树、树上的一根直爽枝条藏起来，让它秘密地为我一个人生长。我只藏埋过一个西瓜，它独独地为我长大、长熟了。

发现那棵西瓜时它已扯了一米来长的秧，且结了拳头大的一个瓜蛋，梢上还挂着指头大两个小瓜蛋。我想是去年秋天挖柴的人在这儿吃西瓜掉的籽。正好这儿连根挖掉一棵红柳，土虚虚的，且很肥沃，还有根挖走后留下的一个小蓄水坑，西瓜便长了起来。

那时候雨水盈足，荒野上常能看见野生的五谷作物：牛吃进肚子没消化掉又排出的整粒苞米，鸟飞过时一松嘴丢进土里的麦粒、油菜籽，鼠洞遭毁后埋下的稻米、葵花……都会在春天发芽生长起来。但都长不了多高又被牲畜、野动物啃掉。

这棵西瓜迟早也会被打柴人或动物发现。他们不会等到瓜蛋子长熟便会生吃了它。谁都知道荒野中的一棵瓜你不会第二次碰见。除非你有闲工夫，在这棵西瓜旁搭个草棚住下来，一直守着它长熟。我倒真想这样去

做。我住在野地的草棚中看守过大片苞谷，也替大人看守过一片西瓜地。在荒野中搭草棚住下，独独地看着一棵西瓜长大这件事，多少年后还在我的脑子想着。我却没做到。我想了另外一个办法：在那棵瓜蛋子下面挖了一个坑，让瓜蛋吊进去。小心地把坑顶封住。把秧上另两个小瓜蛋抽去。秧头打断，不要它再张扬着长。让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一截啥都没结的西瓜秧，不会对它过多留意。

此后的一个多月里，我又来看过它三次。显然，有人和动物已经来过，瓜秧旁有新脚印。一只圆形的牛蹄印，险些踩在我挖的坑上。有一个人在旁边站了好一阵儿，留下一对深脚印。他可能不太相信自己的眼睛。还蹲下用手拨了拨西瓜叶——这么粗壮的一截瓜秧，怎么会没结西瓜呢。

又过了一些日子，我估摸着那个瓜该熟了。大田里的头茬瓜已经下秧。我夹了条麻袋，一大早悄悄溜出村子。当我双手微颤着扒开盖在坑顶的土、草叶和木棍——我简直惊住了，那么大一个西瓜，满满地挤在土坑里。抱出来发现它几乎是方的。我挖的坑太小，让它委屈地长成这样。

当我把这个瓜背回家，家里人更是一片惊喜。他们都不敢相信这个怪模怪样的东西是一个西瓜。它咋长成这样了。

出河湾向北三四里，那片低洼的荒野中蹲着另一棵大榆树，向它走去时我怀着一丝的幻想与侥幸：或许今

年它能活过来。

这棵树去年春天就没发芽。夏天我赶车路过它时仍没长出一片叶子。我想它活糊涂了，把春天该发芽长叶子这件事忘记了。树老到这个年纪就这样，死一阵子活一阵子。有时我们以为它死彻底了，过两年却又从干裂的躯体上生出几条懒枝，几片绿叶子。它对生死无所谓了。它已长得足够粗。有足够多的枝杈，尽管被砍得剩下三两个。它再不指点什么。它指向的绿地都已荒芜。在荒野上一棵大树的每个枝杈都指示一条路。有生路有死路。会看树的人能从一棵粗壮枝杈的指向找到水源和有人家的住居地。

我们到黄沙梁时，这片土地上的东西已经不多了：树、牲畜、野动物、人、草地，少一个我便能觉察出。我知道有些东西不能再少下去。

每年春天，让我早早走出村子的，也许就是那几棵孤零零的大榆树、洼地里的片片绿草，还有划过头顶的一声声鸟叫——鸟儿们从一棵树，飞向远远的另一棵。飞累了，落到地上喘气……如果没有了它们，我会一年四季呆在屋子里，四面墙壁，把门和窗户封死。我会恨周围的每一个人。恨我自己。

在这个村庄里，人可以再少几个，再走掉一些。那些树却不能再少了。那些鸟叫与虫鸣再不能没有。

在春天，有许多人和我一样早早地走出村子，有的扛把锨去看看自己的地。尽管地还泥泞。苞谷茬端奓着。秋收时为了进车平掉的一截毛渠、一段埂子，还原

样地放着。没什么好看的，却还是要绕着地看一圈子。

有的出去拾一捆柴背回来。还有的人，大概跟我一样没什么事情，只是想在冒着热气的野外走走。整个冬天冰封雪盖，这会儿脚终于踩在松松软软的土上了。很少有人在这样的天气窝在家里。春天不出门的人，大都在家里生病。病也是一种生命，在春天暖暖的阳光中苏醒。它们很猛地生发时，村里就会死人了。这时候，最先走出村子挥锨挖土的人，就不是在翻地播种，而是挖一个坟坑。这样的年成命定亏损。人们还没下种时，已经把一个人埋进土里。

在早春我喜欢迎着太阳走。一大早朝东走出去十几里，下午面向西逛荡回来。肩上仍旧一把锨一截绳子。有时多几根干柴，顶多三两根。我很少捡一大捆柴压在肩上，让自己躬着背从荒野里回来——走得最远的人往往背回来的东西最少。

我只是喜欢让太阳照在我的前身。一清早，刚吃过饭，太阳照着鼓鼓的肚子，感觉嚼碎的粮食又在身体里葱葱郁郁地生长。尤其平射的热烈阳光一缕缕穿过我两腿之间。我尽量把腿叉得开些走路，让更多的阳光照在那里。这时我才体会到阳光普照这个词。阳光照在我的头上和肩上，也照在我正慢慢成长的阴囊上。

我注意到牛在春天喜欢屁股对着太阳吃草。驴和马也这样。狗爱坐着晒太阳。老鼠和猫也爱后腿叉开坐在地上晒太阳。它们和我一样会享受太阳普照在潮湿阴部的亢兴与舒坦劲儿。

我同样能体会到这只常年爬行、腹部晒不到太阳的小甲壳虫，此刻仰面朝天躺在地上的舒服劲儿。一个爬行动物，当它想让自己一向阴潮的腹部也能晒上太阳时，它便有可能直立起来，最终成为智慧动物。仰面朝天是直立动物享乐的特有方式。一般的爬行动物只有死的时候才会仰面朝天。

这样想时突然发现这只甲壳虫朝天蹬腿的动作有些僵滞，像在很痛苦地抽搐。它是否快要死了。我躺在它旁边。它就在我头边上。我侧过身，用一个小木棍拨了它一下，它正过身来，光滑的甲壳上反射着阳光，却很快又一歪身，仰面朝天躺在地上。

我想它是快要死了。不知什么东西伤害了它。大片荒野上一只虫子大概有两种死法：死于奔走的大动物蹄下，或死于天敌之口。还有另一种死法——老死，我不太清楚。在小动物中我只认识老蚊子。其他的小虫子，它们的死太微小，我看不清。当它们在地上走来奔去时，我确实弄不清哪个老了，哪个正年轻。看上去它们是一样。

老蚊子朝人飞来时往往带着很大的嗡嗡声。飞得也不稳，好像一只翅膀有劲，一只没劲。往人皮肤上落时腿脚也不轻盈，很容易让人觉察，死于一巴掌之下。

一次我躺在草垛上想事情，一只老蚊子朝我飞过来，它的嗡嗡声似乎把它吵晕了，绕着我转了几圈才落在手臂上。落下了也不赶紧吸血，仰着头，像在观察动静，又像在大口喘气。它犹豫不定时，已经触动我的一两根汗毛，若在晚上我会立马一巴掌拍在那里。可这

次，我懒得拍它。我的手正在远处干一件想像中的美妙事。我不忍将它抽回来。况且，一只老蚊子，已经不怕死，又何必置它于死地。再说我一挥手也耗血气，何不让它吸一点血赶紧走呢。

它终于站稳当了。它的小吸血管可能有点钝，我发现它往下扎了一下，没扎进去，又抬起头，猛扎了一下。一点细细的疼传到心里。是我看见的。我的身体不会把这点细小的疼传到心里。它在我疼感不知觉的范围内吸吮鲜血。那是我可以失去的。我看见它的小肚子一点点红起来，皮肤才有了点痒，我下意识抬起一只手，做挥赶的动作。它没看见。还在不停地吸，半个小肚子都红了。我想它该走了。我也只能让它吸半肚子血。剩下的到别人身上去吸吧。再贪嘴也不能叮住一个人吃饱。这样太危险。可它不害怕，吸的投入极了。我动了动胳膊，它翅膀扇了一下，站稳身体，丝毫没影响嘴的吮吸。我真恼了，想一巴掌拍死它，又觉得那身体里满是我的血，拍死了可惜。

这会儿它已经吸饱了，小肚子红红鼓鼓的，我看见它拔出小吸管，头晃了晃，好像在我的一根汗毛根上擦了擦它吸管头上的血迹，一蹬腿飞起来。飞了不到两拃高，一头栽下去，掉在地上。

这只贪婪的小东西，它拼命吸血时大概忘了自己是只老蚊子了。它的翅膀已驮不动一肚子血。它栽下去，立马就死了。它仰面朝天，细长的腿动了几下，我以为它在挣扎，想爬起来再飞。却不是。它的腿是风刮动的。

我知道有些看似在动的生命，其实早死亡了。风不住地刮着它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再回来。

这只甲壳虫没有马上死去。它挣扎了好一阵子了。我转过头看了会儿远处的荒野、荒野尽头的连片沙漠，又回过头，它还在蹬腿，只是动作越来越无力。它一下一下往空中蹬腿时，我仿佛看见一条天上的路。时光与正午的天空就这样被它朝天的小细腿一点点地西移了一截子。

接着它不动了。我用小棍拨了几下，仍没有反应。

我回过头开始想别的事情。或许我该起来走了。我不会为一只小虫子的死去悲哀。我最小的悲哀大于一只虫子的死亡。就像我最轻的疼痛在一只蚊子的叮咬之外。

我只是耐心地守候过一只小虫子的临终时光，在永无停息的生命喧哗中，我看到因为死了一只小虫而从此沉寂的这片土地。别的虫子在叫。别的鸟在飞。大地一片片明媚复苏时，在一只小虫子的全部感知里，大地暗淡下去。





干点错事

我年轻的时候犯过很多错误，现在想想，很多错都不能全怪我。那时候整个一村庄人都很年轻，村里村外的树也都不高，家畜也都不老。人也好，牲口也好，都常有做错事、走错路、吃错草的时候。尤其人，犯错的欲望似乎比干正事的欲望还要强，往往是有意无意间就把错事干下了，而正经事正儿八经去干也未必干成。

有一年春天，我牵一头牛从村东边出去，我大声吆喝着牲口，穿过村中间那条烫土很深的马路。我想用这种方式告诉村里人：我要出门了。不然日子久了不见我，村里人会认为我死了，拆我的房子分我的地，这种事都有可能做出。我在牛背上搭了两条麻袋，满脸喜气地赶着牛，尽量不让村里人觉出我是去逃荒的，而让他们感到我很快就会驮两麻袋金子回来。这样村里人就会惦念着我，等待着我。

事实上那年春天我是去村东边一个叫沙门子的村庄讨麦种子。我隐约记得上辈人说过，沙门子有一门本姓亲戚，这些年一直都没想起名字。这档儿突然就记起来

了：叫刘扁。啥辈分还弄不清楚。到时候试着叫吧，先从顶大的太爷叫起，反正去求人，矮半截子。做小好说话嘛。谁叫我不算计着过日子呢。上一年我本来收成不错，粗细粮打了十几麻袋，照往年的习惯，先留够种子，剩下的才是口粮。种子是死活不能吃的。

仅因多打了点粮食，我就癫狂了。错误地认为粮食是吃不完的。吃剩的做种子也足够了。没料到吃着吃着口袋就见底了。到了春天没种子的滋味你是体会不到的。

干了错事的人，总想通过另一件错事补回损失。这样下去只会错上加错，一次次把错垛得跟草垛似的高高显显。直到有一天，这些错突然全变成了对，这个人便大丰收了。

我干的错事多半都是这种结果。这一次也不例外。

几个月后，村里人看见我两手空空从村西边回来，满脸尘垢，一身破衣。

"这家伙把牛卖了。"

"往后他只有使唤自己了。"

我听见村里人议论我，一下子来了精神。我干了件天大的错事：把牛丢了。可村里人却都认为我把牛卖了。你看，活在这个村庄多有意思，人人都犯错误。而且全村人为我犯同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就我一个人清楚，我不会指出来的，他们认定我把牛卖了，必然相信我的腰里揣满了钱，就会把我当成富人，很放心地给我借东西。

这个错误让我暗自高兴了大半辈子。直到现在还时

常得意地想起它。一个人做点错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错事不做正事。若真能将错就错地过一辈子，也是不错的一生呢。谁有权力去剥夺别人犯错误的权力呢？尤其是一村庄人都陷入错中的时候，你也只能坐在一边悄悄地看着。

那年村里人在一位姓胡的村长带领下，修一条穿越戈壁长达百公里的引水渠。他们想把一片海子里的水引来浇地。大渠经过全村劳力近两年的日夜挖掘终于竣工时，那片海子却干涸了，沿渠滚滚而来的是黄沙和尘土。这个结局我早料到了，但我没说，反正也没人听我的。我那时还不是村长，不能凭自己的意志改变别人。况且，整个一村庄人都还年轻，他们不去干这件错事还会去干另一件，那是个犯错误的好年代，谁不想乘机犯点错误呢。

我明知道这个村庄很需要一个像我这样聪明的人出来治理，可我就是迟迟不出来。眼看着几个笨蛋在村里折腾，就由他们折腾吧。聪明人和笨蛋都在过一辈子，何必干涉人家呢。我们让聪明人尽显其聪明才智时，也应该给笨蛋创造一个环境，让他们尽展自己的笨和愚蠢。这样才公平。

第二辑

荒芜家园





别人的村庄

我打问一个叫冯富贵的人，我从村庄一头问起，一户挨一户问，问到另一头再问回来。天快黑了，最先看到这个村子是在中午时分，太阳明晃晃地跟着我不放，它好像终于找到一个值得一照的人。那些遍布荒野的矮蒿子枯枯荣荣多少年了，还这副不死不活的样子，时光对这块地方早就失望了。我四处望了望，也望不到什么尽头。除了前方隐约的一个村子——也可能是一片没有人烟的破房子。以前我遇到过这种事，走了很远的路去一个村庄，走到后才发现，是一片废墟。人都不知到哪去了。

有一次我想把一个没人住的破村子收拾出来自己住。我本来去另一个村子，途中错听了一个老汉的指引，他用一根当拐棍用的榆木棒朝前一指，我便头也不回地走了两天。到达后才知道是一座空村，也不知荒废多少年了，空气中散发着陈腐的烂木头味儿。我想，反正我走到了，管它是不是要去的村子，我也再没力气往别处去。我花了半年功夫，把倒塌的墙一一扶起来，钉

好破损的门窗，清理通被土块和烂木头堵住的大路小路。我还从不远处引来一渠水，挨个地浇灌了村庄四周的地。等这一切都收拾好，就到秋天了。一户一户的人们从远处回来，他们拿着钥匙，径直走进各自的家。没有谁对村里发生的这一切感到惊奇。他们好像出去了一会儿又回来似的，悠然自若地在我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房子里开始了他们的生活。我躲在一个破羊圈里，观察了这一切，直到我坚信再没有半间房子属于我，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我贼一般逃离了那个村子。以后每去一个村庄，我总要仔细眺望一阵，看到炊烟才敢放心。

当时这个村子就像一条恭候主人的狗一样，远远地高翘着一根炊烟的尾巴。还听不到人声。有个两条腿的大东西在我之前穿过荒野，留下很深的两道辙印，我走在其中一条辙印里，身后已经看不到一个村子。我踩起的一小溜尘土缓缓沉落下来，就像曾经做过的、正在失去意义的一些事情。

半小时前，三个骑马人迎面而过时，我就想：我走过的路上不会有我的脚印了。三匹马，十二个钉了铁掌的蹄子一路踏去，我那行本来就没踩清楚的脚印会有幸剩下几个呢。一两天后，再过去一群羊或几辆大车，我的行踪便完全消失了。作为一个生命，我的脚印不会比一头牛的蹄印更深更长久地留在大地上，很快我将从我走过的路上彻底失踪。一旦我走出去几十里地，谁也别想找到我。

“那么马二球呢，马二球的房子是哪间？”

我拿着七八个人的名字，一遍又一遍打问，开始他

们一口咬定村里绝对没有这几个人，他们给我指了一个一百里外的村子，让我到那儿去问问。这个村庄也太会打发人，我想在过去的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间，他们肯定像打发我一样，给每位来到村里的陌生人指一个百里外的去处——远远打发走他们。这个村庄因此变得孤远、孤僻了。村子里只有一条路，路旁胡乱地排着些房子。

我再一次问过来时，有人明显动摇了。

"冯富贵？我咋觉得有这么个人呢。"

"胡扯，就几十户人的村子，有没有谁我不清楚。"

"我也觉得，咋这么熟的名字，越听越熟悉。"

天很快暗下来，夜色使我先前看清的东西又变得模糊，房子和人，正一片一片从眼前消失。我站在暗处，听见一大片慌乱的关门声，接着又是一片开门的声音。黑暗中有一群人走到一起，叽叽喳喳议论起这件事，言语黑糊糊地波动在空气里。

我想，他们大概已弄不清是我找错了地方，还是他们自己错住在别人的村庄。

我想在这个村里过一夜，又不认识一个人。

在我一生中经过的村庄中，有些是在大白天穿过的，那些村庄的形状，村人的长相以及牲口的模样都历历在目。至今我仍清晰地记着给过我一碗凉水的那个村妇，她的黄中透黑的脸、粘着几根草叶的蓬乱头发、粗糙的不曾洗干净的双手和那只有一个豁口的大白瓷碗。我仍感激着一头默默目送我走远的黑母牛，我们是在一条窄窄的乡道上相遇的。它见我过来，很礼貌的让开小

道，扭过头，目光温和地看着我远去。这是它的道。我在经过别人的村庄和土地、我对如此厚重的恩遇终生感激。

我尤其感激那些农人，他们宁肯少收些粮食，在他们珍贵的土地中辟出一条又一条路，让我这个流浪人过去。我相信他们不是怕别人留在村里才这样做的。这是人家的地，即使人家全种上粮食不让你过，你也没有办法。一年夏天我就被一片玉米地挡住过。一望无际的一片玉米，长得密密麻麻。我走了几个来回，怎么也找不到穿过它的路。或许种地人原想：不会有人走到这么远，所以没有留路。没办法，我只好在地边搭了个草棚，我打算住一夏天，等种地人收了玉米，把地腾开我再过去。反正我也没太要紧的事。

等待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己成了一个看玉米的人，在给谁看守也不清楚。我看着玉米一天天成熟。最后一片金黄了，也不见人来收。第一场雪都下过了，还不见人来。我有些着急。谁把这么大一片玉米扔在大地上就不管了，真不像话。会不会是哪个人春天闲得没事，便带上犁头和播种机，无边无际地种了这片玉米。紧接着因为一件更重要的脱不开身的大事，他便把自己种的这块玉米给忘了。我想是这样的。很多人有这种毛病，种的时候图痛快，四处撒种，好像他有多日能。种出来却没力气照管，任其长荒，被草吃掉，或者干脆一走了之，把偌大一片不像样的庄稼扔在大地上。我盖了间又高又大的粮仓，花了一冬天时间把埋在雪中的玉米全收进仓中。这时候我已忘了我要去的地方，雪把我的来路和去

路全埋了。我封死粮仓的门，随便选了一个方向又开始游荡了。以后经过这儿的人们，看到如此巨大的一仓玉米耸在路旁，惊喜之余，他们会不会想到是我干的呢。

走出很远了，或者说事过多年，每当回头我都看到那幢堆满玉米的粮仓高高耸立在荒野上。我把它留给每一个走过这片土地的人，我知道我再不能回去。

快进村子时，路旁出现了一大片墓地，我数了一下，有上千座坟吧，有些是新堆的，坟土新鲜，花圈虽烂犹存。有些坟头已塌，墓碑倾倒。我断定埋在这儿的，都是我将要去的这个村子里近百年来死掉的人。我停下来，撒了泡尿，是背对着墓地撒的，这是礼貌。尿水到地上很快就不见了，只留下一阵哗哗的水声，在空中。

这片地方很久没下雨了。

我自己说了一句话。即使一千年没下雨这泡尿也解决不了问题。我系好裤子，一屁股坐在一个坟堆上。我感到累了。我屁股下面的这个人可能早不知道累了，不管他是累死的还是老死的，他都早休息好了。我看了看墓碑上的文字：

冯富贵之墓 生于×年×月×日
卒于×年×月×日

我在这片荒野上第一次看到文字，有点欣喜若狂。我掏出本子，记下这个名字，又转了几座坟，记下另几个人的名字。当时没想它的用处，后来进了村子，实在找不到落脚的地方，才突然想到记下的这几个人。

墓地看上去比村子大几十倍，也就是说，这个村里

死掉的人远比现在活着的人多得多。这是另一个村子，独碑独墓，一户一户排列着，活人为死人也下了大功夫，花了钱。里面的棺材陪葬品自不用说，光这墓碑，我蹬了一脚，硬绑绑，全是上好的石料。收拾起来足够盖一大院好房子。我曾用四块墓碑围过一个狗窝。我把碑文朝里立成四方形，留一个角做门，上面盖些树枝杂草，真是极好的狗窝。墓碑是我从一个荒坟地挖来的，那片坟地也是多年没人管，有些坟棺材半露在外面，死人的头骨随处可见。我至今记得墓碑上那四个人的名字。奇怪的是在我离开黄沙梁的几年后，竟遇到和那四块墓碑上的名字完全吻合的四个人，他们很快成了我的朋友。有一年，我带他们回到我的故乡——黄沙梁。那时我的一院房子因多年无人住已显得破败，院墙有几处已经倒塌，门锁也锈得塞不进钥匙，我费了很大劲才弄开它，那情景像一个离乡多年的男人回到家里，他的老婆又变成处女。我那时候还没娶上老婆，也怪我贪玩，村里有好多漂亮女人，我竟傻傻地没有反应。

人一生中的某些年龄可能专为某个器官活着。十七岁之前我的手和脚忙忙碌碌全为了一张嘴——吃；三十岁左右的几十年间，我的所有器官又都为那根性器服务，为它手舞足蹈或垂头丧气，为它费尽心机找女人、谋房事。它成了一根指挥棍，起落扬萎皆关全局；人生最后几年，当所有器官都懒得动了，便只有靠回味过日子。

当时我所做的一切是否在为以后制造回味呢？我掀开狗窝顶盖，看见我的狗老死在窝里，剩下一堆白骨，

它至死未离开这个窝，这座院子，它也活了一辈子。现在发生在这堆白骨周围的一切是不是它的回忆呢？在一堆白骨的回忆中我流浪回来，带了四个朋友，一个高个的，三个矮个的。下午的阳光照着这个破院子，往事中的人回忆着另一桩往事，五个人就这样存在了一个下午，这段存在中我干了件影响深远的事——我掀开狗窝，让四个朋友看多年前刻在墓碑上的他们的名字和生卒日期，四个朋友惊愕了。那个下午的阳光一下从他们脸部的表情中走失。后来他们带着各自的墓碑回去了。

他们说：留个纪念。

我说：有用尽管拿去吧，朋友嘛。

那个时候我有自己的村子，自己的土地和房子，我没有守好它们，现在都成了别人的。

听到狗吠时我已经快走出墓地，这个村子会不会留我过夜呢，我在心里想，我只是睡一觉就走，既不跟村里的女人睡，也不在他们干干净净的炕上睡，只要一捆草，摊开在哪个墙根，再找半截土块头底下一枕，这么简单的要求他们不会拒绝吧。万一他们不信任我呢，怕我半夜牵走了他们牛，带走他们的女人，背走他们的粮食。一个陌生人睡在村里，往往会搞得一村人睡不安宁。

我曾在半夜走进一个村庄，月光明朗地照着那片房子和树，就像梦中的白天一样。我先走过一片收割得干干净净的田野，接着看到路旁一垛一垛的草。我想这个村庄把所有的活都干完了，播种和收获都已经结束，我

啥也没赶上。即使赶上也插不上手，他们不会把自己都不够干的那点活让给我一份，宁肯倒给几块钱也绝不让我插手他们的事情。

村庄安静得要命，我悄悄地走在村中的土路上，月光下每家每户的门口都堆满金灿灿的五谷，院门敞开着。拴在树下的牛也睡着了，打着和人一样的鼾声。这时候，假若走进村里的不是我，而是一个贼，他会套上牛车，把村里所有的收成偷光，村里人也不会觉醒的。人一睡着，村庄就不是他的了，身旁的女人、孩子也不属于自己了。我蹑手蹑脚走进一户人家的院子，院子里几乎堆满了粮食，只留出一条走人的小道儿。我想找个地方睡一觉，却一点没睡意。这户人家有五六间房子，我推开一扇虚掩的门：是伙房。饭桌上放着半盘剩菜，还有一个被啃过一口的馍馍。我正好饿了，就坐下来吃光了这些食物。但没吃饱，我揭开锅盖，里面是半锅水和几个脏碗。出了伙房我又推另一个门，没有推动，好像从里面顶住了，门旁是一个很大的敞开的窗户，我把头探进去，借着月光看见头朝外睡着的一炕人，右边是男人，紧挨着是女人和几个孩子，一个比一个睡得香甜。我真想翻窗户进去，脱掉衣服在这个大炕上睡一觉，随便睡在那个男人身旁，或者躺在那个女人身边，有一块被角儿盖着就满足了。第二天早晨我同他们一块儿醒来，一块儿吃早饭，他们不会惊异这个在夜里多出来的人，我也不会在意夜间被女人搂错，浑身上下地抚摸。我没这样做，我还是照原路悄悄退出村子，在一堆稻草上躺了会儿，天没亮便远远地离开了。至今我仍不

知道那个村庄的名字。在我心中，那个村庄永远在纯纯洁洁的月光下甜睡着，它是我心中的故乡。

一条狗一叫，全村的狗都围了上来，它们或许多少年没见过生人，这下过过嘴瘾。这种场面我见多了，只要装个没看见没听见，尽管走你的路，保管没一条狗敢上来咬你。

随着狗叫，那些面目淡漠的村人一个一个地出现在门口，这种表情我也见多了。我想：他们不留我，我就返回去，在那片墓地上过夜。枕着坟头睡也很舒服，若睡在一个女坟上，也算睡在女人身上了。你们不留我，你们的先人会留我。

我晚到了一会儿，他们的一生就完了，埋在路旁的这些人——男人、女人、孩子，他们比活在村里的这些人更好呢，还是更冷漠。反正，前定在一生中的活他们干完了，话说完了，爱完了，恨也完了。现在他们成了永远的旁观者。日日夜夜以坟头眺望屋顶，用墓碑对视炊烟，村里人干了再好再坏的事他们也不插言、不鼓掌跺脚……这群死寂的不再吭声的观众，这么快被遗忘了。

我拿着七八个人的名字，悄无声息地站在夜色中。我不认识你们，但我知道这个村庄曾经是你们的，你们留下耕种多年的土地、腾出装修一新的房子、留下置办不久的农具，留下所有财产……你们走了。现在没一个人认得你们，他们没动任何干戈便占有了一切。他们是后人，哭喊着送走你们，把所有悲痛送给你们带走。留

下财富和欢乐，他们享用。

这已是别人的村庄。

有一天你们从冥冥天路上回来，家园还能不能接受你们，他们会腾出房子让你们住进去吗？会让出地、农具和道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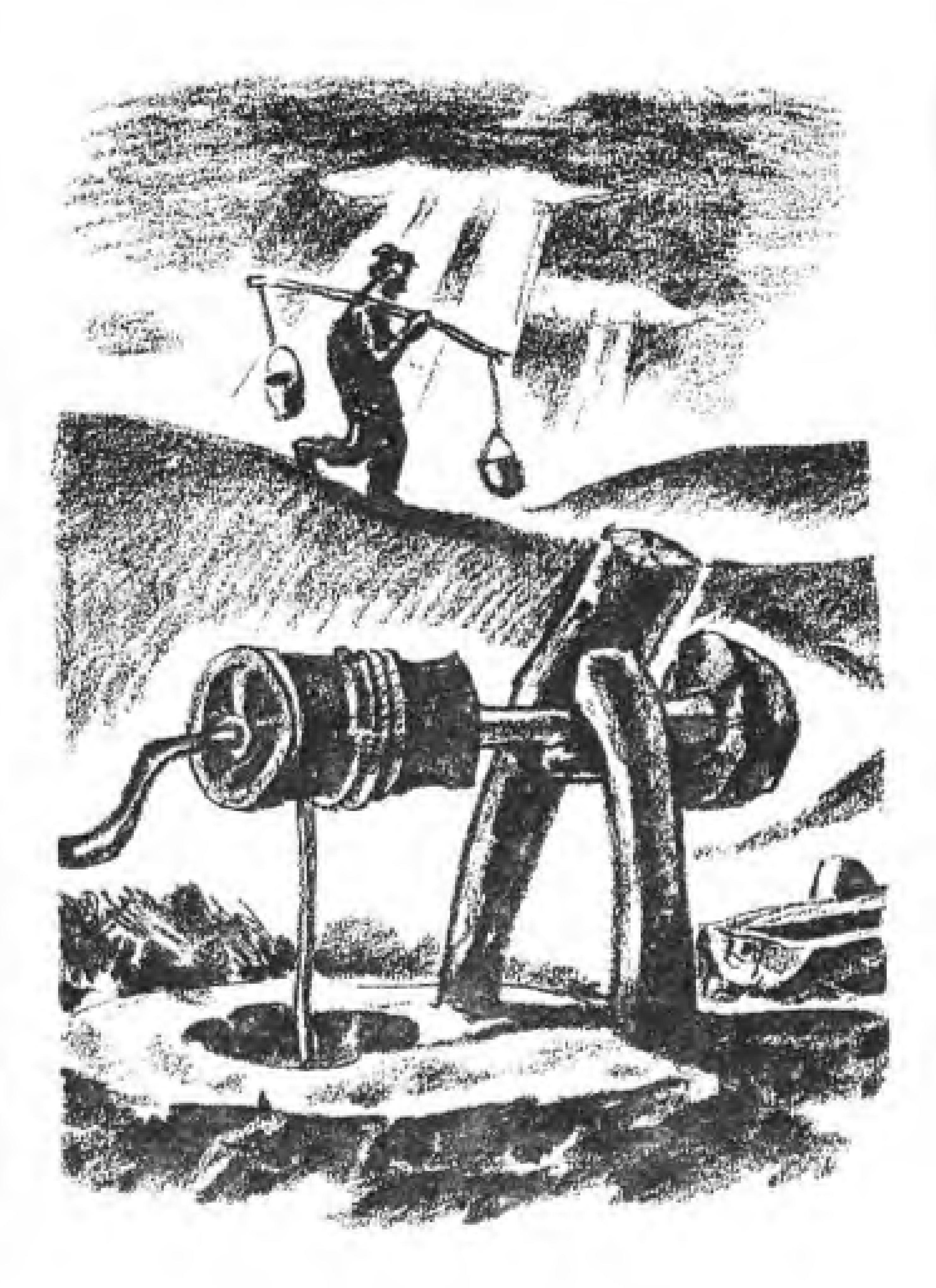
他们会承认自己一直借住在别人的村庄里吗。

我黑黑地站了一会儿，又黑黑地走出村子。再没人理我，说话声也听不见了。这个夜晚肯定有许多人睡不着。但都会不声不响地睡着。都要想办法熬到天亮。天一亮，许多事情便亮堂了。

一种寂静触动着我，猛一抬头，我看见村庄四周的田野上黑压压地站满了人，那些熟悉又陌生、亲切又如隔世的——先人。他们个个面色苍白、筋疲力尽。他们等着进村，他们的地和宅院全被人占了。他们乞丐一样静悄悄地恭候在村外，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地等候着。

他们不打扰村里人。

我也不打扰他们了。乘一点星光照着路，我早早走开，我想天亮的时候，没准我会走进另一个村子。





修门

我十四岁那年的夏天，有一天早晨，父亲吩咐我修一个院门。他只告诉我木头在房顶上呢，让我捡好的用。便扛着锨头也不回的下地去了。

修院门这件事在我们家已嚷嚷了好几年，从我记事起，所谓的院门便是院墙上一个不规则的豁口，常年敞开着。那时院子里除了几棵谁也拿不走的歪树，便是几堆干草和柴火。后来逐渐有了些像样的东西，比如父亲从什么地方砍来的几根木头、用刺条编的几片綀、还有一头牛……这样到了晚上豁口处便一上一下地横起两根木头，象征性地算是门。因为啥也挡不住，免不了常丢东西。为此母亲早就嚷着让父亲修个院门，父亲总是找出许多理由推托。

父亲是个很懒的人，他一生只干了一件勤快事——不厌其烦的生养了七八个儿女。尔后便偷起懒来，把能拖延的、能搁下的事一件件都留给了他迟早会长大的儿女们。

没想到修门这件事会这么早地落到我身上。那时的

我，并不理解父亲的真正用意。父亲一直留着这个院门，并不是他没时间去修，也不是有意要偷懒。修门是个很有象征意义的活儿，父亲把它留给了儿子，他要从儿子身上看到这个家族以后的兴衰和前景。

十四岁的我，怎么会领会这些呢？

我只觉得这活儿好玩。

我和了一堆泥，土块是现成的。动手砌门墩时，为院门的宽窄我还思量了一阵。那天家里好像只剩了我，门口的马路上也没有一个过路人。忽然感到我要独自完成一件事情，心里没底，却又找不到一个可以帮忙的人。

院门快修好时，过来两个扛锨的人，他们在门口停住，指指点点说了些什么。我停住活，小心翼翼地走过去，我想问问：门墩是不是砌歪了。我走过去时，他们扛起锨走了，像有意躲开了我。

当时我心中似乎只有一个原则：门要挡住什么，又不能把该进门的挡在门外。我先想到了父亲。家里父亲最高大，万一院门修窄修矮了，父亲进自家的门都要低头侧身，那就太委屈他了。我没想到家里还有更高大的一头黑母牛，尽管院门修好后，比当时估计的稍宽了些，并没把母牛拒之门外，就是在它怀孕时，也能挤扁肚子走进来。但我当时确实欠考虑，只是大概量好间距，砌了两个厚实的门墩，我干得很仔细，放了许多座泥，让土块之间粘合得没一丝缝隙。

顺便说一句，我是挖路旁林带边的土和的泥，十多年后，当我站在已成废墟的这片宅院上时，还辨认出我

当时和泥巴时挖的这个小坑，它使整齐的林带边沿向内凹下去一块。我记得每次浇灌林带的水淌在这里，都会先流进这个凹坑，淌满后才会缓缓朝前流去。

接下来是修门楼，我提着把斧子，在柴火堆里挥砍了一阵，修整出十几根棒棒棍棍，我没舍得用房顶上的大木料。我爬到房上，看见平躺在房顶上的几根又粗又直的大木料，我没敢动。它们看上去有些朽了。那是父亲盖这院房子时没舍得用的几根木头。年轻时的父亲，用手头仅有的一点钱和材料，很随便地盖了一院土房子。他原想，用不了几年，他就会把这些土房子拆了，起一院高大漂亮的砖瓦房。父亲抱着这个想法，没舍得用一根好木头。如今几十年过去了，我们还住在这院低矮破旧的土房子里。那时放歪的一根檩子，依旧歪斜地横在房梁上，那时砌剩的半堵墙，还残缺地立在那里。多少年来，父亲非但没重建新房，甚至没给旧房子添半块土坯，抹一把泥……

太富于幻想的父亲，那时候想到了隐在岁月中的、像时光一样不断涌来的巨大财富。否则他会把这院房子盖得更高大结实些，至少让这几根好木头充梁作栋，而不是白白地躺在房顶上晒几十年太阳。

父亲肯定早意识到自己的失误，他或许无数次地爬上房顶，看着他留下的这几根好木头一天天腐朽而深感痛心。他想让我用掉它。他吩咐我用房顶上的木头，也是在暗示我修一个阔大的院门。

我却让父亲失望了。

半中午的时候，父亲下地回来，我正爬在门楼顶上

抹最后几把泥。我看见父亲站在院门外端详了好一阵，一脸的阴沉，然后一句话不说进屋去了。

显然父亲对这个院门不满意，我却不知道他不满意在什么地方，是门墩砌歪了，还是门楼修得不好看。

不久后的一天，我坐在对门韩四家的墙根晒太阳，隔着马路认真地端详了自己修的院门，才发现门修小了。偌大的宅院不协调地配上这个鼠头鼠脑的小院门，显得多么滑稽可笑，就像童话世界中的一个地方。我却不知道这个小院门会影响到家族的前景。

不管怎样，家里总算有了一个可以关住的院门。父亲下地回来，开始很放心地把铁锨立在院子里的一个墙角，而不是像以前，一到天黑就赶紧拿进房子。母亲也渐渐习惯于把一些不紧要的小家什放在院子。尤其到了秋天，院子就成了打谷场，玉米棒子、甜菜，还有草堆得到处都是，连人都走不过去。到了晚上，临睡觉前，家里总会有人问一句：院门顶住了没有。油灯吹灭后黑黑的屋子里总会有一个人答应：顶住了。

看来，这个小院门并没把一年年的丰收挡在门外，多少年来多少大大小小的东西，都是通过这个小院门搬进家里。

有时父亲在往里扛一捆柴一麻袋麦子时，会偶尔埋怨门太小。有一个早晨父亲发现盗贼进了院子，只拿走一点不值钱的小东西，值钱的大东西一件没少时，他也略带庆幸地说了一句：幸亏院门小，大东西不好搬出去，要不然损失就大啦。

在我的印象中家里人很快就习惯了这个小院门，包

括父亲，也对日日必须进出的院门习以为常。一次我看见他跟本村的一个人谈一笔交易。那个人想用自己的马车换我们家的三只母羊。父亲一直想拥有一辆马车。我从他们的谈话中听出父亲已经同意了这笔交易。后来，当父亲考虑到这辆马车太宽，进不去院门时，便毫不惋惜地放弃了。

父亲并没有因为一辆自己喜爱的马车而拆掉这个阻碍他的小院门。以后的许多年里，家里也没有谁提出重修一个更大些的院门。它已成为我们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个象征。

也许正因为这样，在我的成长过程中院门始终是一块无法言说的心病，尤其在我知道父亲让我修院门的真正用意之后，愈加觉得自己干了件不成功的事情。每当家里遇到不顺或不愉快的事，我都会敏感地想到这个小院门。是否我们家的前景和命运，真的在那个上午，被未成年的我无知地前定了。

我曾在后来的一个梦中，梦见我租用的匠人们，正在修大门，比房子还高的大门，能驶进大车的大门。我租用的匠人个个技艺高超，想到一百年以后的事情，黄铜啊铁啊油漆啊堆了一地。

醒来后我又想起我修的那个院门。

也许年幼无知的我，真的把家门修小了。直到我们家搬出这个院子时，家里竟没有一件大过院门的贵重东西。是那些贵重的大东西都被这个小院门挡在外面了；还是家里人在添置家什和财物时，都考虑周到地从不把大于院门的东西弄回家，免得进不了院门。

但是，我们兄弟几个却在这个院子里长大了，先是老大，接着是我、老三、老四……一个个高高大大地立了起来。这种长势，是无论什么也无法影响和阻止的。

以后我离开了家，也圈了一个院子。从砌院墙到修院门，都是我亲手干的。我无法把这些活留给我的儿女。那时我正准备结婚，尽管还没有一件值钱东西可以放在院子，但我想到了这个院子里以后会堆满属于我的东西。我用砖和水泥砌了两个相距三米远的高大门墩，在上面横放了一块结实的钢筋水泥板。我还准备修一个别致而大气的门楼。因为当时没有材料便搁下了。——门墩修好的一两年里，我都没能力订做两扇像样的门面，把这个空旷的大门关住。

大门修好后，我特意把父亲接来，我想让他老人家看看这个院门修得够不够大。我希望他能夸我一回。

这时的我，或许同样不能懂得父亲。我二十四岁。十年时间并不能使我长大到足以和父亲对视。到了父亲这个年纪，门在他的生命中也许已经变成另一种东西。

每当我看到他袖着手，紧掖着棉衣行走的样子，就会感到父亲的四周洞开着许许多多的门，它们透着阳光也透着寒冷和风，父亲已无力关住任何一扇门，他能做到的只是把自己的衣襟掖得更紧。父亲在一个村庄里走遍了一生的山山岭岭。那些远远近近的门，都对他洞开了。他感到透彻洞明的同时，也感到了寒冷。父亲现在渴望的，只是一扇能够关严实的小门。

许多年后，我们家的那院房子变成一片废墟，唯独我修的门楼还孤立在那里，空旷而孤独，曾经跟它连在

一起的院墙房屋都倒塌了。它挺立着，让阔别多年的我怆然走进去——走进满是断墙荒草的家园旧址。它再挡不住什么，无论进来的还是出去的。能走掉的，都从这里走掉了——家里的人、家畜、炊烟和嘈杂声、柴禾……这个院子里的生活中断了，它们移到了另一个宅院里。荒草涌了进来，从院门、从倒塌的院墙外。

我转了一圈，从空旷的院门出去，站在路对面韩四家的一堵破墙下回望这个院门时，第一次感觉到它不小，也许曾使它显小的那些墙院和房屋都消失了，它独立地存在着，跟以往的一切都没有了关系。

离开时，我预感到这个院门还会耸立许多年。原因是：它没有理由不耸立下去。其一，不会有人为门楼上的几根细小木棍去拆掉它；其二，再不会有比一个家更大的东西经过这里。这个村庄不久将会被彻底荒弃。现在已经没几户人住在这里。

它将成为一座荒野中的门。

进出的只有时间和风。

远远的敲门声

一

我时常怀想起这样一个场景：我从屋里出来，穿过杂草拥围的沙石小路，走向院门……我好像去给一个人开门，我不知道来找我的人是谁。敲门声传到屋里，有种很远的感觉。我一下就听出是我的院门发出的声音——它不同于村里任何一扇门的声音——手在不规则的门板上的敲击声夹杂着门框松动的哐啷声。我时常在似睡非睡间，看见自己走在屋门和院门之间的那段路上。透过木板门的缝隙，隐约看见一个晃动的人影。有时敲门人等急了，会扯嗓子喊一声。我答应着，加快步子。有时来人在外面跳个蹦子，我便看见一个认识或不认识的人头猛然窜过墙头又落下去，我紧走几步。但在多少次的回想中，我从没有走到院门口，而是一直在屋门和院门间的那段路上。

我不理解自己为什么牢牢记住了这个场景，每当想起它，都会有种依依不舍，说不出滋味的感觉。后来，

有事无事，我都喜欢让这个情节浮现在脑海里，我知道这种回味对我来说已经是一种享受。

……我从屋门出来，走向院门……两道门之间的这段距离，是我一直不愿走完、在心中一直没让它走完的一段路程。

多少年之后我才想明白：这是一段家里的路。它不同于我以后走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我趿拉着鞋、斜披着衣服。或许刚从午睡中醒来，迷迷糊糊，听到敲门声，屋门和院门间有一段距离，我得走一阵子才能过去。在很长一段年月中，我拥有这样的两道门。我从一道门出来，走向另一道门——用一根歪木棍牢牢顶住的院门。我要去打开它，看看是谁，为什么事来找我。我走得轻松自在，不像是赶路，只是在家园里的一次散步。一出院门，就是外面了。马路一直在院门外的荒野上横躺着，多少年后，我就是从这道门出去，踏上满是烫土的马路，变成一个四处奔波的路人。

二

那是我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的第四个年头。我在一个城郊乡农机站当管理员。一切都没有理出头绪，我正处在一生中最散乱的时期。整天犹犹豫豫，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能干成什么。诗也写得没多大起色，虽然出了一本小诗集，但我远没有找到自己。我想，还是先结婚吧。婚是迟早要结的，况且是人生中数得过来的几件大事之一，办完一件少一件。

现在我依然认为这个选择是多么正确。当时若有一件更大更重要的事把结婚这件事耽搁了，那我的这辈子可就逊色多了。我可能正生活在别的地方，干着截然不同的事，和另一个女人生儿育女，过着难以想象的日子。那将是多大的错误。

我这一生干得最成功的一件事，是娶了我现在的妻子。她是这一带最好最美的女子，幸亏我早下手，早早娶到了她。不然，像我这样的人哪配有这种福分。尤其当我老了之后，坐在依然温柔美丽的妻子身旁，回想几十年来那些平常温馨的日日夜夜，它是我沧桑一生的唯一安慰。我没有扔掉生活，没有扔掉爱。

那时正是为了结婚，为了以后的这一切，我开始了一生中第一件大工程：盖房子。

三

妻子在县城一家银行工作，我想把房子盖得离她近一些。

我找到了城郊村的村长阿不拉江，他是我的朋友，我给他送了一只羊，他非常够朋友地指给我村庄最后面的一块地方。

那是一个淤满细沙的沟，有一小股水从沟底流到村后的田野里。我坐在沟沿上犹豫了半天，最后还是决定动手吧。

我从邻村叫来了一辆推土机，用了整整一天时间把沟填平。那时我管着这一带拖拉机的油料供应，驾驶员

们都愿意帮我的忙。

砌房基的时候，过来一个放羊的老汉。他告诉我，这条沟是个老河床，不能在上面盖房子。我问为啥，他说河水迟早还要来，你不能把水道堵了。我问他河水多久没走这个道了。他说已经几十年了。我说，那它再不会走这个道了。水早从别处走了，它把这个道忘了。

放羊老汉没再跟我说下去，他的一群羊已走得很远了，望过去羊群在朝一个方向流动，缓缓地，像有意放慢着流逝的速度，却已经到了远处。

这个跟着羊群走了几十年的老汉，对水也一定有他超乎常人的见解。可惜他追羊群去了。

我还是没敢轻视老汉的话，及时地挖了一个小渠，把沟底的那股水引过去。我看着水很不情愿地从新改的渠道往前流，流了半个小时，才绕过我的宅基地，回到房后的老渠道里。水一进老渠道，一下子流得畅快了。

我让水走了一段弯路，水会不会因此迟到呢。

水流在世上，也许根本没有目的。尤其这些小渠沟里的水，我随便挖两锨就能把它引到别处去。遇到房子这样的大东西，水只能绕着走。我不知道时间是怎样流过村庄的。它肯定不会像水一样、路一样绕过一幢幢房子一个个人。时间是漫过去的。我一直想问问那个放羊人，他看到时间了吗。在时间的河床上我能不能盖一间房子。

但在这条旧河床上我盖起了一院新房子。我在这个院子里成了家，有了一个女儿，我们一起度过了多年的幸福安逸生活。

四

第一次听到敲门声，是在房子盖好后第二年的夏天，我刚安上院门不久。

我的房子后面有一个大坑，是奠房基时挖的，有一人多深，坑底长着枯黄的杂草。我常下到坑里方便，有几次被过路人看见，让我很不心安。我想，要是坑里的草长高长密些，我蹲进去就不会担心了。在一个下午，我挖了一截渠，把小渠沟的水引到坑里。这个大坑好像没有底似的，水淌进去冒个泡就不见了。我也没耐心等，第二天也没去管它。到了第三天中午，我正收拾菜地，院门响了。我愣了一下。院门又响了起来，比上次更急。我慌忙扔下活走过去，移开顶门棍，见一个扛锨的人气冲冲地站在门口。

是你把水放到坑里的。

我点了点头。

我的十几亩地全靠这点水浇灌，你却把它放到坑里泡石头，你不想让我活命了是不是。

他越说越激动，那架势像要跟我打架。我害怕他肩上的铁锨，赶紧笑着把他让进院子，摘了两根黄瓜递给他，解释说：我以为水是闲流着呢。水在房子边上流了几年都没见人管过。

哪有闲流的水啊。他的语气缓和多了。

老早以前那水才叫闲流呢，那时你住的这个房子下面就是一条河，一年四季水白白地流，连头都不回。后

来，来了许多人在河边开荒种地，建起了一个又一个村子。可是，地没种多少年，河水没了。水不知流到哪去了，把这一带的土地都晾干了。

他边说边寻视我的院子，好像我把那一河水藏起来了。

那你觉得，河水还会不会再来。我想起那个放羊老汉的话，随便问了一句。

他一撇嘴：你说笑话呢。

我一直没有顺着这条小渠走到头，去看看这个人种的地。不知道他收的粮够不够一家人吃。春天的某个早晨我抬起头，发现屋后的那片田野又绿了。秋天的某个下午它变黄了。我只是看两眼而已。我很少出门。从那以后来找我的人逐渐多起来，敲门声往往是和缓轻柔的。我再不像第一次听到自己的门被人敲响时那样慌忙。我在一阵阵的敲门声中平静下来。有时院门一天没人敲，我会觉得清寂。

我似乎在这里等待什么。盖好房子住下来等；娶妻生女一块儿等，却又不知等待的到底是什么。

门响了，我走过去，打开门，不是。是一个邻居，来借东西。

门又响了。……还不是。是个问路的人，他打问一个我不知道的地方。我摇摇头。过了一会儿，邻居家的门响了。

其实那段岁月里我等来了一生中最重的东西。只是我自己浑然不知。

——我的女儿一天天长大，变得懂事而可爱；妻子

完全适应了跟我在一起的生活，她接受了我的闲散、懒惰和寡言；我开始了我的那些村庄诗的写作。我最重要的诗篇都是在这个院子里完成的。

有一首题为《一个夜晚》的小诗，记录了发生在这个院子里一个夜晚的平凡事件。

你和孩子都睡着了
妻　这个夜里
我听见我们的旧院门
被风刮开
外面很不安静
我们的老黄狗
在远远的路上叫了两声
我从你身旁爬起来
去关那扇院门

我们的院子
有一辆摔破的马车
和　一些去年的干草
矮矮的土院墙围在四周
每天进来出去
我们都要把院门关好
用一根歪木棍牢牢顶住
我们一直活得小心翼翼
没有更多东西
放在院子

妻　这个夜里
若你一个人醒来
听见外面很粗很粗的风声
那一定是我们的旧院门
挡住了什么
风在夜里刮得很费劲
这种夜晚你不要一个人睡醒

第二天早晨我们一块儿出去
看刮得干干净净的院子
一些很远处的树叶
落到窗台上
你和女儿高兴地去捡

许多年后，我重读这首诗的时候，我被感动了。这个平凡的小事件在我心中变得那么重大而永恒。读着这首诗，曾经的那段生活又完整地回来了。

五

那是一个冬天的早晨，我打开屋门，看见院内积雪盈尺，院门大敞着。一夜的大风雪已经停歇，雪从敞开的大门涌进来，在墙根积了厚厚一堆。一行动物的脚印清晰地留在院子里。看得出，它是在雪停之后进来的，像个闲散的观光者，在院子里转了一圈，还在墙角处撕吃了几口草，礼节性地留下几枚铜钱大的黑色粪蛋儿，

权当草钱。我追踪到院门外，看见这行蹄印斜穿过马路那边的田野，一直消失在地尽头。这是多么遥远的一位来客，它或许在风雪中走了一夜，想找个地方休息。它巡视了我的大院子，好像不太满意，或许觉得不安全，怕打扰我的生活。它不知道我是个好人，只要留下来，它的下半生便会像我一样悠闲安逸，不再东奔西跑了。我会像对我的鸡、牛和狗一样对待它的。

可是它走了，永远不会再走进这个院子。我像失去了一件自己未曾留意的东西，怅然地站了好一阵。

另外一个夜晚，我忘了关大门。早晨起来，院子里少了一根木头。这根木头是我从一个赶车人手里买来的，当时也没啥用处，觉着喜欢就买下了。我想好木头迟早总会派上好用处。

我走出院门看了看，大清早的，路上没几个人。地上的脚印也看不太清。我爬上屋顶，把整个村子观察了一遍，发现村南边有一户人正在盖房子，墙已经砌好了，几个人站在墙头上吆喝着上大梁。

我从房顶下来，背着手慢悠悠地走过去，没到跟前便一眼认出我的那根木头，它平展展地横在房顶上，因为太长，还被锯掉了一个小头。我看了一眼站在墙头上的几个人，全是本村的，认识。他们见我来了都停住活，呆呆地立在墙上。我也不理他们，两眼直直地盯住我的木头，一声不吭。

过了几分钟，房主人——一个叫胡木的干瘦老头勾着腰走到我跟前。

大兄弟，你看，缺根大梁，一时急用买不上，大清

早见你院子里扔着一根，就拿来用了，本打算等你睡醒了去给你送钱，这不……

说着递上几张钱来。我没接，也没吭声。一扭头原背着手慢悠悠地回来了。

快中午时，我正在屋子里想事情，院门响了，敲得很轻，听上去远远地。我披了件衣服，不慌不忙地走过去，移开顶门的木棒。胡木家的两个儿子扛着根大木头直端端进了院子。把木头放到墙根，尔后走到我跟前，齐齐地鞠了一躬，啥都没说就走了。

我过去看了看，这根木头比我的那根还粗些，木质也不错。我用草把它盖住，以防雨淋日晒。后来有几个人看上了这根木头，想买去做大梁，都被我拒绝了。我想留下自己用，却一直没派上用场，这根木头就这样在墙根躺了许多年，最后朽掉了。

我离开那个院子时，还特意过去踢了它一脚。我想最好能用它换几个钱。我不相信一根好木头就这样完蛋了。我躬下身把木头翻了个个，结果发现下面朽得更厉害，恐怕当柴火都烧不出烟火了。

这时，我又想起了被那户人家扛去做了大梁的那根木头，它现在怎么样了呢。

一根木头咋整都是几十年的光景，几十年一过，可能谁都好不到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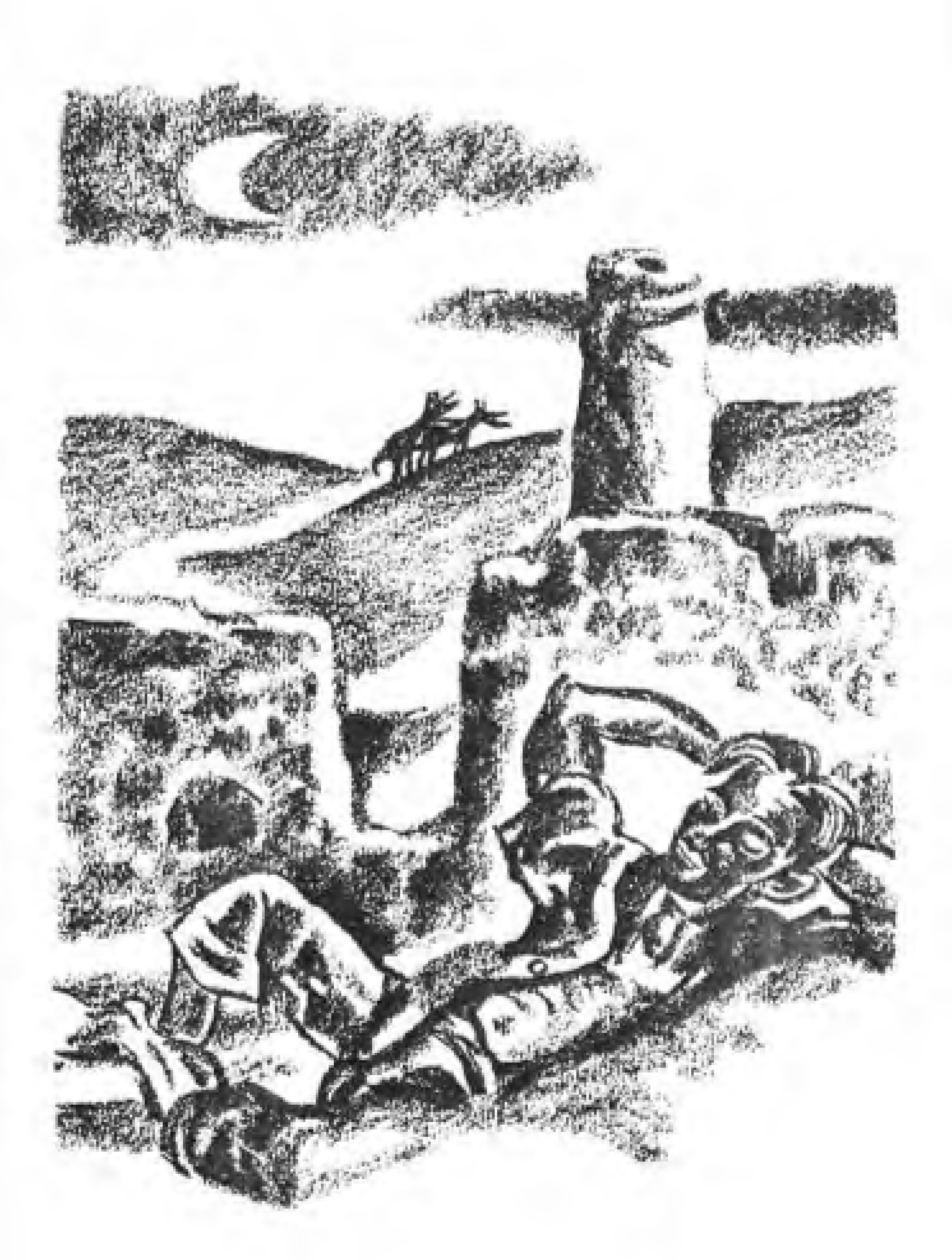
我当时竟没想通这个道理。我有点可惜自己，不愿像那根木头一样朽在这个院子里。我离开了家。再后来，我就到了一个乌烟瘴气的城市里。我常常坐在阁楼里怀想那个院子，想从屋门到院门间的那段路。想那个

红红绿绿的小菜园。那棵我看着它长大的沙枣树……我时常咳嗽，一到阴天就腿疼。这时我便后悔自己不该离开那个院子满世界乱跑，把腿早早地跑坏。我本来可以自然安逸地在那个院子里老去。错在我自视太高，总觉得自己是块材料，结果给用成这个样子。

现在我哪都去不了了，唯一的事情就是修理自己，像修理一架坏掉的老机器，这儿修好了，那儿又不行了。生活把一个人用坏便扔到一边不管了，剩下的都是你自己的事了。

我也像城市人一样，在楼房门外加了一道防盗门，两门间仅一拳的距离，有人找我，往往不敲外边的铁制防盗门，而是把手伸进来，直接敲里面的木门。我一开门就看见楼梯，一迈步就到外面了。

生活已彻底攻破了我的第一道门，一切东西都逼到了跟前。现在，我只有躲在唯一的一道门后面。





荒芜家园

一

我背着一捆柴火回到家里，院门敞开着，地上落满了好几个秋天的树叶。我放下柴，喊了声："妈，我回来了。"又喊了声："大哥。"院子里静静的，没有一个人答应。我推开房门，里面空空的，像是多少年没人居住。我走到村中间的马路上，看见前后左右的邻居都盖了新房，红砖碧瓦。我们家的房子又矮又破旧地夹在中间……

这是我几年来经常重复做的一个梦，梦中的家就在我十七岁以前生活过的一个叫黄沙梁的村庄。

尽管我离开黄沙梁已有十多年，但在所有的梦中，我都回到这个偏远的小村庄里，不是背一捆柴回到家，便是扛一把铁锨站在地头，看着我们家那块地荒草萋萋，夹在其他人家郁郁葱葱的粮田中间。虽然我们家从黄沙梁搬走时，那块地已分给别人去种，但在我的梦中它一直荒弃着。年复一年，别人家的地里长着高高的玉米和金黄的麦子，我们家的地中一棵苗都没有。多少个

梦中我就站在那块荒地中，茫然无措，仿佛来晚了，错过了季节，又仿佛没有。我的几个兄弟也都被类似的梦折磨着，似乎那片土地一直在招呼我们回去，我们成了它永远的劳力，即使走得再远，它也能唤回我们，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地去干那些没干完的活，收拾那个荒芜已久的院子。

二

我常想，是我一手造成了这个家园的荒芜。我若不把全家从偏远贫穷的黄沙梁村搬到离县城较近的元兴宫乡，又进一步地搬进县城。我的父母和兄弟们会留在农村，安安心心种好那块地，收拾好那院房子，至少不会让它荒芜。

假如我没考学出来，家里又会多一个帮手，一个不算强壮但绝对勤快务实的好劳力。若真那样，我们家的地里每年都会有一个好收成，麦子会比哪一家的都长得饱满整齐；那一地玉米会像一群壮实的大个子，每个秋天都高高壮壮地站在浩荡的田野中。房子有可能翻新，瓦盖顶，砖铺地；宅院有可能扩大。

我们家东边很早时有一块十几亩的空地，虽没有打围墙圈住，但父亲一直认为那块空地是我们家的。他一直占着那块地等着他的儿女们长大后去盖房筑院。

后来，经村长再三劝说，父亲才勉强同意给一户新来的河南人在那块空地上划了一角房基地。

在我的印象中父亲和我们一家始终不是那户河南人

的对手。自从盖好房子后，那户河南人便得寸进尺，一点一点地占地，今年盖一个猪圈，明年围一个羊圈，后年又开一块菜园。两三年功夫，那块地差不多让他们占完了。为此，我们全家出动与那户河南人吵过几架，也打过几架，终未收回失地。那户河南人有两个壮实的儿子，而我父亲虽有五个儿子却都没成人。父亲只好咬牙切齿、忍辱负重地等待我们长大。

父亲认为我们长大后的第一件事，应该是把原属于我们家的那块地抢回来。

我们却让父亲彻底失望了。

当我们兄弟几个终于长到能抡锨舞棒地和那户河南人抗争的时候，由于已经成为的事实，也由于成长这个过程太漫长，以致使我们淡忘了许多陈怨旧事。再没人提起那块地的事。

只有父亲刻骨铭心地记着属于我们家的那块地，我看见他时常隔着院墙窥视。有一次他带着我翻过那户河南人的院墙，在院子的顶东边挖出他三十年前埋在地里的一块石头，告诉我，这就是我们家的地界，狗日的硬给占了。

那时我十四岁，正读初中。我明白父亲的用意。当他把那块挖出来的石头原原本本埋进土里的时候，我便知道我再不能忘记这个位置了，那块石头将从此埋在我心里。

至今我还时常追想父亲当年拿一把锨在长满蒿草的荒地上埋一块石头时的情景。那时他或许还没成家，但他想到了自己会儿女成群，家族旺盛。他要给子孙们圈

一块地，他希望儿孙们的宅院连着他的宅院，一连一大片。

那时村子刚刚建立，没谁约定他该圈多大的院子，占多少亩地。他凭自己的能力盖了幢房子，围了一个不小的院子，尔后又在他的院子东边选好一块地，量出足够的亩数，把一块石头埋进去。

我们永远不会有父亲那样的经历了，永远不会有父亲当年那样的权力，随便在土地上埋一块石头、打一个桩，筑一段篱笆便认定这块地是他的。我们再不会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和庄园，再不会有了。

十几年后的一天，当我回到阔别已久的黄沙梁村，眼前的景象竟让我不敢相信：无论我们家，还是那户河南人家的宅院都一样破败地荒弃在那里，院墙倒塌，残墙断壁间芦苇丛生。我们家的房子搬迁时卖给一个叫冯三的光棍，还勉强有一间没塌的破房子。只是房前屋后的树已死的死，伐的伐，剩下孤零零几棵了。那一园桃树也不见踪迹。只有我亲手用土块和木棒搭造的门楼，还孤挺在那里，虽然门面已不见，门框也只剩半边，但门楼挺立着，从下面看上去每根木棒每块土坯都那么亲切熟悉。那户河南人家的宅院则一片废墟，连堵完整的墙都找不到了。

这时，我又想起父亲埋的那块石头，不用我们兄弟动一拳一脚，这块地便谁的也不是了。它重新荒芜了。我们家和那户河南人家都搬到了县城。那户河南人在县城开了家饭馆，租的是别人的房子，他再不会与谁争地、抢地了。整座县城都是别人的。

我好不容易在荒草和烂土块中找到父亲埋石头的位置。我没有挖出它，这块石头将没意思地埋下去，不知道父亲会不会时常想起它，但我相信他不会忘记。这块石头已作为父亲生命中最坚硬的一块骨头提前埋进土地中了，父亲失去一个又一个家园后到了城里，他现在给一个建筑工地看大门，他晚上睡不着觉，便找了一个晚上不睡觉的差事。

多少个夜里，父亲眼睁睁看着跟自己毫无关系的一个工地。那些横七竖八的钢筋、砖瓦和冷冰冰的水泥制品，全没有他当年看守自家麦田时的那种温馨感觉。

父亲告诉我，这段时间他经常梦见有人叫他回去。就在前两天，他还梦见一个本村人给他捎信来，说我们家的地里长满了草，让他带着儿子们回去锄草。他告诉那个捎信人：我们家的地早给别人种了，我们家早就搬到城里不种地了。那人却说：地一直给你们家留着呢，那是你们家的地，你别想跑掉。

每次睡醒后，父亲都会茫然无措地坐上好一阵。

三

大哥是个典型的知识型农民，他上学到高中，虽没考上大学，但凭这点学历在村里一直从事记工员、会计之类的轻松活，这使他虽身在农村也多少脱离了日日下地干活的苦差。

在我的印象中大哥从小就不愿当农民，他的瘦弱身体也不适合种地这种苦力活。

按说，我们家搬到县城后，大哥从此可以与土地彻底绝缘。凭他的聪明，在城里随便谋个差事也会挣到钱。可是，他却一直没在城里找到一件称心的工作。就在前年，他又回到我们生活多年的那个乡村，和另一个农民合伙承包了四百亩荒地，打井、开荒共投资十九万元。

两个身无分文的农民，靠借钱、贷款筹集了这笔钱，他们肯在一片不毛之地上花如此大的血本、冒如此大的风险真让人无法理喻。

结果，因地开出得晚了，第一年只种了些葵花。甚至没等到它长熟，当几百亩地中稀稀的几乎可以数过来的葵花开花的时候，大哥便背负几万元的债回到县城。

直接原因是那口投资十万元的机井打歪了（也幸亏打歪了，后来靠打官司补偿了一些损失），而最根本的原因是，那是一片压根种不出粮食的盐碱地。

几辈人都没看上没动过一锨一锄的一片荒地，大哥竟看上了，是因为这块地一旦开出来，在承包期的六十年里，他就是地主；也因为能垦种的好地早被人垦种了，轮到他时只剩下这些盐碱滩。大哥做梦都想有一片自己的土地，在地头建一个属于自己的庄园。多少年的农民生涯中他虽收过不少的粮食，但他总觉得，在种别人的地。一块地种不了几年又会落到别人手里。

大哥花了一年多时间，开得好好的，整得平展展的四百亩地，从此将一年一年地荒芜下去，再不会有人去种它，谁都清楚了：这块地确实种不出粮食。

过不了一两年，那些开荒时被连根挖除的碱蒿子、

红柳和铃铛刺，又会卷土重来，一丛一丛地长满这块地。但打起的埂子不会很快消失，挖好的水渠多少年后还会清晰地穿过土地，通到地头上那截树桩一样的锈钢管旁。那就是耗资十万元打歪的那口机井。

在广大农村，像这样成片成片荒弃的土地太多了，看到它的人也许不会在乎，顶多把它当一片荒野。

只有垦种过它，最终扔掉它远走的那个人，把它当成一块地。

一块种荒的土种。

人对一片土地彻底失望时，会扔掉它去寻找另一片土地。对一个农民来说，只要有一丝希望，哪怕穷困潦倒地活下去，他也不愿离乡离土去寻找新居。因为他知道创家立业的艰辛，知道扔荒土地和家园的痛苦。

在大哥一生中的无数个梦中，他都会梦见自己扛一把锄头，回到一望无际的那四百亩荒地，看着密密麻麻的荒草中不见一颗粮食，他会没命地挥动锄头，越锄草越多，越锄越荒凉。每次梦醒后他都要呆呆地回想一阵。

那是他一个人的荒凉。他独自在内心承受着的四百亩地的一大片荒凉。尽管他最终可以不耕而食，在外面挣了大钱，干成了大事，但这种荣耀并不能一次性地抵销以往生活中的所有遗憾。他终生都会为当农民时没种好的那块地、没收回的那茬粮食、没制好的那件农具而遗憾，终生的奋斗可能都是对以往缺憾的一种补偿，但永远都不会补全。

上个月，我再去看大哥时，他似乎已从那片荒地上回过神来，他又借了一笔钱，买了一套电焊设备，在自

家的院子里搭了个棚，搞起电焊营生。他终于对土地彻底失望了。他那双握惯锄把的手开始适应着握焊枪时，他的农民生涯便从此结束了。给他打下手帮忙的是我最小的一个弟弟，不到一个月功夫，他们已经能焊出漂亮标准的钢门钢窗。

在院子的另一角，是四弟投资架设的一个小型炼铁炉，在我们兄弟五个中，他在农村呆得时间最长，也是我们家唯一靠种地有了几个钱的人。我们家从元兴宫搬到县城后，留下他，带着媳妇和一个刚满周岁的孩子，守着那一大院房子。靠全家人留下的近百亩好地和牲口农具，他自然比村里那些人多地少的人家收入要高些，但他还是种不下去了。

一年一年的种地生涯对他来说，就像一幕一幕的相同梦景。你眼巴巴地看着庄稼青了黄、黄了青。你的心境随着季节转了一圈原回到那种老叹息、老欣喜、老失望之中。你跳不出这个圈子。尽管每个春天你都那样满怀憧憬，耕耘播种；每个夏天你都那样鼓足干劲，信心十足；每个秋天你都那样充满丰收的喜庆。但这一切只是一场徒劳。到了第二年春天，你的全部收获又原原本本投入到土地中，你又变成了穷光蛋，两手空空，拥有的只是那一年比一年遥远的憧憬，一年不如一年的信心和干劲，一年淡似一年的丰收喜庆。

四

四弟搬到县城后，我们家留在元兴宫的那院房子的

卖与不卖在家里引起争执。

四弟搬家前已和一户村民谈好了房价。

父亲坚决不同意卖房，他说那个价钱太便宜，那么大一个院子，大大小小十几间房子，还有房前屋后的好几百棵杨树，都能当椽子了。

哪有好几百棵树。母亲反驳说，别听你爸瞎说，前几天让他去砍几棵树来搭葡萄架，他还说树不成材，砍了可惜。才几天功夫就都成椽子了。

我想，父亲最根本的意思是不想卖掉房子，对于他经营多年，每棵树每堵墙每寸土都浸透着他的汗水的这个宅院，卖多贵他都会嫌便宜的。

在他心中那一棵棵环家护院的杨树是多么高大、壮实啊。它在父亲心中的地位我们这些离家经年的儿女怎能轻易揣测呢。

一个又一个炎热夏天父亲从地里回来，坐在那些树叶的荫凉下，喝碗水喘口粗气。

一个又一个不眠之夜父亲忍住腰疼腿疼，倾听树叶哗哗响动的声音，浮想自己的平凡一生。那些树叶渐渐在他心中变得巨大无比。

甚至家里的一草一木一土，都在父亲心中变得珍贵无比，你若拿一块赤金换他的一根旧锨把，他也未必愿意。

况且，这很可能是父亲一生中最后一个农家院子了。他再无力在另一片土地上重建一个这样大、这样温馨的宅院。对于他，这就是最后的家园，尽管它破旧、低矮、墙院不整。

父亲还是没有留住这个院子、随着儿女们的长大成人，父亲的话已显得无足轻重。我们家在农村的最后一座家园就这样便宜卖掉了。地也租给了别人。我们一大家人成了没有城市户口的城里人，没有地和家园的农民。在县城的边缘，我们买了两块宅地，盖起两幢我们家历史上迄今为止最高大漂亮的土砖木结构的房子，尽管房前也有一块菜地，屋旁也栽了几行杨树，但在我心中它永远无法和以前的那两个宅院相比。

或许多少年之后它一样会弥漫浓郁的家园气息，在我们被生活挤到一边，失去很多不敢奢望久远的拥有时，会情不自禁地怀念我们家曾经坐落在城市边缘的这两院房子。而现在，它只是一个小小的穴，一个仅供生存的窝。

五

今年秋天的一个深夜，我从长途客车下来，穿过黑暗寂静的沙湾县城，回到自己的家门口。

几个月前，我辞掉从事多年的乡农机站管理员的职务，孤身进入首府乌鲁木齐，在一家报社做编辑。每隔一个星期，我回来一次，和家人团聚。

我们家住的是妻子单位的两层庭院式小楼。楼前有一个小院，院子里种了几棵葡萄，现在已硕果累累了。

我敲了几下院门，没有人回应。妻子和女儿都已睡熟了。我又跑到楼后，对着窗户喊了几声，家里依旧静悄悄的。已经是凌晨三点，整个县城都在睡眠中，街上

偶尔急匆匆过去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影，不远处一家酒店的灯亮着，好像还有人在喝酒。

记忆中从未这样晚回过家。在家时总是不等下班就回来，天一黑便锁上院门，在家里看书看电视，陪伴妻子女儿。

我找了几块砖垫在墙根，纵身翻进院子。在这样寂静的深夜，我想我的敲门声和叫喊肯定惊动了半个县城。明天半县城人都会知道有个男人半夜进不了家门。但谁都不会知道这个人是我。这个小县城进来十个、一百个人也不会觉得多谁。这个家里缺了我一个便一下子显得冷清。

因为我不在家，女儿只好把钥匙挂在脖子上，每天下午放学自己开门，自己进屋找水喝，找东西吃，刮风下雨天也没有人接她；妻子每天下班只好一个人做饭，一个人干着本是两个人的家务活：洗衣、拖地、照管孩子……就连架上的葡萄，也只能等我回来摘，为了通风向阳，葡萄架搭得高过了房顶，每次离家前，我都给女儿摘好一篮葡萄放着。可是，每次都是不等我回来她就早早吃完，接下来只有眼巴巴看着头顶一串一串的葡萄，盼着我回来给她摘。

我很感激妻子给我生了一个好女儿，我一点不想要儿子。我不像父亲，希望母亲给他生养几个能传宗接代的好劳力。我已经没有土地。在我的生活中，不会再出现多重多累的活非要我有个儿子做帮手才行。我自己足够对付了。况且，我实在不愿看到一个酷似我的男人一天天地在这个家里成长起来，那容貌、那架势、那腔

调，简直就像是你的复制。作为一个父亲、一个男人，我非但不会为此自豪和骄傲，它只会令我产生一种被替代的感觉。

我渴望的是有两个女人的温馨家庭，一个叫我爸爸，一个叫我丈夫。更多时候我把她们当成两个女儿去喜欢去爱护。我如愿以偿，拥有了这样一个美好的家庭，而我却又离开它，来到一个陌生城市，我到底在寻求什么。

我轻轻敲楼房的门。我想我跳进院子时的巨大响声足以惊醒家里人，可屋子里静静地没有回应。我推开伙房的门，拉亮灯，在碗柜里找到半盘剩菜和一个馍馍，自个吃了起来。我本打算赶回家吃晚饭，没想到车在路上一坏再坏，把时间耽搁到这么晚。本该是家人欢聚的一顿晚饭，现在却只有我独自吞咽了。毕竟是到了家里，虽是残汤剩饭，感觉却跟坐在郊外某个冷清饭馆大不一样。

我边吃边环视伙房里的一切，炉旁的煤、桌上的青菜和米，还有窗台上瓶瓶罐罐里的油盐酱醋及各种调料。我不在的时候，家里的生活依旧在继续着，没有因为我不在家而少生一次火，少做一顿饭，少洗一次碗。我忽然感到我在这个家里并不像我想象得那样重要。也许这才是正常的。人不应该把自己看得过分重要，无论对一个家庭还是对社会。因为你一旦重要到不可缺少的地步，你的离开便会造成对别人对周围环境的伤害。这样多不好。

在碗柜抽屉里我找到楼房门上的钥匙，轻轻打开门

进去。妻子和女儿都睡在楼上，我拉开客厅的灯，看见家里的一切都还是原来的样子，家具的摆设、墙上的字画。连我没装好的一截电线，依旧斜吊在墙上。只有电视柜上多了一个像架，里面是我几年前在承德拍的一张彩色照片，后来听妻子说，是女儿整理书桌时翻出来的，她把它摆在了那里。女儿已经知道思念爸爸了。

我脱掉鞋，轻轻走上楼梯，女儿睡在楼梯口的一间小屋里，这是我的书房，背对着街道，有一扇面朝南的窗户，既安静又阳光明媚。后来女儿也看上了这间小房子，便抢去做了她的卧室和书房。女儿睡觉时喜欢把门从里面扣住，她这么小就懂得了戒备什么，妻子却向来是半掩着门睡觉，我一侧身便进到卧室了。

妻子熟睡在床上，从窗户斜照进来的月光，正好落在她露在外面的一条腿上。我似乎多少次在什么地方见到过这样的月光。妻子的脸在朦胧的月光中显得更加美丽动人。我没有开灯，有好一阵，我只是愣愣地站在床边，神情恍惚，仿佛又扛着锨来到一片荒草凄凄的田地边。

这些年我目睹了许许多多的荒芜景象：家园荒凉、田地荒芜……我却不知道，真正的荒凉在这张铺满月光的床上。

这一次，是我两手空空，站在荒睡已久的妻子身旁。

我和妻子生活了近十年，从未这样长久地离开她。自从有了妻子和女儿，我就从没想到过要到别处去生活。我原打算在这个小镇上过一辈子算了。我把父母和

兄弟一个个从农村搬到县城，我想让这个家有个好的前景，让父母兄弟们呆在一起有个照应。我做到这一点了，可我还是不满足。

我辞掉安逸的工作，孤身进入乌鲁木齐。我想，我若能在这个城市打好基础，同样会把全家从沙湾县城搬进首府，就像当初把他们从黄沙梁村搬到县城一样。一户农民，只能靠这种方式一步一步地走进城市，最后彻底扔掉土地变成城市人。

可我没想到，家园荒芜的阴影又一次，蔓延到我的家里。我追求并实现着这个家的兴旺和繁荣，荒凉却从背后步步逼近，它更强大，也更深远地浸透在生活中、灵魂中。

我宁让土地荒弃十年/也不愿/我心爱的妻子荒睡一晚。十多年前，我写下的这些天真的诗句竟道出了一个深刻无比的哲理：人无法忍受人的荒芜。

在这间卧室，这张铺满月光的床上，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我的妻子在等我的时候独自睡着。谁会懂得，她一个晚上荒掉的，是我一生都收不回来的，无法补偿的。那些荒睡的夜晚将永远寂寞地空在她的一生里，空在我充满内疚的心中，成为我一个人的荒凉。



寒风吹彻

雪落在那些年雪落过的地方，我已经不注意它们了。比落雪更重要的事情开始降临到生活中。三十岁的我，似乎对这个冬天的来临漠不关心，却又好像一直在倾听落雪的声音，期待着又一场雪悄无声息地覆盖村庄和田野。

我静坐在屋子里，火炉上烤着几片馍馍，一小碟咸菜放在炉旁的木凳上，屋里光线暗淡。许久以后我还记起我在这样的一个雪天，围抱火炉，吃咸菜啃馍馍想着一些人和事情，想得深远而入神。柴火在炉中啪啪地燃烧着，炉火通红，我的手和脸都烤得发烫了，脊背却依旧凉飕飕的。寒风正从我看不见的一道门缝吹进来。冬天又一次来到村里，来到我的家。我把怕冻的东西一一搬进屋子，糊好窗户，挂上去年冬天的棉门帘，寒风还是进来了。它比我更熟悉墙上的每一道细微裂缝。

就在前一天，我似乎已经预感到大雪来临。我劈好足够烧半个月的柴火，整齐地码在窗台下；把院子扫得干干净净，无意中像在迎接一位久违的贵宾——把生活

中的一些事情扫到一边，腾出干净的一片地方来让雪落下。下午我还走出村子，到田野里转了一圈。我没顾上割回来的一地葵花杆，将在大雪中站一个冬天。每年下雪之前，都会发现有一两件顾不上干完的事而被搁一个冬天。冬天，有多少人放下一年的事情，像我一样用自己那只冰手，从头到尾地抚摸自己的一生。

屋子里更暗了，我看不见雪。但我知道雪在落，漫天地落。落在房顶和柴垛上，落在扫干净的院子里，落在远远近近的路上。我要等雪落定了再出去。我再不像以往，每逢第一场雪，都会怀着莫名的兴奋，站在屋檐下观看好一阵，或光着头钻进大雪中，好像有意要让雪知道世上有我这样一个人，却不知道寒冷早已盯住了自己活蹦乱跳的年轻生命。

经过许多个冬天之后，我才渐渐明白自己再躲不过雪，无论我蜷缩在屋子里，还是远在冬天的另一个地方，纷纷扬扬的雪，都会落在我正经历的一段岁月里。当一个人的岁月像荒野一样敞开时，他便再无法照管好自己。

就像现在，我紧围着火炉，努力想烤热自己。我的一根骨头，却露在屋外的寒风中，隐隐作疼。那是我多年前冻坏的一根骨头，我再不能像捡一根牛骨头一样，把它捡回到火炉旁烤热。它永远地冻坏在那段天亮前的雪路上了。那个冬天我十四岁，赶着牛车去沙漠里拉柴火。那时一村人都是靠长在沙漠里的一种叫梭梭的灌木取暖过冬。因为不断砍挖，有柴火的地方越来越远。往往要用一天半夜时间才能拉回一车柴火。每次拉柴火，

都是母亲半夜起来做好饭、装好水和馍馍，然后叫醒我。有时父亲也会起来帮我套好车。我对寒冷的认识是从那些夜晚开始的。

牛车一走出村子，寒冷便从四面八方拥围而来，把你从家里带出的那点温暖搜刮得一干二净，让你浑身上下只剩下寒冷。

那个夜晚并不比其他夜晚更冷。

只是这次，是我一个人赶着牛车进沙漠。以往牛车一出村，就会听到远远近近的雪路上其他牛车的走动声，赶车人隐约的吆喝声。只要紧赶一阵路，便会追上一辆、或好几辆去拉柴的牛车，一长串，缓行在铅灰色的冬夜里。那种夜晚天再冷也不觉得。因为寒风在吹好几个人，同村的、邻村的、认识和不认识的好几架牛车在这条夜路上抵挡着寒冷。

而这次，一野的寒风吹着我一个人。似乎寒冷把其他一切都收拾掉了。现在全部地对付我。

我裹着羊皮大衣，一动不动爬在牛车里，不敢大声吆喝牛，免得让更多的寒冷发现我。从那个夜晚我懂得了隐藏温暖——在凛冽的寒风中，身体中那点温暖正一步步退守到一个隐秘的有时连我自己都难以找到的深远处——我把这点隐深的温暖节俭地用于此后多年的爱情和生活。我的亲人们说我是个很冷的人，不是的，我把仅有的温暖全给了你们。

许多年后有一股寒风，从我自以为火热温暖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阵阵袭来时，我才发现穿再厚的棉衣也没用了。生命本身有一个冬天，它已经来临。

天亮后，牛车终于到达有柴火的地方。我的一条腿却被冻僵了，失去了感觉。我试探着用另一条腿跳下车，拄着一根柴火棒活动了一阵，又点了一堆火烤了一会儿，勉强可以行走了。腿上的一块骨头却生疼起来，是我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疼，像一根根针刺在骨头上又狠命往骨髓里钻——这种疼感一直延续到以后所有的冬天以及夏季里阴冷的日子。

太阳落地时，我装着半车柴火回到家里，父亲一见就问我：怎么拉了这点柴，不够两天烧的。我没吭声。也没向家里说腿冻坏的事。

我想很快会暖和过来。

那个冬天要是稍短些，家里的火炉要是稍旺些，我要是稍把这条腿当回事些，或许我能暖和过来。可是现在不行了。隔着多少个季节，今夜的我，围抱火炉，再也暖不热那个遥远冬天的我；那个在上学路上不慎掉进冰窟窿，浑身是冰往回跑的我；那个踩着冻僵的双脚，捂着耳朵在一扇门外焦急等待的我……我再不能把他们唤回到这个温暖的火炉旁。我准备了许多柴火，是准备给这个冬天的。我才三十岁，肯定能走过冬天。

但在我周围，肯定有个别人不能像我一样度过冬天。他们被留住了。冬天总是一年一年地弄冷一个人，先是一条腿、一块骨头、一副表情、一种心情……尔后整个人生。

我曾在一个寒冷的早晨，把一个浑身结满冰霜的路人让进屋子，给他倒了一杯热茶。那是个上了年纪的人，身上带着许多个冬天的寒冷，当他坐在我的火炉旁时，炉火

须臾间变得苍白。我没有问他的名字，在火炉的另一边，我感到迎面逼来的一个老人的透骨寒气。

他一句话不说。我想他的话肯定全冻硬了，得过一阵才能化开。

大约坐了半个时辰，他站起来，朝我点了一下头，开门走了。我以为他暖和过来了。

第二天下午，听人说村西边冻死了一个人。我跑过去，看见这个上了年纪的人躺在路边，半边脸埋在雪中。

我第一次看到一个人被冻死。

我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他的生命中肯定还深藏着一点温暖，只是我们看不见。一个人最后的微弱挣扎我们看不见；呼唤和呻吟我们听不见。

我们认为他死了。彻底地冻僵了。

他的身上怎么能留住一点点温暖呢？靠什么去留住。他的烂了几个洞、棉花露在外面的旧棉衣？底磨得快通一边帮已经脱落的那双鞋？还有他的比多少个冬天加起来还要寒冷的心境……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我的一小炉火，对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显然微不足道。他的寒冷太巨大。

我有一个姑妈，住在河那边的村庄里，许多年前的那些个冬天，我们兄弟几个常手牵手走过封冻的玛河去看望她。每次临别前，姑妈总要说一句：天热了让你妈过来暄暄。

姑妈年老多病，她总担心自己过不了冬天。天一冷

她便足不出户，偎在一间矮土屋里，抱着火炉，等待春天来临。

一个人老的时候，是那么渴望春天来临。尽管春天来了她没有一片要抽芽的叶子，没有半瓣要开放的花朵。春天只是来到大地上，来到别人的生命中。但她还是渴望春天，她害怕寒冷。

我一直没有忘记姑妈的这句话，也不只一次地把它转告给母亲。母亲只是望望我，又忙着做她的活。母亲不是一个人在过冬，她有五六个没长大的孩子，她要拉扯着他们度过冬天，不让一个孩子受冷。她和姑妈一样期盼着春天。

……天热了，母亲会带着我们，趟过河，到对岸的村子里看望姑妈。姑妈也会走出蜗居一冬的土屋，在院子里晒着暖暖的太阳和我们说说笑笑……多少年过去了，我们一直没有等到这个春天。好像姑妈那句话中的"天"一直没有热。

姑妈死在几年后的一个冬天。我回家过年，记得是大年初四，我陪着母亲沿一条即将解冻的马路往回走。母亲在那段路上告诉我姑妈去世的事。她说："你姑妈死掉了。"

母亲说得那么平淡，像在说一件跟死亡无关的事情。

"咋死的？"我似乎问得更平淡。

母亲没有直接回答我。她只是说："你大哥和你弟弟过去帮助料理了后事。"

此后的好一阵，我们再没说这事，只顾静静地走路。快到家门口时，母亲说了句：天热了。

我抬头看了看母亲，她的身上正冒着热气，或许是走路的缘故，不过天气真的转热了。对母亲来说，这个冬天已经过去了。

“天热了过来喧喧。”我又想起姑妈的这句话。这个春天再不属于姑妈了。她熬过了许多个冬天还是被这个冬天留住了。我想起爷爷奶奶也是分别死在几年前的冬天。母亲还活着。我们在世上的亲人会越来越少。我告诉自己，不管天冷天热，我们都常过来和母亲坐坐。

母亲拉扯大她的七个儿女。她老了。我们长高长大的七个儿女，或许能为母亲挡住一丝的寒冷。每当儿女们回到家里，母亲都会特别高兴，家里也顿时平添热闹的气氛。

但母亲斑白的双鬓分明让我感到她一个人的冬天已经来临，那些雪开始不退、冰霜开始不融化——无论春天来了，还是儿女们的孝心和温暖备至。

随着三十年的人生距离，我感受着母亲独自在冬天的透心寒冷。我无能为力。

雪越下越大。天彻底黑透了。

我围抱着火炉，烤热漫长一生的一个时刻。我知道这一时刻之外，我其余的岁月，我的亲人们的岁月，远在屋外的大雪中，被寒风吹彻。

天边大火

那个夜晚我仍旧睡不着，隆冬的夜色涌进屋子，既寒冷又恐怖。我小心地吹灭灯，我知道这是村里最后一盏亮着的油灯了。荒野深处的黄沙梁村现在就我一个人醒着，我不能暴露了自己。连狗都不叫了，几十户人家像一群害怕的小动物，在大雪覆盖的荒野上紧紧挤成一窝，生怕被发现了。它们在害怕什么呢？这些矮矮的土院墙想挡住什么能挡住什么呢？

我爬在窗台上，看见村后仅有的几颗星星，孤远、寒冷。天低得快贴着雪地，若不是我们家那根拴牛的木桩直戳戳顶着夜空，我可能看不到稍远处影影绰绰的一大片黑影。我知道它们是一蓬一蓬的蒿草，也可能不是草，白天它们伪装成草，成片地站在荒野中，或一丛一丛蹲在村边路旁，装得跟草似的。一到夜晚便变得狰狞鬼怪，尤其有风的夜晚，那些黑影着了魔似的，嚎叫着，拼命朝村庄猛扑，无边无际都是它们的声音，村庄颤微微地置身其中。此刻所有的人都去了风吹不到的遥远梦中。

这个村庄在荒野上丢掉了都没有人知道，它唯一的一条路埋在大雪中，唯一醒着的是我——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每当夜深人静，我总听到有一种东西正穿过荒野朝这个孤单的村庄涌来，一天比一天更近。我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反正一大群，比人类还要众多的一群，铺天盖地。

很小的时候我便知道了发生在大地上的一件事情——父亲告诉我：所有的人们正在朝一个叫未来的地方奔跑，跑在最前面的是繁华都市，紧随其后的是大小城镇，再后面是稀稀拉拉的村庄，黄沙梁太小了，迈不动步子，它落到了最后面。为所有的人们断后的重任自然而然地落在这个小村庄身上，村里人却一点不知道这些。

他们面南背北的房子一年年抵挡着从荒野那头吹来的寒风；他们把荒凉阻隔在村后，长长的田埂年复一年地阻挡着野草对遥远城市的入侵。村里人一点不清楚他们所从事的劳动的真正含义。

天一黑他们便蒙头大睡了，撇下怎么也睡不着的我，整夜地孤守着村子。当他们醒来，天又像往常一样平平安安地亮了，鸡和狗叫了起来，驴又开始撒欢调情，新的一天来了，能过去的都已经过去。只有我，在人们醒来的前一刻，昏睡过去，精疲力竭，没人知道我在长夜中做了什么，看到了什么，为一村庄人抵挡了什么。

那个夜晚可能起风了，也可能村庄自己走动了。屋顶上呼呼地响起来，是天空的声音，整个天空像一块旧

布被撕扯着，村外的枯树林将它撕成一缕一缕了，旷野又将它缝在一起。而挂在屋檐上怎么也撕不走的丝丝缕缕，渐渐地牵动了村子。我不知道村庄正朝哪个方向移动，是回到昨天呢，还是正走向冬天的另一个地方。

反正，那个夜晚，村庄带着一村沉睡的人在荒野中奔走，一步比一步更荒凉。

我唯一的想法是弄醒村里人，我想冲出去大喊大叫，敲开每扇紧锁的门紧闭的窗户，喊醒每一个睡着的人，但我不敢出去。那种声音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近。我感到满世界只剩下我一个人。多少个夜晚我爬在这个小窗口，望着村后黑乎乎的无垠荒野，就真切地感到我是最后面的一个人。

我倾听着一夜一夜穿过荒野踏踏而来的陌生声音，冥想它们是遥远年代失败的一群，被我们抛弃的一群，在浩茫的时间之野上重新强大起来，它们循着岁月追赶而来，年月是我们的路，我们害怕自己在时间中迷失，所以创造了纪元、年、月、日，这些人为的标记也为我们留下了清晰的走向和踪迹。

落在最后的黄沙梁村——这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小村庄，男女老少不到百口人，唯一的武器是铁锨、镰刀和锄头，唯一的防御工事是几条毛渠儿道田埂儿堵破旧的土院墙，这能抵挡什么呢？人们向未来奔跑，寄希望于未来，在更加空茫的未来，我们真能获得一种强大的力量来抵挡过去？

后半夜时，我好像忽然长大了许多，也许是村庄变得模糊而渺小了，我爬起来，拿了盒火柴便朝长满蒿草

的野滩跑去。我的脚步很响，好像压住了那种声音，我只听见我的脚步声嚓嚓地向前移动，开始雪地上纵纵横横满是脚印，后来就没有了。我蹲下去，挨近一蓬蒿草，连划了三根火柴都没点着，我的手和心都抖得厉害。第四根终于划着了，点着了我就往回跑，我的长长的影子在我前面跑，越跑越大，最后我看它贴着墙壁一溜烟朝天上跑了。

我回过身，身后已是一片火海，整个村庄被照得通亮通亮。我想，这下全村的人都会醒来了，并叫喊着闹过来。全村的鸡也会误认为天亮了，齐声鸣叫。狗和驴更不用说了。

我呆呆地站在雪地上，看着火越烧越大，巨大的火龙从南到北汹涌翻滚，像要吞噬一切。我不知道呆站了多久，直到后来，火终于熄灭了，夜色重又笼罩那片烧黑的荒野，村子还是静静的，没有一个人醒来，没有一条狗吠，没有一只鸡鸣叫……

偷苞谷的贼

我跑去时天已经开始黑了，还刮着一股风。破墙圈上站着许多人，都是大人。我在村里听见这边噢噢乱叫，就跑来了。路上听人说抓住一个偷苞谷的贼，把腿打断了，圈在破牛圈墙圈里。我跑到时喊叫声突然停住，墙圈上站着的那些人，像一些影子贴在灰暗的空气里。

偷苞谷的贼缩在一个墙角，一条腿半蜷着，头耷拉在膝盖上，另一条腿平放在地，像在不住地抖。他的双手紧抱着头，我看不清他的脸，只感到他很壮实。

我找了个豁口，想爬到墙上去，爬了两下，没上去。这时天很快全黑了，墙圈上的人一个一个往下跳。我至今记得他们跳墙的动作，身子往下一躬，一纵，直直地落了下来。

他们跳下来后，拍打着身上的土，一声不响从一个大豁口往外走。我看见墙上没人了，也赶紧跟着往外走。

“刘二，你把这个豁口守着，别让偷苞谷贼跑了。”

喊我的人是杜锁娃的父亲。我常和他家锁娃一起玩。他们家住在沙沟沿上，和胡木家挨着。我还在他家吃过一次饭。我一直记着他对我说话的口气，不像对一个孩子，像是给一个大人安排一件事。我愣在那里。

见我站着不动，他三两步走过来，两只大手夹住我的腰，像拿一件小东西，很轻松地把我夹起来，放到那个豁口中间。

“这样，手伸开挡住，不能把贼放跑了。”

他把我的胳膊拉直，像个十字架一样立在那里。他好像看出我的胳膊伸得一高一低，又轻轻把一只胳膊往上托了一下。然后我听见他们离开的脚步声越走越远，消失在村子里。

一连几天，我躲在家里不敢出门。大人们下地后，我一个人呆在院子，脸贴在院门缝往外望。一有人走近便赶忙藏起来，像个贼一样不敢出声。他们肯定要来找我的麻烦，我想。我也没敢把这件事告诉家里人。

我把偷苞谷的贼放跑了。

我以为他们回去吃饭了，很快就会回来。我很听话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偷苞谷的贼像一块黑糊糊的东西堆在墙角，只能模糊地辨认出一点轮廓。我不眨眼地盯着他。那股风似乎刮大了一些，风把墙上的土吹下来，直眯眼睛。我正好站在一个风口上，身体不住地摆动着，衣服刮得直抖，却听不到一点声音。

不知这样站了多久，月亮出来了，黄黄的一个脸，探出墙头。我吓了一跳，以为是一个人。

偷苞谷的贼动了一下，月光正好照清楚他的半边身体。我至今记得他那件紧裹在身上的上衣，袖口短半截子，肩膀处撕烂了一片，月光落在上面，像洒了一层土。

他先放下一只手，摸了摸那条平躺在地的断腿，接着用另一只手扶着墙，很吃力地站起来。

我始终没看清他的脸，他低垂着头，像在看着他那条拖拉在地上的断腿，又像在看地上的什么东西。在我多少次的回想中他是个没头的人，我想不出他那颗头的形状，他的脸深埋着，头发融在夜色中，肩膀之上是一片黑黑的夜空。

他站稳后也没抬头看一眼，便径直朝豁口处走过来，走得很慢，却很坚定。随着身体一倾一斜，那条好腿一下一下地捣着地。我像被钉在那里，伸开的胳膊一只也放不下来，也无法转动身体。我恐惧万分地看着偷苞谷的贼一瘸一拐走过来，想喊叫，却叫不出声。眼看就走到跟前了，我突然像从什么力量中摆脱出来，一转身，拔腿飞跑起来。跑了一阵才意识到，两只胳膊还直伸着忘了放下来。

我发现自己跑进一条幽暗的的巷子里，两旁是一幢一幢的黑房子，一点灯光没有。我认出这不是我们家住的那条巷子，我刚才一着急把方向跑反了。我回过头想往另一个巷子跑，突然看见偷苞谷的贼已经追上来，离我很近了。他依旧埋着头，身子一倾一斜的，样子更加吓人了。。

“偷苞谷的贼跑了。”

"偷苞谷的贼跑了。"

…………

我吓了一大跳，不敢相信是我喊出的声音。我边跑边喊。那个夜晚人们睡得特别早也特别死，我喊了那么多遍，嗓子都哑了，没喊醒一个人。连一条狗都没叫醒。

偷苞谷的贼似乎加快了步子，我听见他一只脚捣地的声音越来越急，也越来越有力。我跑几步便回头看一眼，每次都觉得他更近了。

至今我清楚地记得那个夜晚我仓皇跑过的那些人家的房子：陈元家的房子、张天家的房子、胡学义家的房子……白天我多少次经过这些房子，门口蹲着人，墙根卧着狗和牲畜。我无所事事地走着，边玩边走，不时伸手折一根路边的柳树条，抬脚踢一下路上的土块和驴粪蛋。我认识每一户人家的大人和孩子，熟悉每个院子的每一间房子。他们也都知道我是刘家老二。有时我被陈元家方头喊住，在他家院子玩一上午。有时在胡学义家墙根蹲一下午，和胡小梅玩抓石子。胡小梅的手指细长细长，她能一下背接住七个石子。我玩不过她，却喜欢跟她玩。她家黑狗也认识我，见了我便亲热地跑过来，让我摸它的脊背和脖子。夜里这些人家全不一样了。我似乎错跑到另一个村庄，所有的门紧闭，窗户黑洞洞的。奔跑中我还急促地敲了丁树和李一棵家的门，一点回应没有。眼看我要跑出村子了，剩下最后一户人家的房子。我已经看见村边那片黑森森的苞谷地，一条小路

从中间穿过去。过了玉米地再过一个沙沟，就是闸板口村了。偷苞谷的贼好像是闸板口村的。

我又急又害怕，再跑下去，我就被偷苞谷的贼追赶着跑进苞谷地，跑过那个沙沟，一直跑到闸板口村了。

就在这时月亮钻进云里去了，身后的脚步声也像小了下去。我一扭身，躲到路旁一垛柴火后面。

这垛柴火全是红柳，枝条不规则地乱参着。我不小心碰到一根，弄出一阵干炸炸的响声，我想偷苞谷的贼一定听见了。

我猫着腰，屏住气等了好几分钟，才看见偷苞谷的贼从柴垛旁过去。他过去的时候，好像扭头看了我一眼。我看不清他的脸，只感到一股目光落到身上，像浇了盆凉水一样，浑身的汗毛全竖了起来。我想他会转到柴垛后面找我，却没有。他几乎没停顿，一瘸一拐地走了过去，钻进那片苞谷地里不见了。

我直起身，村子里突然一片亮光。好多人家的窗户都亮了。到处是开门声、说话声。

"出啥事了。刚才谁在喊。"

"好像是个孩子。"

我听见许多人走到路上，相互询问，突然又害怕起来，不敢过去跟他们说话。我蹲在柴垛后面，一直等他们回到屋子，灯一家一家灭尽。

很多天过去了，没有一个人来找我。我在家里躲得没趣，想出去找个人把这件事说清楚。村子里不停地刮着风，人都像被风吹乱的影子，这儿那儿，破破碎碎

的。不知怎么了，那年秋天，我记住的人都薄薄的像一张纸，风一刮就动起来。

我在村里转悠了半天，也没人理我。人们都忙着什么事，往东走的、朝西去的、照北跑的，碰到一起，又分开，越离越远，回来又出去，没有一点秩序，看不出他们要干什么。像一场没做好的梦，乱乱的。

一天早晨，我看见杜锁娃的父亲牵着一头牛正准备下地。我故意绕到他前面，站在路旁等他走过来。我想他肯定会问我。是他安排我看偷苞谷的贼的。

杜锁娃的父亲一手扛锨，一手拉着牛缰绳，走到跟前时漫不经心地看了我一眼。我低着头，等他问那件事，他已经牵着牛走过去，像从没发生过什么似的。

我见他过去了，紧走两步追上去。

“那个贼跑掉了。”我说。

他扭过头看着我。

“偷苞谷的贼。”我又大声说一句。

他瞪了我一眼，转身吆喝了一声牛。接着我听他嘟囔说：“苞谷早收掉了。哪还有苞谷。”

我愣在那里。

许多年，或许许多事情都没有发生，但被我经历了。我很小的时候，你们都背着我干了些什么。从我八岁到三十五岁的二十七年里，被你们打断腿的一个人，一直在梦中追我，我跑不过他。一个梦中我逃脱了，远远地甩掉了他。另一个梦中他又追了上来。他的一条腿拖在地上，另一条腿一下一下地捣着地。随着我一年年

长大，我想我再不会怕他了。下次梦中遇到他我一定不会，我会双手叉腰站着等他走到，我想看看他是谁，他的腿又不是我打断的，我为啥要吓得逃跑呢。可是，我一直都没长到那个断腿男人那样壮实。在一场一场的梦中，我依旧被他追着跑。一开始是在村里那些幽黑的巷子里奔跑，除了身后一瘸一拐的断腿人，再碰不见一个人，也没一点灯光。我在恐惧和绝望中跑过一幢幢熟悉的黑房子。

后来就到了荒野上，我漫无边际地奔逃，断腿人像一截摇晃的枯枝在身后紧追不舍。

再后来，梦境移到了一个小镇空荡荡的街道上。我从街道一头往另一头跑。我不熟悉两旁的高房子，不敢躲进去，只是拼命奔跑。

在多少次的奔跑中我想找到那垛柴火，躲到它后面去。我试着躲在一堵破墙后面，钻进一间没人的空房子，都被断腿人找见了。他不抬头，却总能看见我跑到了哪里。在我的下意识中只有那垛柴火能救我，却一直再没找到。

那垛柴火是胡望家的。我那时还不明白胡望为啥要把一车柴火卸在路边。他家的房子离路有一百多米远。除非不想要的东西，才敢放在路边。这个村里有些爱占便宜的大人，我就碰到好几个。他们走到柴垛边身不由己地停住，上上下下地瞅半天。

“嗯，这根能做鞭杆呢。”

“这是根好叉刺。”

说着顺手撇了去。其实，他们哪家的院子都有成垛的红柳，哪根都能当鞭杆做叉刺。他们只是想占点小便宜。村里的男人们大都有不空手回家的习惯。出去放羊也好，锄草也罢，回来时总要捎带些东西。一捆草、半截树根，还是几个红柳条。家产就是这样一点点积累起来的。

别小看一根红柳条，做饭时往炉灶里多塞一根，锅里的汤面就会立马"咕嘟"起来。爱占小便宜的人总能及时享受到小便宜的好处，同样一碗汤面，端在手里，一想到其中几根面条是白用别人家的柴火煮熟的，味道就会立马变得美滋滋，少放盐也觉不出。

胡望也是极小心小气的人，他为啥把柴堆在路边让人随便乱拿白占便宜呢。十几年后我二十多岁快离开村子时才明白过来，胡望是多么有远见和心计的人啊。多少年前我还啥事不懂的时候，他便已经谋划着占这块靠路边的好地。尽管那时他根本没能力打个围墙把它圈起来。但他把一车柴火卸在了这里。事实也证实了这堆柴火的用处。后来张天家大儿子娶媳妇，想在路边这块地上盖房子，就被胡望挡住了。

他早年卸在路边剩下的半垛已经发灰的柴火，使这块地永远成了他的。

只是胡望占着这块地，到老也没在上面起半堵墙。他的两个儿子，没长大便东一个西一个跑掉了。说是做买卖去了，却从没给家里寄回一分钱。胡望守着这块地，一年年地巴望哪个儿子挣笔钱回来，盖一院新房子。胡望没望来这一天。他在我离开村子的前一年死掉

了。

那堆剩下一半的红柳柴，在胡望去世前那年冬天的一个晚上，被一个赶车的过路人点着烤火了。火烧得很旺，把半个村子都映红了。村里许多人爬在窗台上看见了这堆火。胡望没有看见。他的房子离柴堆太远。

第二天早晨他起来扫雪，看见垛柴的地方剩下一片黑灰。

不知胡望再想过其他计谋没有。那堆灰却再不会为他证明什么。雪一消，风一吹，就什么都没有了。烧掉成灰的东西人可以不认账，不理识。只是它还应该在我的梦里，我的梦里又没着火。再说，梦才不管那些东西是否还在村里，那些人是否还在人世。

那垛柴火早在它还没被烧掉，甚至没被太阳晒得发灰那时起，就从我的梦中消失了。那时我像一堵墙的影子一样正一点点地长大。许许多多的梦纠缠在一起，不光这一个。每天每夜，都发生一些事，我记不清楚。有些当时就忘了。有些情景许久以后又完整清晰地显示出来。

但在相同的梦境中我依旧在那个巷子里奔逃，两旁依旧是黑黑的房子，身后偷苞谷的贼一瘸一拐的样子还是那样吓人，只有那垛柴火不见了，路空荡荡地对着苞谷地。

这样的梦一直延续到我进入乌鲁木齐，以后再没梦见那个偷苞谷的贼。

我相信自己已经摆脱他了。一方面，我远离了那片地域。他瘸着腿，一定跑不到这么远的城市。即使跑来

了，也难以找到我。另一方面，我觉得自己真正长大了。尽管依旧没长到那个断腿男人那样壮实，却长到了跟他一样大的年纪，而且一年年地超过了他（在我的梦里他一直都是那个年龄，四十多岁，或者五十岁的样子）。

随着年岁日长，我越来越分不清曾经的哪些生活情景是现实，哪些是梦。它们糅在了一起。我也不再去仔细分辨。

梦是个人的现实。

那些梦别人可以不当真，我却不能回避。它发生在我心中，确实已经发生了。我不能说那会是假的。

当我远离那些日子，再无法回去，那里的一切都成了实实在在不能涂改的经历。

多少年后的一个下午，我正在街上行走，我的一条腿突然疼痛起来。它好像一下子不是我的腿，我的身体不认它了，狠劲往外推，撕扯，要把它扔掉。我不知道身体中发生了什么。但我知道它迟早要出点事。我跑了那么多路，走了那么多地方，也早该把腿跑坏一条了。只是我不知道腿坏了会是这种滋味，它牵动了全身，我有点站不稳，转头望望，街上的人一个也不认识。多少年来我天天见的一街人，却一个也不认识。

我在这个城市生活了近二十年，开始在一家报社作编辑，后来就呆在家里写东西。二十年，我和我的邻居没有说过一句话。我们不认识。我甚至不知道住在隔壁的是怎样一户人。只是在夜里，听见邻居家传来的种种

声音。早几年，我经常白天不在家，夜里很晚才回来。我曾一度失眠，整夜整夜躺在床上，胡乱地想一些人和事情。邻居家的响动就在那时候破墙入耳。先是女人的一声尖叫，接着是不间断的呻吟。几乎每夜大致相同的时间里，女人的呻吟如期响起。自始至终，听不见男人的半点声音。我想不出这个不出声只顾埋头干事的男人到底是咋样一个人。

这样过了很多年，其实现在想起来，也没有多少年，邻居家渐渐平静下来。再听不到女人的尖叫和呻吟。夜晚变得寂寞而宁静。我常写作到很晚，偶尔在某个夜晚，听见隔壁床的响动和一个男人粗重的喘气声。听上去很费劲，像在爬楼。我放下笔，想像那个躺在下面而不再出声的女邻居她的表情和心境。她永远不会知道，她撩人心性的叫喊和呻吟被隔壁的一个人夜夜倾听。多少年来，他一直坐在这堵墙的另一面，默默做着另一件事。

一天下午，我从外面回来，上到二楼时，看见前面一个胖男人也在上楼。他提着一小兜青菜，每上几个台阶，便停下来大口喘一阵气，我觉得他的喘气声很熟悉，像是从很深处往上接气，就像一口井的水快抽干了。我想超过他，尽快回屋里去。他的胖身体挡住了楼梯。我只好耐着性子跟在他后面，走走停停，一直到我住的那一层楼，我看着他掏出钥匙，打开旁边的那扇门。原来就是这个男人，在过去的许多年里，在一个女人身上弄出那么多美妙的声音。现在他再弄不出那些呻吟了。我一直没见过那个女人，也许见过，我在上下楼

梯是碰见过几个女人，我不知道哪个是我的邻居。

我扶着电线杆站了一会儿，浑身冒汗。这条腿已经疼得不能着地，想找个人帮我一把，又不知去找谁，我认识的那些人，他们远在黄沙梁。我只好拖着一条腿，一瘸一拐往回走。走在我前面的是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孩，他们刚从我身边超过去。那孩子七八岁的样子，每走几步便回头看我一眼，他似乎想帮帮我，又不敢停下来，好像有点害怕我，我紧走几步，他也加快步子。我慢下来，他也慢下来，不住地回头看着我。我觉得奇怪，走着走着，我一低头突然看见自己——许多年前，那个偷苞谷的贼就是这副样子在追我。

我下意识地回头望了望，什么都没望见。街上的人黑压压的晃动着，像一片风中的苞谷地。

我紧走几步，突然又一阵剧疼，我感到一个人的粗壮身体正穿过我，像从我身上踩了过去。

（那个人）他最终还是追上了我。

他把那条瘸腿扔给我，换上我的一条好腿走了。







野地上的麦子

好几年，我们没收上野地里的麦子。有一年老鼠先下了手，村里人吆着车提着镰刀赶到野地时，只看见一地端奓的没头的光麦秆，穗全不见了。有两年麦子黄过了头，大风把麦粒摇落在地，黄灿灿一层，我们下镰时麦穗已轻得能飘起来。

麦子在大概的月份里黄熟，具体哪天黄熟没人能说清楚，由于每年的气候差异和播种时间的早几天晚几天。还由于人的记忆。好多年的这个月份混在一起，人过着过着，仿佛又回到曾经的一些年月里，经过的事情又原原本本出现在眼前。人觉得不对劲。又觉得没什么不对劲。麦子要熟了，每年要熟一次。仿佛还是去年前年被人割倒的那些麦子，又从黑暗中爬了起来，一步一步走到这个月份。

那时正值玉米长到一人高，棉花和黄豆也都没膝，村子被高高矮矮的庄稼围着，连路上都长出草和粮食。

一条路隔段时间没人走，掉在路上的麦粒、苞谷粒、草籽……就会在一场雨后迅速发芽，生长起来。路上的土都很肥沃，牲口边走边撒的粪尿，一摇一晃的牛车上掉下的肥尿和草，人身上抖下的垢甲，凡从路上拉来运去的东西，没有一样不遗落一些在路上。春播一过，路往往会空一阵子，有些路就是专门通向一块地，这块地里的活干完了，路也就没人走了。等过上一两个月，人再去这块地里忙活，才发现路上已长满了作物，有麦子、玉米、黄豆，还有已经结上小瓜蛋子的西瓜秧，整个路像一条绿龙，弯弯曲曲伸到人要去的那地方。人在路头愣怔一阵，想到他们麻袋上的那个小洞、车箱底的那个细缝，咋会漏掉这么多种子。人实在不忍心踏上去路，只好沿路边再走出一条新路。

麦子成熟的香味就在这个时候，顺风飘来，先是村西边的人闻到。麦子快要熟了。嗯，是麦子熟了。打镰刀的王铁匠锤停在半空，愣了一下，麦香飘过他的铁炉的一瞬被烤熟了，像吃了口新麦锅盔的感觉。编筐的张五突然停住正在编的一根榆树条，抬头朝天上望。麦子已经熟了，快给村长说说去，该安排人割麦子了。

正往车上装羊粪的韩三扔掉铁叉快步朝村东边走去，新麦的清香拨开浓浓的羊粪味钻进他的鼻孔里。他刚迈出两步，风已经翻过一家家房顶把麦香刮到村东头，全村人都闻到麦香了。

这时候，村长就会派一个人骑马去野地走一趟，看看麦子黄到了几成，哪天下镰合适，以便安排劳力。

有一年人们闻着麦香走向野地，全村一百五十多个劳力，十几辆大车，浩浩荡荡走了一天，天黑透走到野地，连夜在地头搭棚、支炉灶、挖地窝子。人马疲困已极。第二天一早，人们醒来一看，麦子还青着，只黄了一点麦芒。

麦子成熟的气息依旧弥漫在空气里。是哪一块麦地熟了。有人站在车上，有人爬上棚顶，朝四下张望。肯定有一块麦子已经熟透了。谁也不知道这块麦地在哪里。仿佛是去年前年随风飘远的阵阵麦香，被另一场相反的风刮了回来，又亲切又熟悉。

人们住下来等麦子黄熟。

也就几天就能下镰了。节气已经到了，麦子不黄也说不过去。最多三五天吧，回去屁股坐不稳又得再来。

人们等到第五天，麦子还没黄。

第三天的大太阳，本来已经把麦穗催黄了，可是天黑前下了一场雨，一夜过去，麦子又返青了，跟刚来时一模一样。

第六天上午，磨利的镰刀刃已开始生锈，带来的粮食清油也吃掉八九成。人们拆掉窝棚，把米面锅灶原搬到车上。那天天气燥热，天上没一朵云，太阳照到每一片叶子上。一百五十多人，十几辆马车，浩浩荡荡往回走。麦子在他们离去的背影里，迅速地黄透了。

村长马缺也闻到了麦香，每当这个节气村长马缺都格外操心，一有点儿风就把鼻子伸长用心地吸几口气。

有一年，也是这个月份，大早晨，树轻轻晃动，马

路上几头牛踩起的土，缓缓向东飘浮，牛也朝东边走，踩起的土远远跑到它们前头。村长马缺站在路边上，鼻子伸进风里，吸了两下，又吸了两下。

什么地方着火了。不像是炊烟的气味。

村长马缺赶紧爬上房，踮起脚尖朝西边望。早晨的炊烟，像一片树林一样挡住视线。炊烟全朝东边弯。村长马缺第一次感到这个村子的炊烟这么稠密，要望过去有点费力。

村长马缺下了房，快步走到村西头，站到一个粪堆上朝西边望，鼻子一吸一吸地闻了好一阵。是一股很远处的烟火味。它穿过天空和荒野时烟味变薄变旧了，还沾染了些野草、尘沙和云的气息，好像还飘过村里种在西边野滩上的麦地，粘带了些麦粒灌浆时溢出的青郁香气。

什么东西在远处烧掉了，村长马缺在心里嘀咕。

那以后村长马缺时常在梦中看见一场大火熊熊地烧着，四处都是火，浓烟滚滚。他辨不清那场火在什么地方。村长马缺一直在担心野地上的麦子，会在哪一天烧着。麦子熟透了会自己着。有时远远的一粒火，甚至一颗流星都能把七月的麦地点着。

村长马缺没有把这种担心告诉别人，他一直一个人在心里害怕着一场没烧着的大火。

野地上着过一次火，是在老早村长马缺还没出生以前。村里王家（也许是刘家）一头牛不想干活，跑到野地里。那头牛左肩胛一块皮磨烂了，好不容易咬牙熬到

春耕完，牛本指望春闲时皮能长好。可是伤口化脓了，不住往外流脓水．成群的苍蝇在伤口处叮咬、甚至作蛹。紧接着又是田管，中耕、拉肥料，牛肩胛疼得厉害，站着不走又要挨鞭子，牛实在熬不下去，便在一个夜晚挣脱缰绳跑了。人跟着牛蹄印追到野地，眼前一大片荒草灌木，浩浩莽莽，在里面转了半天，差点把自己丢了。人爬到一棵树上喊，嗷嗷地叫，牛死活不出来。

秋天，人又去了野地，在金黄一片的草木中发现牛的蹄印和粪，说明牛还在里面，找了大半天，野地太大草太深，根本看不见牛的影子。人跑到草滩另一头，放了把火，想把牛烧出来。火着了三天三夜，烟灰顺着风刮到村里，房顶院子落了厚厚一层。

到底把牛烧出来没有。由于时间久了，许多关于前辈人的故事大都是这样剩下半截子。要再说下去就得瞎编。可是，生活中有意思的事一件接一件，真人真事都说不完，谁有闲工夫瞎编故事呢。直到现在，多少年过去了，越来越多的半截子故事扔在村里，没人理识。我也懒得回想。光我自己的事情就够我说大半辈子，我哪顾得上说别人呢。

派去探麦的人是刘榆木。这是个啥活都不干的人，整天披一件黑上衣蹲在破墙头上，像个驼背的鸟似的，有时他面朝西双手支着头一看就是大半天。有时屁子对着南边一蹲又是一下午。我们都不知道他在看啥。到底看见了啥。

一个人要是啥都不干，一天到晚盯着一个小地方看

上一辈子，肯定能看出些名堂。但我们又不愿意相信刘榆木会看出啥名堂。

他是个懒人，不会比我们知道更多的事情。我们想。

早先刘榆木喜欢蹲在旧马号圈墙上，那堵墙又高又厚实，蹲在上面哪都能看见。后来那堵墙倒了。听人说刘榆木家里人嫌他啥活不干整日蹲在墙上，气愤地把那堵墙放倒了。后来刘榆木蹲到靠马路的半堵破羊圈墙上。那堵墙矮一些，也单薄，却一直不倒。

谁也使唤不动刘榆木。他家每年收多少粮种几亩地他从不管不问。到吃饭的时候他就从墙上跳下来，拍一把屁股上的土，很准时地回到家里。听人说他看着烟囱里冒出来烟就知道家里做什么饭，饭啥时候做熟。

谁家有急事找刘榆木帮忙，他总是一甩头，丢一句："管我屌事，"便再不理人家。

"唉，刘榆木，给你派个活，到野地去看看麦子熟了没有。"

"麦子熟不熟管我的屌事。"刘榆木头一甩，不理村长了。

村长马缺瞪了刘榆木几眼，正要走开，又突然回过头。

"给你一匹马，你就把马当成这堵墙边走边看，也不耽误你看事情，只要把麦子熟没熟给我看回来就行了。"

这一年村里又没收上麦子。去晚了几天，麦子黄焦在地里。

派去探麦的刘榆木根本没去野地。他骑马从村西边出去，在村外绕了一圈，绕到村东头，打马朝沙湾镇奔去了。

他去沙湾镇其实也没啥屎事情。只是他觉得去野地看麦子更没意思。有啥看的，掰指头一算就知道麦子熟没熟。节气到了麦子肯定会熟。时候不到再看麦子还是青的。刘榆木许多年不问地里的事，他已经不知道地开始变得不守节气和信誉。好像太阳绕着地转晕了。该熟时不熟，不该熟早熟的事多了，只是这些事又管刘榆木的屎事。

天快黑时，刘榆木原打马绕到村西头，一摇一晃走进村，给村长马缺丢下一句："还早呢，再有十天才能熟。"便转身回家去了，再不理识村长的追问。

其实刘榆木也没走到沙湾镇。沙湾镇比野地更远，去了再赶回来非得走到第二天早晨。他只是走到了自己蹲在墙头上远望时的目光尽头，又朝前望了一阵子就调转马头回来了。

这两截子目光接起来，足足有六十公里。这大概是村里最长远的目光了。刘榆木想。

村长马缺也没完全信刘榆木的话，他总觉得这个整日蹲在墙头上身子悬在半空里的人不太踏实。没等到十天，也就过了七八天吧，村长马缺便带着人马下野地了。结果还是晚来了许多天，麦粒几乎全落到地上，又

准备发芽长下一茬麦子了。

事后人们埋怨村长马缺，不该把探麦这么重要的事交给懒汉刘榆木。村长马缺辩解说，我总不能让铁块烧红正要打一把镰刀的王铁匠扔下锤子去野地吧。也不能叫水淌在地里正浇苞谷的韩拐子收了水口子去探麦吧。更不能让我村长马缺丢下一村子的事亲自跑去看麦子吧。况且，也不是件啥难事，又不用他的手，也不用他的腿和脑子。只用用他的眼睛，看一下麦子黄了没有。刘榆木不是爱支着头傻看吗。看不正是他的特长吗。

不管怎么说，那年野地上的活又白干了。刘榆木依旧蹲在那截墙头上，像啥事没发生。又一年我们踏着泥泞春播时从他眼皮底下走过。秋天拉着苞谷回来时从他屁子后面过了去。我们懒得理这个人。没心思跟他搭腔说话。他也不理识我们。有些时候我们已经把他当成一个没用的榆木疙瘩。

这样过了几年，又是几年，一切都没有变化。我们还是一样春忙秋忙，夏天也闲不住。刘榆木也还是蹲在破墙头上，像个更加驼背的鸟。只是头发和胡子更苍白蓬乱，衣服更脏旧。低头看看我们自己，也好不到哪去。有时我想，仅仅因为刘榆木少干了些活，就把他看成跟我们不一样的人，这样做是不是合适。

原来我们都认为，一个人没事干就会荒芜掉。还是在好多年前，我们就说刘榆木这一辈子完了，荒掉了。说这些话时我们似乎看见荒草淹没到了刘榆木的脖子根。刘榆木没黑没明地在荒草中奔走，走完一年，下一

年还是满当当的荒草，下下一年的荒草仍旧淹没到刘榆木的脖子根。这个人最后就叫荒草吃掉了。我们说。

后来我们发现其实荒草根本没不到刘榆木的脖子根，连他的脚跟都没不到。刘榆木蹲在墙头上。倒是我们这些忙人没明没黑地在荒草中寻粮食。我们以为不让地荒掉，自己一辈子就不会荒掉。现在看来，长在生命中的荒草，不是手中这把锄头能够除掉。在心中养育了多年的那些东西，和遍野的荒草一样，它枯黄的时候，是不大在乎谁多长了几片叶少结了几颗果的。

心地才是最远的荒地，很少有人一辈子种好它。

那以后野地种没种我记不清了。大概撂荒了几年。村里的事突然多起来，有些人长大了，有些人长老了，乱哄哄的，人再顾不上远处。

又过了些年，有一户人家搬到野地上。“他在村里住烦了。”我听人这么说。却想不起这户人家烦的时候啥样子，不烦时又是啥样子。他们家住在最东头，西边风一来，全村的土和草叶都刮到他家院子里。牛踩起的土，狗和人踩起的土，老鼠打洞刨出的土，全往他们一家人身上落。

人和牲口放的屁，一个都没跑掉，全顺风钻进他们一家人鼻孔里。

他一生气搬到了野地上。那地方是上风。

我都忘了那户人家姓什么了，也没想过我们踩起的土会全落到这一户人家的院子。我们住在上风，刮风时

从不知道把脚放轻些。这户人家搬走后我似乎懂得了一些事情，现在，又忘得差不多了。时间一久，许多事情只剩下一个干骨架子。况且，又刮了许多场风，村里也没一个人闻到住在野地上风处的那户人家放的屁，也没看见哪粒沙尘是他们家牲口故意踩起来眯我们的。

再后来又有几户人家搬到野地，在那地方凑成一个小村子，村名叫野户地。

现在，我们生活的村子再没有野地可种了。

没有野地可种的那些年，麦子成熟的香味依旧在那时候顺风飘来，人们往往被迷惑，禁不住朝野地的方向望一阵。村长马缺依旧会闻到一股浓浓的什么东西烧着了的烟火味，他依旧会站在村西头的粪堆上眺望一阵。在他身后的破土墙上，刘榆木依旧像个驼背的鸟一样蹲着。

村长马缺如果站得稍远些，站在西边或北边那道沙梁上朝村里望一眼，他就会看见梦中的那场大火，其实一直在村子里燃烧着。村长马缺从没有跑到远处看一眼村子。

村里人也从不知道自己一直在燃烧。

这一村庄人的火焰，在夜晚蹿出房顶几丈高。他们的烟，一缕一缕，冒到村庄上头，被风刮散，灰烬落入荒野和院子里。

他们熄灭了也不知道自己熄灭了。

我因为后来离开黄沙梁。在远处看见这一村庄人的

火焰。看见他们比熄灭还要寂静的那一场燃烧。我像一根逃出火堆的干柴，幸运而孤单地站在远处。不知道该高兴还是痛哭。那时候我感到整个世界在寒冷的雪野上围着这个燃烧的小村庄取暖烤火。一根柴火看见一堆柴火慢慢被烧掉、然后熄灭。它自己在远处孤单地朽掉，被别处的沙土掩埋。就这些。

迷失

开始天不很黑。我们五个人，模模糊糊向村北边走。我们去找两个藏起来的人。

天上滚动着玉石般的厚重云块。云块向东飘移，一会儿堵死一颗星星，一会儿又堵死几颗。我们每走几步天就更黑一层。

“我到渠沿后边去找，你们往前走。”

“曹家牛圈里好像有动静，我去看一下。”

我走在最前边。他们让我在前面走，直直盯着正前方。他们跟在后面，看左边和右边。

天又黑了一些，什么都看不清。有一块云从天上掉下来，堵塞住了前面的路。刚才，他们说话的时候，我还看见村北头的缺口处，路从两院房子间穿过去，然后像树一样分杈，消失在荒野里。那时我想，我最多找到那个缺口处，不管找到找不到，我都回家睡觉去。

走着走着突然剩下我一个人。后面没脚步声了。我回头看了一眼，刚才说话的两个人，连影子都不见了，另外两个不知什么时候溜掉的。村子一下子没一丝动静

和声音。我正犹豫着继续找呢，还是回去睡觉，也就一愣神的工夫，风突然从天上灌下来，轰的一声，整个地被风掀动，那些房子、圈棚、树和草垛在黑暗中被风刮着跑，一转眼，全不见了。沙土直眯眼睛。我感到我迷向了。风把东边刮到西边，把南边刮到北边，全刮乱了。

方头，韩四。

我喊了几声。风把我的喊声刮回来，啪啪地扇到嘴上。我不敢再喊。天黑得什么都看不见。我甚至不知道村子到哪儿去了，路到哪儿去了。想听见一声狗叫驴鸣，却没有。除了风声什么都没有。大概狗嘴全让风堵住了。驴叫声原被刮回到驴嘴里。

我们从天刚黑开始玩捉迷藏游戏。那时有十几个孩子，乱糟糟的一群在地上跑。天上一块一块的云向东边跑。我们都知道天上在刮风。这种风一般落不到地上。那是天上的事情，跟我们村子没关系。头顶的天空像是一条高远的路，正忙着往更高远处运送云、空气和沙尘。有时一片云破了，漏下一阵雨，也下不了多大一阵，便收住。若在白天地上会出现狗一样跑动的云影，迅速地掠过田野和房顶。在晚上天会更黑一层。我们都不大在意这种天气，该玩的玩，该出门的出门，以为它永远跟我们没关系。

可是这次却不同，好像天上的一座桥塌了。风裹着沙尘一头栽下来。我一下就被刮昏了。像被风卷进一股大旋风的中心。以往也常在夜里走路，天再黑心里是亮

堂的，知道家在哪儿、回家的路在哪儿。这次，仿佛风把心中那盏灯吹灭了，天一下子黑到了心里。

我双手摸索着走了一会儿，听见那边风声很硬，像碰见了大东西，便小心地挪过去，摸到一堵土墙上，不知是谁家的院墙，顺着墙根摸了大半圈，摸到一个小木门，被风刮得一开一合，我刚进去，听见门板在身后啪地合住。

在院子里走了几步，摸见一棵没皮的死树，碗口粗，前移两步，又摸到一棵，也光光的没皮。我停下来努力地回想着谁家院子里长着没皮的树。我闭着眼想的时候，心里黑黑的，所有院子里的树都死了，没有皮。

再不敢想下去，前走了几步，摸见房子，接着摸见了门。我在门口蹲下身，听了好一阵，屋里啥声音都没有。直起身，拍了一下门，想叫醒这户人，说我迷路了，让他们送我回去。只轻轻拍了一下，门的响声把我吓坏了。过了很久，我才把手再慢慢伸过去，刚触到门上，门咯吱一声开了，我以为房主人开的门，站在门口愣了半天，见没人出来，才小声地说了句，有人吗。没人回答。

往外跑时，我又碰在那棵没皮的死树上。或许碰到另一棵没皮的死树上。再没找到那个小院门。顺院墙摸了一圈，门像被人堵掉了。扶着墙跳了几下，也没够着墙头，倒扒下来半截土块，酥酥的，掉在地上好像成了碎沫子。再往前摸索，摸索见墙上一个头大的洞，伸手扒了几下，感觉一股风夹着沙土直灌进。

后来——第二天和以后的那些年，我都再没找见这个长着死树的院子。到现在我不知道它是谁家的，到底在哪里。可能我在黑暗中摸到了村庄的另一些东西，走进我不认识的另一个院子。它让我多年来一直觉得，这个我万分熟悉的村庄里可能还有另一种生活隐暗地存在着。

走着走着剩下一个人。在这个村庄的夜里谁都会走到这一步。前后左右突然没有了人声。黑暗成了你一个人的。

这只是无数场游戏的结局之一。每一场捉迷藏游戏的最后，都以一个人找不到所有的人而告结束。有时七八个，找另外的七个。被找的人藏在村子的最隐密处，藏得严严实实。找的那伙人却悄悄地溜回家睡觉去了。被找的人屏声静气，从前半夜藏到后半夜。开始时怕被找见，藏得又深又静，后来故意地露出些破绽声音，想让人快快找见。再后来干脆跑到马路上，大喊一声："我在这里。"村子里空空的，连狗都不应一声。也有时藏的人商量好悄悄溜回家去了，让找的人满村子翻找。还有一种情景，藏的人和找的人都溜走了，村子里只剩下月光和风。

更多时候，一群人说好到村外的旧庄子或更远的河湾去玩。总有一个走在前头的。窄窄的路上人排成一长溜子。人在朝远处走的过程中逐渐地少了。一会儿一个人往路旁草丛里一蹲，不见了。一会儿另一个往旁边渠沟里一趴，没有了。等走在最前面的人觉察出身后没动

静时，他已走得足够远，或已经走到了河湾深处。回过头没有一个人，天突然加倍地黑下来。

夜里说的话都可以不算数。

玩过多少年、多少代之后，捉迷藏成了一种无法失传的黑暗游戏，它把本该由许多人承受的一个瞬间的黑全部地留在玩过它的每一个人心里。

从那个墙洞钻出来我再没摸见墙和房子。天好像又黑了一层。记得自己掉进一个坑（或渠）里，爬上来时地平坦了些，我以为走到路上了，朝地上摸，摸见一只脚印，两寸多深。顺脚尖方向摸去，又摸到一只，又一只。在白天我很少看见这样清楚的一行人脚印，除非在冬天，雪刚停，先出门的人会踩出单独的一行脚印。平常人和牲畜的脚印混在一起，不是人的脚踩进牛蹄窝里，便是羊蹄子踏入人脚坑中。不知道留下这行脚印的人正走向哪里，我不敢跟着他走。他是一个人。走到剩下一行脚印时，肯定远离了很多事情。我站起身黑黑地瞎走了一阵，觉得腿被草绊住，俯身摸见一些杂草，手被刺了一下，是一棵铃铛刺，这才清醒过来，我已经到村外了。

许多年后我回想这个迷路的夜晚时，想起黑暗中的那些杂草和铃铛刺，它们张开手臂留住了我。没有它们我便昏天黑地地走下去。或在荒野中叫狼吃掉，或者走进另一个村庄，再回不来。

早几年村里丢过两个孩子。都是夜里丢掉的。有人说叫狼吃了。可是找遍村子周围都没找到一根骨头。肯

定被别的村庄的人偷走了。

荒野西边的沙漠里有一两个小村子。听说那里的水有毒，女人喝了生不出孩子，只有让男人上别处偷。背个麻袋，天黑时混进村子，盯住一个玩耍的孩子，趁别人不注意，一把抓住塞进麻袋里背走。他们早准备好了名字。一到家便鞭抽着孩子叫娘认爹，哭喊也没用。那个村子比黄沙梁更荒远，再大的声音也传不出来。连炊烟都飘不出来。不管你八岁还是十岁。他们会让你原从一岁开始，给你喂奶，抱在怀里亲。反复喊他们给你起的名字。重新让你学走路。你以前走路先出右脚，他们就让你先迈左脚。让你满口的牙换掉重长。头发剃光重长。指甲剪秃重长。直到你完完全全长成他们庄子里的人。把以前的生活遗忘干净。

不知又走了多久，我又摸到一户人家的房子，好像不是房子，一堵很长很长的墙，很久没走到头，这是什么地方，村里从来没有这么长的一堵墙。或许我绕着一院房子走了好多圈。我在黑暗中觉察不出墙的拐角处。那些墙角全是圆的，白天猪在墙角上蹭痒，羊在墙角上蹭痒，牛和马在墙角上蹭痒，几乎把村里所有的墙角都蹭圆了。

还摸到一个小窗户，关着的。手伸过去感到窗框木缝中丝丝缕缕的热气。这是谁家的小窗户呢。扒着窗台站了好一阵，想听见里面人说一句梦话。没有。

许久以后的一个夜晚，我睡不着。听见一条狗围着房子一圈一圈地转，我不知道它要干什么。仿佛我们丢

失多年的一条狗在夜里回来了，它找不到门，找不到窗户，只有不停地转。我想起来去看看，却动不了身，胸脯被什么东西压住，也叫不出声。我想起那户无梦人家静悄悄的睡眠，那个夜晚，他们或许一样没有睡着，一家人眼睁睁地躺在炕上，听一个人围着他们的房子走了一圈又一圈。

约莫后半夜，我快要睡着了，被撞了一下，是一个粗木桩。之前我还摸到一条狗身上，狗竟没叫。天黑得连狗都没有了知觉。

木桩上绑一根麻绳，细细的，顺着绳摸去了，是一颗牛头，牛一动不动，鼻孔里的气沉缓又均匀。顺着绳摸回来，摸到木桩上的树疙瘩，脚踩上去往上摸，有一个斜杈，滑溜溜的，杈的根部一道斜斧印，已经磨蹭得不刺手——这是韩三家的拴牛桩。一下我全清清楚楚了。仿佛心中的灯哗的全亮了——我和韩三经常在拴牛桩上玩，我最喜欢吊在那个横杈上晃动着身子，有时攀着木桩爬上去，有时站在卧躺的牛背上，一纵身抱住木头。横杈直指的方向，过一条马路，就是我们家院子。

我走着走着突然啥也看不见，眼前一片黑暗。我努力地想着前面的路，突然消失的那些人和事物，着急地喊它们的名字，手胡乱摸索着。两手漆黑。

我知道迟早我会走进那片彻底的黑暗里。它是我一个人的漫漫长夜，说不定什么时候会突然降临。我不会在那样的黑暗中再迎来光明。太阳永远地照耀到别处。

到那时我会再一次想起那个拴牛的榆木桩，想起它根部让人踩脚的木疙瘩、半腰处斜伸的那个横杈，我会沿着它的指向一直地走回家去。我会摸到院门、门上的木纹和板缝，手伸进去，移开顶门的木棍，我会摸到铁锨、挂在墙上的镰刀和绳子，摸到锅台、锅台上的碗、碗沿的豁口和饭迹，摸到掉在桌上的一粒米、一小片馍馍。

当我黑黑地回到家里，没人知道我已经回来，就像没人知道我曾经离开。门静静推开又关住。当我蹑足走过梦中的家人，在大土炕的一角悄悄躺下，我听见那场天上的大风，正呼啸着离开村子，那些疯狂摇动的树木就要停住，刮到天空的树叶就要落下来，从这个村庄，到整个大地，无边无际的尘埃，就要落下来了。

又是黄沙梁

有好些年，我像个贼一样在这个村庄的四周转悠，从各个侧面窥视着黄沙梁，却从没有走进去。我曾因各种各样的事由，去过它周围的每一个村子，我在那里向村人们打问黄沙梁的事情，时不时地问起一个人。那时候，这一带已经没人能认出我了。我过早地谢了顶，露出荒凉的大脑门。

那是我一生中最闲散的一个时期，我在离县城约五公里的一个乡当农机管理员，因为农机都分给了私人，没什么可管的，一年一年地无所事事。好像写了一些诗歌，有时脑子里朦朦胧胧出现了一些人和事情，便写了下来。后来写得多了，才发现所有这些人和事情都是在一个村庄里，这个村庄我是那么熟悉却又不能全部看清楚。它深埋在我记忆的无边长夜里，黑黑的一大片。有时某个角落突然亮起一盏灯，我便看见一两间似曾见过的土房子、一段许久未走的路。有时好像月亮出来了，隐约照出村庄的轮廓，模模糊糊的人，一群一群的，来了又去。田野里的庄稼也是黄了又青。我理不出头绪

来，只是一节一节地，记下我能看到的。我给我诗歌中的这个村庄起了个名字：黄沙梁。

那时我有一辆破旧的深绿色的幸福250摩托车。也许是不愿让这辆车闲着，便经常地骑着出去。刚买来时，我担心这辆车跑不了多远，会坏在路上，只在附近的村镇转转。跑了一段时间，竟一点问题都没有，速度放到一百多码车身还稳稳的，发动机也没杂音，便放心了，开始往远一些的村庄里跑。有一次果真坏在一百公里外的一个村庄附近。我本来是到前面的那个村子，到了之后发现前面还有一个村子，隐隐约约的几间房子，一条便道穿过田野伸向那里。

"前面那个村庄叫啥名字？"我问一个扛铁锹的男人。

"没有名字。那不是一个村子，只是几户人家，以前全是我们村里的，不知道咋回事，住着住着就跑到那里去了。"

车在坎坎坷坷的土路上行驶，没法跑快。显然那几户人家不经常出来，连路都没踩平踏瓷实。道两旁忽而一块玉米、一片麦子，忽而又是一片荒草，长得和庄稼一样高一样茂密。

我的摩托车就在离那个庄子四五公里处，突然没声音了，车子滑行了几米，被一个土坎挡住。我下车踩了几脚起动曲杆，只听见几下排气声。我以为路颠把哪根线路颠断了，卸开引擎盖捣鼓了半天，一点毛病没发现。路上看不见一个人。天气闷热闷热的，两旁一人高的庄稼和草把风全挡住了。我估摸了一下，前面那个庄

子似乎更近一些，便推着车一步一步走去了。

那个扛锨的人说得没错，这的确不能算一个村子，几户人家散落在一片荒地上，一户不挨一户。房子间甚至没有一条像样的路，野草穿过庄子，和庄前庄后的草滩连成一片。几块不大的庄稼地陷在辽阔的草滩中间。

我把摩托车推到最头上那户人家门前。把车支稳，敲了敲门，没人应。门开着一个缝，我推了一下，把头伸进去，看见一个大男人横躺在炕上，面朝墙侧睡着，像一道高大的埂子。

“有人吗？”我把头缩回来喊了一声。

里面有了动静，像是下炕穿鞋的声音。接着门被拉开，那男人躬着腰出来，看了我一眼，直起身子。我吓了一跳。这么高大的一个人，高出我半截子。我说，我的摩托车发动不着了，你能不能帮我修一下。我说话声音都有点抖了。

“什么，摩托。”那男人看看我又看看车。

“我见都没见过这东西，咋给你修。要是你的铁锨把坏了，我倒能帮你换一个。”

我也觉得自己的话可笑，对他笑了笑。

我问他要水喝，他指了一下门前那口井。

我推车走了一个多小时，浑身发软。井不太深，摇着辘轳，往下放桶时，我看见井底水中那个探头朝上望的自己，一副狼狈相。

后来是我花二十块钱，请这个男人用他的牛车把我和摩托车一块儿拉到三十公里外一个叫安集海的小镇。那男人太有劲了，一个人就把一百多公斤重的摩托车抱

到牛车上，我在车上面想帮一把都没搭上手。牛车走动时我一抬头，看见东北边的一道沙梁，觉得那么眼熟。尤其沙梁顶上的曲线，那波浪形的延伸中，猛地凹下去一块，齐齐的像被挖掉了似的。我曾在什么地方多少次地看见太阳从这样一个沙梁向凹口处一点点地沉落下去。当太阳剩下半块椭圆时，它所有的光线从那个凹口直射过来。沙梁的轮廓镀成金黄色。这时能看见空气中密密麻麻的埃尘。夕阳平照在人腿上，照在牲口的肚子和阴囊上。照在向西洞开的那个阴深窝棚里静卧的一条狗身上。漫天的埃尘飘落。人匆忙回家。地上乱七八糟的影子忽闪忽闪……有人举着鞭杆，清数归圈的牛羊，数到三十八或五十七。发现多出一只。赶出圈，再数一遍，又多出一只。有人从一个房子走到另一个房子，要吃饭了，看看她的孩子是否全都到齐。是否有一个孩子正在回来的远路上拨开层层尘埃。他赶不上这顿饭了，他到来时所有的饭都已冰凉，月光照在厚厚的黄土上。有人爬上房顶，看见远处自家的一地玉米摇摇晃晃，像是有人钻进地里，把快要长熟的玉米全都掰光。

还有一个人，一动不动坐在村边的渠沿上，看太阳落地。身后的村庄一片昏黄，一片动荡。再过一小会儿，太阳便全落尽了。一个村庄的一天全结束了。明天，早起的人和牲口还会将落下的尘埃再踩起来，踩得满天空都是。还会有那么多人劳忙到日落时分。还会有一个人，坐在村边的大渠沿上，一动不动看着日头落地，就像看着自家的一只羊进圈，一个亲人推门进屋。在好些年里，好像谁安排了他这样一件事情。

"沙梁那边是啥地方?"

"黄沙梁。"那男人头也不回地答了一句，已把牛车赶到了路上。

又是黄沙梁。

其实我一开始就感觉到沙梁那边肯定是黄沙梁。我已经闻到它的气味了。只是不敢相信。怎么我往哪儿走最终总会走近黄沙梁。

以往我对这片地方一无所知，在黄沙梁时，我从没翻过那道沙梁走到这边来。那道沙梁挡住了我。它使我没能看得更远，却因此看清楚了眼前的一切。不知这几户人家的黄昏该是怎样的景象。太阳每天会落到西边的哪个地方。是那片玉米地后面还是那片大草滩尽头的几枝芦苇中间。确切的地方只有这个庄子里天天看落日的那个人能说清楚。这个庄子还没忙碌到抽不出一个人来看日落日出吧。

我和赶牛车的男人只在上路后不久说了一会儿话。他不愿多说话，我问一句，他答一句。我不问时、他便只顾赶车，好像对我没啥可说的。到后来，我也觉得对他没啥可问的了。

从断断续续的答问中我听清了他之所以住在那片荒地上，是因为他的地分到那里了。分地抓阄儿时他手气不好，抓了一块最远处的地。离村子十几公里，下地去干活半晌午才能走到地里，干不了几下就得赶快往回赶。

"所以我把房子搬到了地边上。地是人的饭碗，人跟着地走才有吃的。"

不知其他那几户人家又因为什么把家安在荒地上，也是跟着地走到这里的吗。为什么没有东一户、西一户走得远远的。而是最终走到一起，聚成了这个几户人家的小庄子，聚成那些百家千户的村村落落。什么力量使大地上的人家都成了一堆一堆的，小的是遍布田野的村村镇镇，大的是孤立其中的宏大都市。

我再没问那个男人，我怕打扰了他的沉静。也怕打扰了路两旁静静长着的草和庄稼，它们不需要我们说话。这大地上的事情真是问不完也说不尽，我们不问不说时它只有一件事，像大地一样辽阔完整。

以后的时间里我和那个男人都没再吭声。那男人坐在左边的车辕上，手里拿着根牛鞭，却不用它。我坐在右侧的车厢板上，一手扶着摩托。那头牛也是默不作声地走着。田野里没一丝风，草和庄稼也都不摇不响。偶尔从远处村庄里传来一声狗叫，声音听着怪怪的，歪歪的。我想，谁要在这时刻不知趣地说句话，也会像那声狗吠一样滑稽可笑的。

牛车摇晃到安集海小镇时已是黄昏了，太阳落到西边的三棵树后面。安集海小镇只是个稍大些的村子，一条短短的土街两旁围着些土房子。人也稀稀拉拉的。从小镇这头能看到那头的庄稼地和荒滩。

我给那男人掏了二十块钱。他把手在身上拍了拍，把钱接住。他的手特别大，二十块钱在他手中显得小小的。那么大一只手，只接住了二十块钱。我突然为这只手和这个巨大身体感到惋惜。他应该干别的事。该干别的什么事呢。可能干啥事最后都糟蹋了这架好身骨。

我在小镇上住了一宿，小镇没有修摩托车的，只有一个补轮胎的小铺子。第二天我又花了五十块钱，让一辆去县城拉货的拖拉机把我和摩托车一起拉到七十公里外的县城的一家修理铺。师傅是个精瘦的矮男人，他让我卸开引擎，头伸上去看了一眼，用螺丝刀一下子就把车捣着了。

一趟旅行就这样结束了。发生了这么些事情，又好像什么都没发生。坏掉的车修好了。花掉的钱正在挣回来。我又回到大泉乡农机站那空大的办公室里。生活宁静得就像乘牛车去安集海镇的那段路程。总是走不到，总是慢慢地在走。但有件大事发生了。在牛车走进安集海镇的前一刻它发生了。在之前之后的每一天它都同样地发生了。却很少有人注意。

那一刻我突然扭头看着赶车人。

"太阳要落了。"话到了嘴边又被我收住。这句话在我腹腔内强烈地震荡着，我没有说出它。这是一句废话。我说不说太阳都要落了。赶车的男人只是看着前面的路，或许什么都没看，只是脸朝前坐着。太阳落到牛车后面，他一眼不看。只是我在看。我没什么可看的，除了就要落地的太阳，除了整个下午都在缓缓沉落的太阳。我不清楚此时此刻的天地间还有比这更大的事情。我只知道太阳要落了。它就要落了。

这是别处的一次落日。在孤独无助的三棵榆树背后，落成另一种景象。太阳落地的声音在一个外来人心

中，发出强烈巨响，赶车的男人听不见。太阳在他身前身后落过无数次，它每天都落，所以不算啥事了。可是每天的太阳都落了，都落了，这还不是大事呢。

晒晒黄沙梁的太阳

有一年

那年地震/房子晃动了几次/村里人便都忘了/留麦种子　第二年土地长满荒草/我们去河那边的村庄找亲戚/回来时村里人全走光了/留下狗和空屋/我们一家家敲门/背着讨来的半袋种子

又一年离乡的人回来/一个个风尘仆仆蹲在门口/他们都进不了家/他们把钥匙丢在逃荒路上/那一年我们长大成人/向他们讲家里的事情/许多人哭了/他们都没想到/前几个秋天洒落的种子/在他们背井离乡后一下子发芽/遍滩遍野长满粮食/人们远远闻五谷的香味往回赶

那一年/没有人赶上收获季节/村里人只把自己/从异乡收回来

小　村

小村坐在路上　我走来之前/许多人和事情经过小村/所以它见得多了/我也一样　想闭着眼躺躺/雨这时候就来了/像是下给一个人的/却落在许多人身上

许多人远离小村正走在路上/雨中小村的另一种景象/路走完了会有人回头想想/这场雨的确与路人无关/他们敞背露胸/也无一滴落进生命

几十幢土屋的小村空无一人/雨在路上润一个人的心情/麦田无穷无尽浮想哪一年光景/一生里或许有一次好收成安抚一生/下一个秋天离小村太远了/开始我只想停下来看看/后来驮不动自己了/就背靠土墙想一个人一些事情

我知道小村就是一个人的一生/一个人始终在他一生的某个角落打盹/人们找不到他/几十里外全是梦景

柳毛湾

土地在眼前拐弯　水和麦子/远远看着人走错路/水和麦子在一个秋天与人默默相遇

柳毛湾弯进一群人命里/命里注定有一个湾绕不出

去/人和牲口　来回走一条土路/这土路走一辈子最后还回到家里

许多日子使人感觉异常熟悉/麦子一茬一茬生长往事/沙漠成了生命里某种东西/土地拐弯回去/柳毛湾人拐不过这个弯/便种眼前沙土地/来到这儿已没有走回去的力气

远远的河湾长着麦子/人们远远想一些事/某一天里　麦子成熟过三次/某几十年里麦子一点没长/人们靠另一种作物生活/许多东西遥在远路　许多东西/还没有要走来的意思/人们只好盖房子住下/耐心等一辈子又一辈子

麦子和水/很多时候与人若即若离含含糊糊

面对土地

这个黄昏　你们从地里回来/疲惫不堪的样子/很多个年头依稀相似/你们努力走近土地/却总感觉有一段距离/大片粮食生长或死去/全无一点声息

面对土地　有时充满恐惧/这种恐惧无法说出/很多人住在一个村庄/抵挡孤寂/你们走完又回来的痕迹/被称作路/从大片丘陵和平原/感悟土地的语态和语势/水在疏忽中流逝/你们活得差不多了/才想到要弄清楚为什

么活着/有时想大喊几句/突然看见大片土地沉默不语/只好尴尬地低下头

种这块土地/也就是种一辈子的心事/日落日出　土地总用一点儿收成/敷衍人的一生/也有说不出的东西/某个年头从地里长出/就在你们高兴或不高兴的时候/土地无声无息/听人一步一步走完一辈子/而后人的脚步声/从村庄那头　重新响起

有无收成都是一年

有收成无收成都是一年/反正　种自己这块地/种子播下去/心境就会一天天不同起来

因为一辈子要种/要一年一年地种一辈子/况且家离土地很近/家也是土地的一部分/人也是庄稼的一种

不像种野地的/春天赶一辆马车到很远的山洼/播一片葵花什么的就回来再不去管了/种子发没发芽播种的人也不知道/有个夏天葵花开得很圆很好看/种葵花的人也不知道/直到秋后赶一辆马车去收/那种心境是上路时才有的/收上收不上　反正去一趟

种自己的地呢/一天天的心情/要靠自己一天天种出来/不住耕种　不住地看天色土地/这个时候　人自然就意识到/自己夹在天地之间/那种心境　其实不光是自己

的

到了秋天　无论谁种的麦子熟了/那谷香都会弥漫在空气里/被远远近近　有收成无收成的人闻见

黄沙梁

一年秋天　我们离开父亲/到很远的野地播麦子/第二年父亲离家远行/我们守在家里　因为身边手边的事/就把远处那片麦地忘了

长在黄沙梁上那片矮玉米/有一年看见我们的父亲/疲惫不堪走向老黄渠/很多个秋天我们听叶子的声音/猜想黄灿灿的谷粒去了哪里/父亲们类似一种晚秋作物/我们守着他长熟/最后遗落荒地/这些捡不回来的粮食/让我们饥饿地感到富裕

多少年后父亲和我们/在一片荒地上相遇/摊开骨头　麦节一样完整的骨头/冥想　我们一生一世的麦穗/在什么地方扬花/大片生长着的粮食/依旧远远看人们低头赶路/匆匆忙忙错过一片一片沃土/那时活着的人们/会用最后一点记忆想起/我们忘记收割的麦子/想起我们自己/一样被遗忘/就在黄沙梁这块地方/我们和父亲　父亲的父亲/等同一粒麦子长熟

更多的麦子绕过黄沙梁/一年年熟落下去

家　园

我们还想住下去时/墙向四面走开了/兄弟们各追一面墙壁远去/我一个人守在家里/听他们仓促的足音/渐渐小成一滴微雨/更庞大的雨此刻在西莽原/追杀一粒黄土/它是一座新城的种子/在头顶飘泊千年我们都不知道/许久后兄弟们/踩着没膝的黄土回来/在我的破草棚下休息/他们都在远方有了家/和我们以前的房子一样/谁也没走到有石头的地方/谁也不提先前的事儿/兄弟　这些年又有许多墙壁/从土地上站起来/它们兄弟般围成家园/抵挡年年的酷暑严寒/我们分散在外/留下父亲孤零零的墓碑/那是走得最远的一堵墙/再不能回来

经过一个村庄

老远就有人站在家门口/看着我走近又走远/这种情景在一生/经过的其他村庄　每每发生/这些村庄的人们/似乎一辈子　漫不经心/边干活边等一些人一些事情/却从不向过路人打问/这些人和事情是否已经上路/他们造坚固的房子/生儿育女　像要永久住下去/世世代代吃自己种的粮食/在四野里栽树/只把路空出来　日日朝那里望

我就是从那里走来的/一路很荒凉　除几个破落村庄/再没遇见什么　快进村时/才看见大片郁郁葱葱的粮食/这是我一路上甚至一辈子/遇到的最美好的东西/他

们活在这些粮食中间　漫不经心/吃饱肚子想另一些人和事情

我不是他们要等的那人/三十里外另一个村庄/多年不见的朋友/此刻摆好酒席/打发他的儿子去村头张望/我也不是这个朋友/一辈子要等的那人/这个朋友已经走不动了/垂危之前　他盖好一大幢房子/他会腾出一间/劝我住下别走了/其实这么多年我一直/渴望被一个人或一些事情/永远留住　这个朋友不是/我渴望的那人/那房子也不是/我一生的村庄遥无地址

一次又一次/我打发自己　孤身远去/与一个陌生村庄/一村默默期待什么的人/静静相错而去/我走过的路上/只有一些尘土　飘起来/缓缓地　不知会落到哪一个人身上

走几里抬头看一眼

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路很远也很单调/你低着头走就是了/走几里抬头看一眼/几里外麦田心情一样静远/舒展的原野　将什么东西均匀分散/使人觉不出轻重/不知道已经走到哪一步/每一步里都是黄土/一辈子简单如一束麦子/风调雨顺长成什么样子/光景祥和又长成什么样子/我们在原野宽厚的胸脯上种地/生儿育女　混成跟它一样颜色/一样厚重而又浑然不觉/在它清晰的掌纹中赶路/从一年到另一年/多少年后再抬起头/要去的

地方经过千遍/还是那么遥远

老黄渠

我们走后剩下的人/将黄土路向北挪动了半里/腾出些地方盖房子种地/还是那几样作物/一茬一茬从老地方长出/人们一年年走过去/水从老黄渠淌来 环田绕户/一些作物在几天前干渴而死/另一些活了下来/这场水后土地还要重新龟裂

人们依旧吃去年夏天的麦子/活到今天 依旧有力气结婚/造屋生养孩子/老黄渠浸满枯死作物的根须/我们走后不知道粮食/又收获过几次

总是有人/等不到这一季的麦子长熟/五谷青青时他们匆忙离去/背影飘摇如叶/让剩下的人感到一种作物熟了/却不知这种作物熟在哪里/梦里我们常听见熟落的谷粒/敲远方某一块土地/因此总有人悄然离开村庄/像我们一样流落异域/剩下的人依旧看粮食/从老地方长出/依旧饮老黄渠水/渐渐吃胖又渐渐憔悴下去

这粮食收获一百次还跟没收获过一样

一生的麦地

有人走过你一生的麦地/面影模糊 似你曾见过的某

人/又像不是　早年的矮草棚里/一条白狗含含糊糊/梦见你的脊背爬满绿虫/醒来它的狗皮不见了/大片黄熟的麦子洒落在地/没有人收割/生命是越摊越薄的麦垛/生命是一次解散/有人走过你的一生没遇到你

老鼠偷食你剩下的日子/一群红蚂蚁　打算用五年时间/搬空你后墙根的沙土/你得走了　村里有许多人卧病/许多人开始感到家不在这里/他们被自己的狗咬伤/在麦子快长熟时发现/种子错洒在别人地里/自己的那片荒在野外/一个早晨你醒来/四周全成空房子/人们在远迁的另一个村庄/注销你的名姓地址/而你还惦念着他们/扔下一生的麦地去远方寻问

年代那头的破墙下面/一个很像你的人/正结算你一生的收成/你要顺路去看看　离他不远/另一些人表情麻木/大捆大捆的麦子扔进火堆

寂静家园

我看见你们走过家门/不知几更了　我看见你们/在稀稀的星光下边走边朝后望

大哥　我跟在你们身后/一个人回到家中/站在寂静的院子里/望着我们的家门/在夜色里静静敞开/房子黑黑的我不敢进去/大哥　我隔着矮院墙喊你们/我费了很大劲喊不出一点声音

你们走在不远的星光下/偶尔回头朝家里望望/我喊急了　跑出院子/拼命向你们打手势/你们中间的一个看见了/转身朝家里跑来/院子里忽然响动起来/你们跑到院门口时/夜色比刚才暗了/大哥　我好像听见你问我/家里出什么事了/我的嘴在黑暗中大张了几下/仍旧没一点声音/这时夜色更显得暗了/我看见你们在院门外不安地走动/身影模糊不清/我一下子害怕起来/转身跑进漆黑的家中/顶好房门/在土炕的一个角上悄悄睡下

过了好一会儿我听见你们/走路和说话的声音/离家越来越远

太阳偏西

谁收起农具/好像早早干完一辈子的事情/回到家里/谁这时候锁门出去/午后的光景仿佛/谁的后半世/谁最后被远方隐约的田埂拦住/夕阳斜照的庄稼地里/一个人猛然站起/高出庄稼半截子/谁蹲久了也来这么一下

走路和劳动的人/已经没多少力气/谁还要再干一阵子/谁知道自己要种多少年地/收成才能够吃一辈子/谁望着满眼葱郁的青禾/发觉先长老的竟是自己/天黑透了谁收工回去/木桌上简单的晚饭凉如往事/一样农活死死缠住谁/谁在以往的坦途中慢慢/感觉到时间坡度/走过千次的坎儿竟一次也/走不过去　日子好好的/衣食足足

的谁不行了/满坡满梁的黄花为谁/开遍四季不结一粒籽

离村庄很远的麦地/总在寂寞中熬黄叶子/该熟的时候它们自然就熟了/谁睡在家里推算收获日期

我们黄土高筑的村庄是/另一片作物/此刻静静生长影子/水一样的光阴环田绕户

一把铁锨插在田间

可能干活人被另一件事/唤回村子 可能有些活/干到最后看不清楚/一条土路穿过他们的地/占去不少亩数/我走过时看见/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锨/木柄已腐

遍地庄稼矮矮的/像一片模糊的陈年低语/我在路上辨不出/季节向谁暖去/多少年一种颜色的旧叶子/装饰作物 我在路上遇见它们/大片黄熟或者泛绿/在这些地里/可能多挖一锨少挖一锨/终究是一回事/有些活不干也就没有了/干起来一辈子干不完

田野那头/一村庄人炊饮生育劳动/我在两三里外/看不出一点动静/土路上静静地/像是多少年无人走动/此刻未返回田间的那人/可能深坐家中/隐藏磨短磨钝的一生

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锨/使劳动显得深远而宁静

王　五

王五好几年前就把自己的活干完了/王五种几十年地自己没留下种子/王五把活干完时/钱也就花完了/口粮也就吃完了/衣衫破烂的王五/像是从旧社会里来的/没人知道他这些年都吃些什么

每天太阳照村里人时/顺便照王五一下/王五就很快活地活到天黑了/天黑之后/王五随便在哪个墙根一躺/就很舒服地睡到天亮了

我们都说/活到王五这个地步/也就没啥活头了/王五没有选一堵墙碰死/也没有找一棵歪脖子树吊死/王五活着/就肯定有一些我们不知道的/活头和意思/很深刻地存在着

王五是渐渐离开村庄的/开始几年听不见王五说话了/再后来听不到有人说起王五了/我们确实有很多年/不注意王五这个人了

王五走的时候/也没给村里人打招呼

王老爷子

秋天的下午/王老爷子/人全下了地/我看见你的榆

木拐棍/独自往荒凉处走/绕过最后一块麦地/我怎么也追不上/就回来喊你/在这个秋天的下午/一村庄人的岁数/还高不过任何一株草一棵作物

正是秋天的下午/王老爷子/熟悉的人们都还在世/熬到又一茬庄稼长熟/你这早行人　把日子推迟到秋季/非要带着粮食上路

秋天的下午/我们把你抬到沙梁上/我们把你横起来/脚蹬西天/你就扔掉拐棍一步一步朝天上走/我们一声一声朝天上喊/你不答应　那声音便从天上返回来喊我们

秋天的下午/我们割倒的庄稼全站起来/浩浩荡荡朝你去的方向走/我们怎么也追不上/我们送走你回来/地里的粮食全都跑光

一些黄昏

像其他有家人一样/我自己盖房子住下/在一些黄昏　看匆忙的赶路人/自门前经过/而后我和我女儿　穿过土路/到不远的田边散步/我的女儿这时还小　否则/我会讲给她许多经历过的事情/记得多年前父亲带我出远门/一路真寂寞/父亲似乎一直在闷头赶路/偶尔扭头看看我/那表情像我看我的女儿时一样/不知该说什么/在我一天天长大时/父亲渐渐地老了/有时我搀着他回家/

就像多年前他扶我学步/现在我也是孩子的父亲了/我们在父亲种过的田边散步/想到一茬茬的庄稼/太阳又落山了/这和昨天和多年前/没有两样

遥远的黄沙梁

在遥远的黄沙梁/睡一百年也不会　有人喊醒你/鸡鸣是寂静的一部分/马在马的梦中奔跑/牛群骨架松散走在风中/等你的人　在约好年成/一季一季　等来三十岁的自己/等来五十岁的自己/道路尽头一片荒芜

有时你睁开眼睛　天还没亮/或许天亮过多少地/又重新黑了　炕头等你的鞋/被梦游人穿走　经历曲折异常/他在另一个村庄被狗咬醒/名字和家产全忘在异乡

而你睡醒的梁上/一棵树梦见它百年前的落叶/还在风中飘荡　漫天黄沙向谁飞扬/离家多年的人　把一生的路走黑/回到村庄

内心的阴暗深似粮仓

在遥远的黄沙梁/人们走着走着便睡着了/活着活着　便远离了家乡/房子　一间间空在路旁　多少年/家还是从前模样/你一个人从梦中回来/看见田野收拾干净　草高高垛起/播种和收获都已经结束/爱你的人　睡在另一个人身旁/儿女一炕　从村南到村北/只有你寂寥的心被风刮响/梦里用旧的一把锨扛在肩上/没意思地游逛/

像件布衣被忘在另一世

给你梦想的地方/给你留下墓地的遥远村庄/有人一夜一夜　扫起遍地月光/堆成山一样　高过沙梁/有人吃饱了没事/头枕土块在长夜中冥想/一颗扁瓜熟透在肩上/草莽中的一颗瓜　被人遗忘/才熟透彻　也跟没熟过一样

在遥远的黄沙梁睡着/你的寂寞便变成/无边永远的寂静了

晒晒黄沙梁的太阳

一个人/在黄沙梁出生长大/种几十年地/最后老死埋在沙梁上/这是很平常的/也没什么不好

一个人/即使离开黄沙梁/在外面享够了福/老了他也想回来/傍晚时靠着土墙/卷一根莫合烟/晒晒黄沙梁的太阳

一个人/要是真的离开了黄沙梁/可能想法就会不一样

一个人的村庄

有时我走到自己的远地/看看无法守住的辽阔一世/

沙子啊　草啊/葱郁之后一切葱郁皆是荒芜/我一生的边缘上/陌生的炊烟四处飘起

更多年月我守在村里/一个人的村庄空空寂寂/人去了哪里　我关死所有的门/在每间房子　点一盏油灯/我加满灯油　它们亮到哪一年算哪一年/反正　我再不去管它们

总觉得有一天会有人/走进那些空房子　依次地打开门/把亮着的油灯一盏盏吹灭/我坐在最后一间房子里/听开门的声音渐渐逼近

另外一天　又有一个人/走进这个荒野上漆黑的村子/打开每一扇门/把那些房间里的油灯一一点亮

那时我正在哪一条荒远的路上/蓦然回望　衣裳和帽子全都晒黄

家

又一年了　你回到家里/村庄静静落满灰土/家里人都出去找你了/房子空空的　又一年/你出去找他们/家里人从另一条路上/失望地回来/地里仍没有多少粮食

一封一封家书在背后追逐你/一年一年　你远在歧路/留在家乡的姐妹/一季季错过生育年纪/岁月荒荒芜

芜/有几个年头你感觉/离家很近了/路上密密麻麻长满粮食/人们走不过去/只好停下来等一个秋天/这个秋天以外的其他季节/就没有人等了/你在那时候回到家里/看见门锁着/落叶陈积遍地/几代人相继去逝

留在过去的一个村庄

人们在另外的年月劳忙/头顶尘土飞扬/一片一片的麦地陷入以往/小英　我们留在过去的/低矮村庄　扶直倒伏的炊烟就像扶直庄稼一样/牛羊的影子/在田地间浮想/年代阴暗的界线上我们打好木桩

阳光不太多时/我就一个人坐在房顶/看你在干净的水流旁换洗衣裳/四野的青草/静静地已经忘掉了生长/小英　我们晚几年离开村庄/天尚未冷　水还不凉/消失的事物在蝉中返光/并向更远的将来/深刻印象/一点余温中我们暂吃陈粮

等路上尘土不扬/远远地　我们点亮炉火/人们黑暗的背后/多少年前的麦子/还在遍野里为谁扬花/土路不断　房子一间未塌/我们扔在荒草中的马/自己收拾好骨架/过去的力气重回到肩胛

鸟群飞过旷野

鸟是被撕碎的东西/永远在抛弃中/不知道最后落向

哪里

鸟群飞过时/我正在旷野上赶路/鸟把有鸟的天空移到远处/无法追望的遥远往日/我正走失在另一头/我在黄沙梁晃荡了几十年的/瘦小影子　谁会记住/草和人混生在大野/随风倒伏　草深处是人/人深处荒草茂密/连我自己　也是在哪儿出了毛病时/才能觉察到自己/那时的感觉就像有一群鸟/从心里扑地飞走了/剩下一两只受伤的飞不动的/以后许多年　喂养着它们/我诗歌中的凄凉调/就是它们叫出来的

鸟群飞过后旷野愈加空寂/我的头顶只剩下/我踩起的尘土　那是另一群鸟/没有叫声　走完这段路/我生命里的寂静又厚了一层

最后的夜晚

奶奶扶墙缓行/她的脚已经踩不出声响了/不能惊动我们/院子深处的地上亮着/一盏油灯　那是爷爷临走时/忘在那儿的/奶奶想把它端回来/放在窗口

这是最后的夜晚/奶奶听见有一个人/在村外的荒野里不停地走动/奶奶知道他是谁/奶奶的脚踩不出响声时/她听到了很远很远的声音

我们睡在自己的鼾声里/不知道有人走近又离开我

们/不知道夜晚的风已吹灭油灯/院子里一片漆黑了/奶奶摸索着打开院门/送最后一缕呼吸远去/接济艰难的路人/奶奶知道那人已经走迷了/不能在天亮前进村

最后的夜晚/奶奶的嘴大张了几下/多年之后我们终于听见/她的喊声





只有故土

回到黄沙梁

“我一直在找一个机会回去。”

“二十年前，当我坐在装满柴火木头和破旧家具的拖拉机上，看着黄沙梁村一摇一晃地远去时，我就想到了我还会回来。那时我并不知道这个小村庄已经完成了我，使我以后再无法成为别的地方的人。尽管我以后去过许多地方，在另外的土地和人群中生活多年，它们最终没有改变我，在我对许许多多的人生目标感到无望和淡漠时，我发现自己正一步步地走近这个叫黄沙梁的村子。”

是的，我正一步步地走近它。我所有的文学写作其实一直在为自己寻找一条走回去的道路。

我生活的村子

黄沙梁是最后面的一个村子，反过来它又在最前边。到了那里就像走到世界尽头，前面是一望无际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背后稀稀拉拉的两三个村子，一条不知修于何年的大渠穿过荒野通向我不知道的远处，很少有水流来。玛纳斯河从村边淌过，曲曲折折流向沙漠。河水是咸的。村里人用含碱量极高的河水浇地。一块好地种不了两年就变成盐碱滩，只好扔掉到远处开辟新地，这样地越种越远，远到种地的人一天回不来，到秋天都没力气把庄稼收回来，就有人真的不回来了，在远处打了粮食，就地吃掉。

我们家种过最远的一块地在沙窝沟里，赶马车走大半天的路才能到。一般种些麦子和葵花什么的。春天用马车拉些种子去，胡乱地撒上，就回来不怎么去管了。有的种子没发芽也不知道，隔几个月去一看，地里除了几根草啥也没有。有一年夏天葵花开得很圆很好看我们也不知道。还有一年，秋天太忙，我们竟把那块地忘了，直到落下头一场雪，才忽然想起还有一片苞米忘在沙窝沟里。

我在这个村庄度过了整个少年时期和青年时期。在离黄沙梁几十公里的另一个村庄度过了童年。这两个村庄在我的记忆中是一个。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们家后墙上那个小窗口，它正对着荒野。许多年，我爬在这个小窗口上，望着村后无垠的荒野和沙漠，感到自己是最后面

的一个人。其次是风，那地方经常刮风，无数个夜晚我听着大风刮过荒原。我们家的两扇院门在风中拼命扇动。多少次我感觉它要飞起来，可是那院房子在黑暗中试飞了多少次，没有成功。

上 学

我总共只上过五年学，三年初中，一年多小学。该我上学时那个村子的小学撤了，七八里外的另一个村子有小学一年级，我太小，走不了那么远的路，就说再长一长吧。在家拔猪草捡柴火长了两年，背着书包上学了。那村里只有一个老师，带着两个班，好像是三年级和四年级。我跟着三年级上，主要是学识字。我晚上了两年，许多字没赶上学，后来又再没机会去补课。到现在我依旧有许多不认识的字。我一直用很有限很简单的一些文字在写作，好在还没感觉到不够用。大概我的写作仅限于一个小村庄，要表达的也就那么一点点东西，这些文字已经足够了。

断断续续上了一年半学我就回来放牛去了。原因是那个老师从房顶跌下来碰坏了头住院了。那个老师喜欢站在房顶上朝四处望，每天我们一出村子就远远看见他站在教室房顶上，像一截烟囱一样直立着，一直等我们花一小时时间走进那个村子，走到教室跟前，他才攀着木梯下来，拍几把土，进教室给我们讲课。下午我们放学走到半路，一回头还会看见他站在房顶上，我们向他招招手，他也不理识。后来有一天他就从房上掉下来

了。听人说他已经从房上掉下来好几次了。再以后我不知不觉也喜欢常爬到房上四下里望，其实也望不见什么，就是喜欢望。我知道这都是那个我忘了名字也忘了长相的老师教的。只是我到现在还没有从房上掉下来过。

我受的教育

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我放牛的时间、背柴火种地的时间、在村人中闲呆的时间，远远超过我在学校的时间。它们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成就我这样一个人的时间。

曾有人问我，对自己没上过大学、没受过高等教育是否遗憾，我说什么是高等教育，对一个作家来说，最高等的教育是生存对他的教育。你在大学念书那几年，我在乡下放牛，我一样在学习，只不过你们跟着导师教授学，我跟着一群牲畜学。你们所有的人学一种课本，我一个人学一种课本。你们毕业了，我也弄懂弄明白了，只是没人给我发毕业证。对一个生存的体验者和思考者来说，只有偏远落后的思想，没有偏远落后的生活。生活在什么地方都是中心。最前沿的生活肯定是最贴近我们肌肤心灵的生活，无论在何处。

我不在乎别人说了些什么，思考了些什么。那不重要。对我而言，真实生活是从我开始的，我自己的感受最有意义。

“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在一根木头旁呆二十年，我

同样会知道世间的许多道理。”更何况我生活在黄沙梁这么大的一个村庄里。我肯定会知道的更多一些。

你看，那条老死窝中的黄狗，我该把它尊称老师，它临死前那几年的心境、那双忧郁深沉的狗眼中的全部世界，到现在我都难以体味。过去二十多年后，我才慢慢理解了，那只总是把自己下的蛋藏起来不让人吃，偷偷摸摸孵成小鸡带出来的黑母鸡。

还有更多的教育了人人的事事物物。

“那头温顺卖力的老牛教会谁容忍。那头犟牛身上的累累鞭痕让谁体味到不顺从者的罹难和苦痛。树上鸟也许养育了叽叽喳喳的多舌女人。卧在墙根的猪可能教会了闲懒男人。而遍野荒草年复一年荣枯了谁的心境。一棵墙角土缝里的小草单独地教育了哪一个人。天上流云东来西去带走谁的心。东荡西荡的风孕育了谁的性情。起伏向远的沙梁造就了谁的胸襟。谁在一声虫鸣里醒来，一句狗吠中睡去。一片叶子落下谁的一生，一粒尘土飘起谁的一世。

“谁收割了黄沙梁一百年里的所有收成，留下空荡荡的年月等人们走去。

“最终，是那个站在自家草垛粪堆上眺望晚归牛群的孩子，看到了整个的人生世界。而那些一开始就站在高处看世界的人，到头来只看见一些人和一些牲口。”

只有故土

对于黄沙梁这个小村庄，因为它太偏远，谁都不可

能走到那里、不可能认识和了解它。我曾经生活在那里，我说过，它和这个世界彼此无知。我写的那些人和事、牲口和活儿，你不会再找到。即使有一天你找到这个村子，那段岁月消失了，能留下的，都在一个人心里了。

为了表达我对这个小村庄的热爱和熟悉，我想抄一段我的文字，它是一篇长文的开头和主题：

“在故乡，我夕阳一样熄灭的目光会在第二天早晨，重新照亮村子，散落尘间的音容笑貌是一粒粒的种子。当我消失，我又回到你一年一度、生生不息的轮回中，回到你最初的光阴幻想和欢喜的孕育中。

“我回来的全部意义就是乞求你再重复一次，像再长出麦子和玉米，再结出苹果和草籽，再开放兰花和月季一样——再生出我。

“我的故乡母亲啊，当我在生命的远方消失，我没有别的去处，只有回到你这里。

“我没有天堂，只有故土。”

一块石头

突然想起我送给你的那块石了。它还好吗？你是否已带着它回到了家。你已经没有家了，四处飘泊的你，又能将一块石头带到哪里。我说过，它很沉的。那是块孤独透顶的石头，你别企图感化它，我相信你的爱和热情，但它不会比一块石头坚持得更久。

之所以送给你，是因为你的生日，也因为那天我喝多了，想到自己，最终无力让一块我喜爱的石头，真正出土。

我发现了它，就像它发现了我。

仅仅是一个人和一块石头的默默相遇。在那样荒凉的乱石滩上，那样巨大而空虚的一个黄昏，头顶滚滚沙尘的我，用什么擦拭了一块石头的百年蒙尘。

把它带人我的生活，其实是将它埋到了更深处，和一块叫刘亮程的石头一起，眼睁睁看着自己一个黄昏一个黄昏地沉落下去。

沙湾仅用一把黄沙就埋掉我的三十年，那么轻易和随便。

埋没着你的又是什么呢?

一个人想走出去时，他或许已经知道自己埋得不浅。一个不想挪窝的人，是否已被黄土暗暗说服：

黄土要想留住你。

黄土无边，你能跑到哪里?

多少次我想温暖那块石头，我想喊出石头的名字，就像喊出爱情。但终未敢出声。我知道我内心的寒冷与荒凉。日复一日我面对着自己的孤独，沉默无语。

我的孤独比我更强大。

内心深处的荒雪中，有我积攒三十年的一垛柴火，是我积攒下过冬的，我的冬天远未到达。我需要寒冷，就像我的荒凉需要那块石头。没有它，我的荒凉是不完整的。

那天，你带着你的生日来沙湾看我，我很高兴。我是穷得连生日都没有的人。除了一块石头，再没什么可以送给你。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已经出生。

逃荒的那年母亲生下我，饥饿使她忘掉日子——那一天在她的印象中可能长似百年。母亲没想到我还会需要那个日子，还会在以后漫长的岁月中，需要最初那一声啼哭。

我一生的诗歌都不会比最初那一声啼哭表达得更多，更响亮深刻。

母亲像忘掉苦难一样，忘掉了那一天，她无法在那时候与我商量什么。

漫长岁月中有一天是我的生日，但我认不出它，它迷失了，没有走到我心里，它的去向变得无边无际。

多少年我眼巴巴看着别人过生日。

生日是一块路标，一座汪洋中的孤岛。人在四季轮回中，每年一次，回到自己的出生日。这是人回到岸上的一日，高出时间的岸上，举行着一个人的盛大庆典。人在这一天又隆重地出生了一次。

没有生日的人，在年月中走失了也没人知道。没有生日的人是孤独而不真实的。

一年中没有一个日子能留住我，没有谁为我唱“生日快乐”。仿佛我的出生不该祝贺。更没有谁在蛋糕上插满蜡烛让我去吹。

只有我知道，我生命的蜡烛寂静地插在荒野中，是一棵望不见另一棵的——三十棵孤杨；是遥隔年月的三十缕孤烟；是三十个散失尘寰的——兄弟。年复一年的风吹雨打，雪涌沙埋，我已感觉不到自己熄灭了还是依旧燃烧。

也想假定一个日子做我的生日，又怕过错了，让真正生我的那天蒙尘岁月中。

怀疑一年中最阴郁的那天是我的生日，它流浪在四季中，无人认领。它流着泪满世界找我，喊我，可我却不知道。

猜想一年中最寒冷的那天是我的生日，它用冰雪封住所有道路，让人们全呆在家里。尔后它呼啸着，挨家挨户敲门。它认不出我了，我的浓黑胡须和一脸皱纹，我的冷漠的目光和秃顶。

奢望一年中最晴朗的那个日子是我的生日，我知道它不是。它的又高又蓝的天空，它的朵朵白云，暖和地

抚摸着别人也顺便抚摸着我的阳光和微风。我知道它不是。

这些年我在沙湾接待了许多朋友，他们是来找我的。城市没有刘亮程，他们只有乘火车到沙湾来找。在外面世界我是走失的，丢掉的，尘世的乱石滩上我这种石头渐渐稀少了。他们来找我，我是什么。

他们带来许多外面的消息。

也带来许多我所不知的有关我的消息。

唯有你，带来了你金秋九月的盛大生日。这是我在沙湾收到的最巨大的礼物了。我的村庄差一点盛不下。那天晚上，虽是在我家做客，我却觉得是我携家带口流浪到你的身旁。不是吗，那一天本来就是你的。无论你走到哪里，漂泊到何处，那一天都会在大千世界茫茫人海中每年找到你一次。

你没有了家却有一个可以回去的日子。

我有家但终生在岁月中流浪。

那天晚上我的确喝多了酒，竟在自己的街上迷路，带着你四处奔走。熟悉的东西全都挪位了，仿佛走到了另一个世界，没有方向，方向全是反的。仿佛我们来到人生的背面。你就背着那块石头，跟随一个迷路人四处寻路，找到的全是错路。

一个人，要是沿着错误的方向走一辈子、一错到底，那该是个壮举。因为从来没有人在错误的道路上坚持到底，那些迷途知返的人们，永远不会知道错路尽头的情景。我常觉得自己一个人，朝着人群的背后孤独地在走，越走越远，不知是对是错。

现在我还和以前一样，一切都没有过去。也迟早都会成过去。只是一块石头离开了我，我深深抚摸过的一块石头，从此带着我的指纹和气息日夜伴你，没有铭刻它，是我对一块石头的深刻爱护。

明知你路途遥远，明知你很累，却送一块石头给你，是我不想让你走吗。

现在那块石头就在你身边的某个位置，先我接近了你，先我在你的生活中，占下一点点位置。

但它不是我。

我是另一块石头。我这种石头只配扔在荒天野地，和许许多多的乱石一起，和黄沙尘土一起，完成着一方远土上的孤寂与荒凉。







一个人的村庄(节选)

我出去割草，去得太久，我会将钥匙压在门口的土坯下面。我一共放了四块土坯迷惑外人，东一块，西一块，南北各一块。有一年你回来，搬开土坯，发现钥匙锈迹斑斑，一场一场的雨浸透钥匙，使你顿觉离家多年。又一年，土坯下面是空的，你拍打着院门，大声喊我的名字。那时村里已没几户人家，到处是空房子，到处是无人耕种的荒地，你爬在院墙外，像个外人，张望我们生活多年的旧院子，泪眼涔涔。

芥，我说不准离家的日子，活着活着就到了别处。我曾做好一生一世的打算在黄沙梁等你，你知道的，我没这个耐力，随便一件小事都可能把我引向无法回来的远处。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村里人就是为一些小事情一个一个地走得不见了。以致多少年后有人问起走失的这些人，得到的回答仍旧是：

他割草去了。

她浇地去了。

人们总是把割草浇地这样的事看得太随便平常。出门时不做任何准备，不像出远门那样安顿好家里的一切。往往是凭一个念头，也不跟家里人打声招呼，提一把镰刀或扛一把锨就出去了，一天到晚也不见回来，一两年过去了还没有消息。许多人就是这样被留在了远处。他们太小看这些活计了，总认为三下五除二就能应付掉，事实上随便一件小事都能消磨掉人的一辈子，随便一片树叶落下来都能盖掉人的一辈子。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角落落里，我们找不到的那些人，正面对着这样那样的一两件小事，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辈子。连抬头看一眼天的时间都没有，更别说地久天长的想念一个人。

我最终也一样，只能剩一院破旧的空房子和一把锈迹斑斑的钥匙——我让你熟悉的不知年月的这些东西在黄沙梁，等待遥无归期的你。我出去割草。我有一把好镰刀，你知道的。

多少年前的一个下午，村子里刮着大风，我爬到房顶，看一天没回家的父亲，我个子太矮，站在房顶那截黑糊糊的烟囱上，抬高脚尖朝远处望。当时我只看见村庄四周浩浩荡荡的一片草莽。风把村里没关好的门窗甩得啪啪直响，连一个人影都看不见，满天满地都是风声，我害怕得不敢下来。

我母亲说，父亲是天刚亮时扛一把锨出去的。父亲每天都是这个时候出去。我们从来不知道他在伺弄哪块地。只记得过不了多长时间，父亲的那把锨就磨得不能

使了。他在换另一把锨时，总是坐在墙根那块石板上，一遍又一遍地刮磨那根粗糙的新锨把，干得认真而仔细。有时他抬头看看玩耍的我们，也偶尔使唤我给他端碗水拿样工具。我们还小，不知道堆在父亲一生里的那些活，他啥时候才能干完，更不知道有一件活会把父亲永远留在一块地里。

多少年来我总觉得父亲并没有走远，他就在村庄附近的某一块地里，某一片密不透风的草莽中，无声地挥动着铁锨；他干得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家和儿女，也忘记了累……多少年后我在这片荒野上游荡。有一天，在草莽深处我看见翻得整整齐齐的一大片耕地，我一下认出这是父亲干的活。我跑过去，扑在地上大喊父亲、父亲……我听见我的声音被另一个我接过去，向荒野尽头传递。我站起来，看见父亲的那把铁锨插在地头上、木把已经腐朽。我知道父亲已经把活干完了，他正在回家的路上。我也该回家看看了。我记不清自己游荡了多少年，只觉得我的身体在荒野上没日没夜地飘游，没有方向，没有目的，也不知道累，若不是父亲翻虚的这片地挡住我，若不是父亲插在地头的铁锨提示我，我就无边无际地游荡下去了。

芥，那时候家里只剩了你。我的兄弟们都不知到哪里去了，他们也和父亲一样，某个早晨扛一把锨出去，就再不回来了。我怎么也找不到他们。黄沙梁附近新出现了好多村子，我的兄弟们或许隐姓埋名生活在另一个村庄了。有些人就是喜欢把自己的一生像件宝贝似得藏起来不让人看，藏得深而僻远。

我记得三弟曾对我说过，一个人就这么可怜巴巴的一辈子，为啥活给别人看呢。三弟是在父亲走失后不久说这句话的，那时我就料到，三弟迟早会把自己的一生藏起来。没想到我的兄弟们都这样小气地把自己的一辈子藏在荒野中了。

我把钥匙压在门口的土坯下面，我作了这个记号给你，走出很远了又觉得不踏实。你想想，一头爱管闲事的猪可能会将钥匙拱到一边，甚至吞进嘴中嚼几下，咬得又弯又扁；一头闲溜达的牛也会一蹄子下去，把钥匙踩进土中；最可怕是被一个玩耍的孩子捡走，走得很远，连同他的童年岁月被扔到一边。多少年后，这把钥匙被一个有贼心的人捡到，定会拿着它挨家挨户地试探，在人们都不在的一天，从村子一头开始，一把锁一把锁地乱捅。尤其没开过的锁，往里捅时带着点阻力，涩涩地，能勾起人的兴致。即使根本捅不进去，他也要硬塞几下。一把好钥匙就这样被无端磨损，变细、变短，成为废物。遭它乱捅的锁孔，却变得深大而松弛，这种反向的磨损使本来亲密无间的东西日渐疏离。爱情也是这样。这么多年我循序渐进地深入你，是我把你造就得深远又宽柔。我创造了一个我到达不了的远方，挖了一口自己探不到底的深洞。在这个漫长过程中我自己被消损得短而细小，爱情的距离就这样产生了。

早晨微明的天色透进窗户，你坐起身，轻轻移开我压在你腹部的一条腿。

你说：那块地都荒掉了。

哪块地？我似醒非醒地问你。

接着我听见锄头和铁锨轻碰的声音、开门的声音。

我醒来时不知是哪一个早晨，院子扫得干干净净，柴垛得整整齐齐，细绳上晾晒着洗干净的哪个冬天的厚重棉衣。你不在了。

村子里依旧刮着大风，我高晃晃地站在房顶朝四处望。风穿过空洞的门窗发出呜呜的鬼叫声。已经多少年了，每次爬上房顶我都在想，有一天我一定提一把镰刀出去，把村庄周围的草全都割倒。至少，割出一个豁口，割开一条道。我父亲走失的第五年，有一天，我在房顶上看见村西边的沙沟里有一片草在摇动。我猛然想到是不是父亲，我记得母亲说过，你父亲就喜欢扛一把锨在乱草中捣腾，他时不时地在一片草莽中翻出块地来，胡乱地撒些种子，就再不管了。吃午饭时，母亲又说：爬到房顶看看，哪片草动弹肯定是你父亲。

我翻过沙梁，一头钻进密密麻麻的深草。草高过了头顶，我感到每一株草都能把我挡到一边，我只有一株草一株草地拨开它们。结果我找到了——一头驴。我认出是几年前王五家丢掉的那头，当时王五家为了这头驴惊动了方圆几百里，几乎远远近近每一条路上都把守着王五家的亲戚，村里每一户人家都被怀疑。没想到驴就藏在离王五家不远的一滩草中，几年间它没移动几步，嘴边就是青草，它卧在地上左一口右一口地就能吃饱肚子，对驴来说这是多好的日子。它当然不愿再回到村里

去受苦。可王五家却惨了，本该驴做的事情都由王五家的人分担去做了。才几年功夫王五的腰就躬成驴背一样了。我出于好心把驴拉了回去送给王五家。王五的婆姨抱着驴脖子哭了好一阵，驴被感动了似的也吭吭地叫起来。王五的婆姨哭够了转过身来，用一双泥糊糊的眼睛瞪着我说：

你爹出去几年了。

五年了。我说。

那就对了。王五的婆姨一拍巴掌，说。

我家的驴也丢掉整整五年了，肯定是你爹把我家的驴拉出去使唤了五年，使唤成老驴了，才让你给送过来。你说，是不是。

芥，我记得我们种过一块地，离村庄很远。一个春天的早晨我们赶车出去，绕过沙梁后走进一片白雾蒙蒙的草地，马打着响鼻，偶尔也放两个屁。在装满麦种的麻袋上我解开你的上衣，我清楚地记得有一股大风刮过你双乳间那道白晰的沟槽，朝我脸上吹拂，我闻到一股熟悉的来自遥远山谷的芬芳气息，手不由自主往下滑去。马车猛然间颠簸起来，一上一下，一高一低，一起一伏，我忘掉了时间，忘掉了路。不知道车又拐了多少个弯，爬了几道梁，过了几条沟。后来车停了下来，我抬起头，看见一望无际的一片野地。

芥，我一直把那一天当成一场梦，再想不起那片野地的方向和位置。我们做着身边手边的事，种着房前屋后的几小块地，多少个季节过去了，我似乎已经忘记我

们曾无边无际地播种过一片麦子。我只依稀记得我们卸下农具和种子时，有一麻袋种子漏光在路上了。

后来我们往回走时，路上密密麻麻长满了麦子。我们漏在路上的麦种在一场雨后全都长了出来，沿路弯弯曲曲一直生长到家门口，我们一路收割着回去。芥，我一直不敢相信的一段经历你却把它当真了。你背着我暗暗记住了路。那个早晨，我在睡眠朦胧中听见你说：那块地长荒了。我竟没想到你在说那一片麦地。现在，你肯定走进那片无边无际的麦地中了。

我带走了狗，我不知道你回来的日子，狗留在家里，狗会因怀念而陷入无休止的回忆。跟了我二十年的一条狗，目睹一个人的变化，面目全非。二十年岁月把一个青年变成壮年，继而老态龙钟。狗对自己忠诚的怀疑将与年俱增。在狗眼里，人一生中的不同时期是不同面孔的好几个人。它忠心尾随的那个面孔那种心态匀好的人，随着年月渐渐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副面孔另一番心境的一个人。还住在这个院子，还种着这块地。狗永远不能理解沧桑这回事。一个跟随人一辈子的忠犬，在它的自我感觉中已几易其主，它弄不清人一生中哪个时期的哪副面孔是它真正的主人。

狗留在家里，就像你漂泊在外，是我最放心不下的心事。

一条没有主人的狗、一条穷狗，会为一根干骨头走村串巷，挨家乞讨，备受人世冷暖，最后变得世故，低声下气，内心充满怨恨与感激。感激给过它半嘴馍馍的

人，感激没用土块追打过它的人，感激垃圾堆中有一点饭渣的那户人。感激到最后就没有了狗性，没有一丁点怨恨，有怨也再不吭声，不汪不吠。游荡一圈回到空荡荡的窝中，见物思人，主人的身影在狗脑子里渐渐怀念成一个幻影，一个不真实的梦。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你回来晚了，狗老死在窝里，它的根本没见过你的狗子狗孙们把守着院子。它们没有主人，纯粹是一群野狗，把你的家当狗窝，不让你进去。

家是很容易丢掉的，人一走，家便成一幢空房子。锁住的仅仅是一房子空气，有腿的家具不会等你，有轱辘的木车不会等你，你锁住一扇门，到处都是路，一切都会走掉。门上的红油漆沿斑驳的褪色之路，木梁沿坑坑凹凹的腐朽之路，泥墙沿深深浅浅的风化之路，箱子里的钱和票据沿发黄的作废之路……无穷无尽的走啊……

我在荒草没腰的野地偶一抬头，看见我们家的烟囱青烟直冒，我马上想到是你回来了，怎么可能呢，都这么多年了，都这么多年了，我快过惯没有你的日子。

我扔下镰刀往回跑。

一个在野外劳动的人，看见自己家的炊烟连天接地的袅袅上升，那种子孙连绵的感觉会油然而生。炊烟是家的根。生存在大地深处的人们，就是靠扎向天空的缕缕炊烟与高远陌生的外界保持着某种神秘的联系。

炊烟一袅袅，一个家便活了。一个村庄顿时有了生

机。

没有一朵云，空荡荡的天空中只有我们家那股炊烟高高大大地挡住太阳，我在它的阴影中奔跑，家越来越近。

我推开院门，一个陌生男人正在往锅头里塞柴火，我一下愣住了，才一会功夫，家就被别人占了。我操了根木棍，朝那个男人蹲着的背影走去。

听到脚步声他慢腾腾地转过身。

你找谁？他问。

你找谁？我问。

我不找谁。他说着又往锅头里塞了根柴火，我看见半锅水已经开了，噗噗地冒着热气。

这个男人去另一个村庄，路过院门口时，一脚踩翻土坯，看见我留给你的钥匙。他小心翼翼捡起来，擦净上面的锈和尘土，顺手装进口袋。走了几步他又返回来。我一共留给你五把钥匙，能打开五扇门。我们家能锁住的地方我都上了锁。

他捡出一把粗短的黄铜钥匙，对准锁孔塞了几下，没塞进去。又捡出另一把——细长的，没费劲就塞了进去，捅到底了，还露半截在外面，他故意扭了几下又拔出来。捅进第三把钥匙时，锁打开了。他在院子里转了一圈，然后又挨个地打开每一间房子。

他先走进一间宽大低矮的卧房，看见占据了大半个房间的几十米长的一张大土炕，他有点吃惊，从没见过这么大的土炕。他想，这家男人肯定雄壮无比呢，他修

了如此阔大的一个炕，一定想生养几十个儿女。有这种雄心的男人一般都有一根了不起的粗壮阳物，又娶到一房样样能行的好媳妇，有了这些天赐的好条件，他就会像种瓜点豆一般，从大土炕的那头开始，隔一尺种一个儿子，再隔一尺插花地播一个女儿。这是长达几十年的辛勤劳作，要保质保量地种下去又不种出几个歪瓜裂枣也是不容易的。再能行的男人赶种到大土炕的另一头也会老得啥也干不动，腰也弯了，腿也瘸了，甚至再没力气下炕。而从这个大土炕上齐唰唰站起来的一群儿女，在一个早晨像庄稼一样密密麻麻立在地上，挡住从窗外照进来的那束阳光。

他想，这家男人在年轻力盛时一定很自负地算好了一生的精力和时间，才修了这样巨大的一个土炕，他对自己太有信心了。多少年后的今天，显然，他连半个儿子也没种出来，大土炕上一片荒芜，长着些弱小的没咋见阳光的杂草。只有靠东头的炕角上，铺着张发黄的苇席和半条烂毡，一床陈旧的大花棉被胡乱地堆在上面。

是什么东西阻止或破灭了这家男人的雄伟梦想呢？他不知道。

他用一根指头在布满裂缝的桌面上抹了一下，划出道清晰的印子，尘土足有铜钱厚。他是个流浪人，可能从没安心在一个地方长年累月地体验过一件事情。不像我，多少年来看着一棵树从小往大地长；守着一个院子，从新住到旧；思念着一个人，从年轻到年老昏沉。他没这种经历，因而弄不清多少年的落尘才能在桌面上积到铜钱这么厚。

他转过身，穿过满是杂乱农具的库房，墙上挂的，梁上吊的，地上堆的，各式各样的农具。有些他从没有见过，造型古古怪怪，不知是干什么活用的。

芥，有些活是只有我能看见的，它们细小或宏大地摆在我的一生里，我为这些不同种类的活制造了不同式样的专用农具，我不像父亲，靠一把简单的铁锨就能对付一辈子。有些活通过我的劳动永远不见了，或者变成另一种活等候在岁月中了。我埋掉的一些东西成为后人的挖掘物时，那种劳动又回来或重新开始了。我割倒垛在荒野中的干草，多少年后肯定有人赶一辆车拉回村里。这些深远的东西一个过路人怎能看清看透呢。他只会惊叹：这家男人长着怎样有力的一双手啊！他为自己准备了如此多而复杂的一库房农具，他到底想干掉多少活干出多大的事业，这些农具中的哪一件真正被用过……

他打开另一扇门，一股谷物腐烂的霉味扑鼻而来。这间房子没有窗户，光线很暗，只有接近房顶的墙上有两个很小的通风洞，房子中间突兀地立着一堵墙，墙的半腰处有个黑洞洞的豁口，他把头探进豁口，看了半天，才看清里面是黑糊糊的半仓粮食。他把手伸进去，抓了一把谷物走到院子里，在阳光下观察了一阵，又用鼻子闻了闻。

没准还能吃呢。他想。

要能吃的话，这半仓粮食够一个人吃一年了。

他在院子里转了一圈，捡了些柴火放到锅头旁。他决定住下不走了。他想，这么大一院房子，白白空着太

可惜了。他本来去另一个村庄，另一个村庄在哪他自己也说不清，每到一个村庄，另一个村庄便隐约出现在前方，他只好没完没了地往前走。不知走了多少年，他忘记了家，忘记回去的路，也忘记了疲惫。

正是中午，阳光暖暖地照着村子，有两三个人影，说着话，走过村中间那条空寂的马路。

他想，先做顿饭吧，多少年来他第一次感到了饥饿。

我在这时候跑回家里。

我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芥，我扔下镰刀往回跑，快下午的时候，一个过路人捡走我的镰刀和一捆青草，往后很多年，我追赶这个人。我走过一个又一个喧哗或寂静的村庄，穿过一片又一片葱郁或荒芜的土地，沿途察看每一个劳动者手中的农具，我放下许多事，甚至忘记了家，忘记了等你……

芥，你不认识老四，你到我们家的时候，老四已走失多年。家里只剩下母亲，和两个我至今不知道名字的小兄弟。他们小我很多岁，总是离我远远的——像在离我很多年那么远的地方各自地玩着游戏。也不叫我二哥，也许叫过，只是太远了我没听清楚。他们总喜欢在某个墙根玩耍，望过去像两个投在墙上的影子。其实他们就是影子，只活在母亲的世界里，父亲离开后再没人带他们来到世上。我一直不知道我有多少个姐妹兄弟。但一定很多，来世的，未来世的，不计其数。我父亲的每一颗成熟的精子，我母亲的每粒饱满的卵子，都是我

的姐妹兄弟。他们流失在别处，就像我漂泊在黄沙梁。

多少年后我在这片荒野上游荡时，我又变成了一颗精子或一粒卵子。盲目，无知。没有明确的去处。我找到了你，在很多年间我有了一个安静温暖的归宿。我日日夜夜地爱你，我渴望通过你回到我母亲那里去。父亲走失后我目睹了母亲长达半世的寂寞和孤独。

芥，你每次满足我一点点，不让我全部进去。我一急切你便声声地叫着疼。我是从这里出来的。母亲，我记住了这条路，迟早我会回到你那里。我是不是进错了门呢，芥，我是不是走在一条永远的死胡同里，进来又出去又进来，你让我迷路，很多年走不出这个叫黄沙梁的村子。

芥，你没看好我的母亲，你让她走了，带着我的两个不知名字的兄弟远远地走了。你指给我路，让我去追。

正是下午的时候，我扛着铁锨回来，院门敞开着，我喊你的名字，又喊母亲，院子里静静的没有回应，对面墙上也看不见我那两个兄弟的身影，往日这个时候他们玩得正欢，墙上的影子也就最清晰真实。

我推开一扇门，又推开一扇门，家里像是多少年没有人住。我记得我才出去了一天，早晨我出门时，你正在锅头上收拾碗筷，母亲拿一只小小的条把在扫院子，我还想，这么大的院子母亲用一只小条把啥时才扫完。我吩咐你帮帮母亲，你答应着。树上在落叶子，我出门时，一些树叶落在母亲扫过的地方。

我在地里干着活还不时朝村里望望，快中午的时候，我还看见我们家的烟囱冒了一股烟，又不见了。我头枕在埂子上睡了一觉，是不是这一觉把几十年睡过去了。

我走出院子找你和母亲，村子里空空的一个人也看不见。我一家一家地敲门，几乎每户人家的院门都虚掩或半开着，像是人刚出去没走远，就在邻居家借个东西、去房后撒泡尿马上就回来，所以门没锁，窗户没关。但院子里的破败景象告诉我：这里已很久没人居住。我喊了几个熟悉的人的名字。喊第三声的时候，一堵土院墙轰然而倒。我返回到家里，看见你正围着锅头做饭，两盘炒好的蔬菜摆在木桌上。

活干完了。我听见你问我。

什么活？我在心里想着这句话，说出口的却是另一句：刚才你到哪去了？

我给你做饭哩。

那我回来咋没看见你。

你回来了？啥时候？

刚才？

刚才？你说着又把炒好的一盘菜放在木桌上。

那我母亲呢？

刚走，她说不回来吃饭了，我才炒这么多好菜。你母亲太能吃饭了，一顿吃好几个人的饭还不停地叫饿。她说她是给你的几个兄弟吃饭的，她自己好多年前就不需要吃饭了，只要喝点西北风就饱了。

我朝你指的路上追去，没跑几步又折回来。

那么，村里人都到哪去了？

都在哩。

在哪里？

还不是都在干自己的活哩，你想想你到哪去了就该知道其他人的去处。

你说着把一碗烧好的汤放在桌上。我看见发绿的汤里扔着几根白骨。另几盘也是些腐肉和陈菜，那些菜像是多少个季节以前摘的，发着陈旧的灰黑色。虽是刚炒出来，却一点热气都没有。倒像一桌供放多年的丧食。再看你，也像衰老了许多，衣袖有几处已朽烂，铜手镯绿锈斑斑，似乎这顿饭你做了很多年才做熟。炉膛里还是多年前的那灶火，盘子里是多年前的肉和蔬菜，我的胃里蠕动着的也是多年前的一次饥饿……

芥，我记得我才出去一天。

我三十岁那年秋天，我想，我再不能这样懵懵懂懂地往前活了。我要停下来，回过头把这半辈子认认真真回味一遍。如果我能活六十岁的话，我用三十年时间往前走，再用剩下的三十年往回走，这样一辈子刚好够用。

从那时起，我停住手中的一切活计，吃着仓里的陈旧谷子，喝着井里的隔年老水，拒绝和任何一个陌生人认识，也不参与村里家里的一切事务。唯一的外界活动是：当我回想不起来的时候，找几个熟悉我的人聊聊往事。

那年秋天家家户户大丰收，人人忙忙碌碌。仓满

了，麻袋也用完了，院子里、房顶、马路上，到处堆放着粮食。人们被多年不遇的丰收喜昏了头，没谁愿意跟我闲扯陈年的旧事情。他们干着今年的活，手握着今年的玉米棒子，眼睛却满含喜庆地望着来年。他们说，啊！要是再有几个这样的好年成，我们就能把一辈子的粮食全打够，剩下的年月，就可以啥也不干在家里享福了。他们一年接一年地憧憬下去，好年成一个挨一个一直延伸到每个人的生命尽头。照这样的向往，我发现他们根本没有剩下的年月，可以啥也不干呆在家里享福。往往是今年的收成还顾不吃几口，另一年的更大丰收又接踵而来，大丰收排着大队往家里涌，人们忙于收获，忙于喜庆，忙得连顿好饭都顾不上吃，一村人的一辈子就这样毫无余地地完蛋了。

我庆幸自己早早刹住了车。芥，只有你理解我。在我满屋满院子翻找那些能够证明我过去生活的旧农具、旧家什以及老帐单、破鞋帽时，你不动声色地配合我，一边收拾着满院子的粮食，一边找出你早年的衣饰，穿戴在身上，用你以往的眼神和微笑对着我，说着你对我说过的话，晚上重复着你对我做过的那些动作。芥，我就从前一天的晚上开始回想。我顶好院门，用一捆树枝把院墙上的一个豁口堵住。天还没有黑透，还不到睡觉的时候，你早早就喊我上炕，不教我出去转转，和屋后的韩三吹吹牛、聊聊天，乘机抽他的一根烟。韩三叫我谝高兴时，就会递过一大张烟纸，抓一大撮烟颗，让我又粗又长地卷一根烟。这件便宜事我从没告诉过你，即使告诉了，你也不会放我出去一个人过瘾。我看得出，

你从天一亮就开始盼着天早早黑，好早早上炕。那时你是多么狂热地依恋着我呵。多少年后的那些个晚上，当我闲着没事想出去混根烟抽时，韩三早已不在村里，他家装修考究的窗户门变成几个怪模怪样的黑洞，遇到风天便发出呜呜的怪叫。

我坐在炕沿脱衣服时，还听到村里忙忙碌碌的人声、狗和牲畜的叫声。我忙碌的时候，不会清晰地听到其他人忙碌的声音，现在我不忙了，要忙另一件事了。你让我早早闲下来，怕我累坏了身体干不成正事。

我就从这一夜开始回忆，从三十岁的这一夜起，我就往回走了，背对着你们——一村庄人，面朝曾经发生过的事情。熄灭的油灯又亮起来，桔黄的亮光重新温馨地照着这间房子，这面几十米长的大土炕。我们睡在土炕的一头，另一头堆满了玉米棒子，都是新鲜的刚收获不久的棒子，夜里我困顿时你顺手拿过又粗又长的一个，摇醒我：猜猜它像什么。你把玉米棒的小头抓在手里，大头对着我的嘴唇撩来弄去。你知道怎样弄醒我：一看到又粗又硬的东西我就会立马粗硬起来。外面这时刮起了风。我听见风把院子里的干树叶刮起来，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紧接着一些很远处的树叶又被风刮到我们的房上和院子里。你不让我吹灯，你不知道灯亮着我多心疼，家里只有一小瓶灯油，我准备了好几个大桶，并排放在库房的墙根。我想年轻时多摸摸黑，节省点灯油，到我上了年纪，老眼昏花时就会有足够的灯油，在我四围点好多盏灯。当一个人视力渐衰时他拥有了好多

盏灯，一盏一盏地，把他看不清的那些地方一一点亮，这是多么巨大的补偿啊。这种补偿不会凭空而降，要靠自己在漫长一生中一点点地去积攒。你怨我性急，总是三下五除二了事，我咋能不急呢，灯亮着，灯油一丝丝耗尽时，我就觉得自己没有了力气，只想早早和你干完事，熄灯休息。油灯平放在炕上，灯光朝上直照在我的胸脯和脸上，你催我快点，再猛点，你充满欲火的双眼仰望着我，又像在望着我身后的房顶和墙。许久以后的一个晚上，我躺在你身下，仰望你累累垂吊的双乳，体味做女人的幸福感觉时，才恍然明白你为什么要把灯放在炕上。那一刻，在摇曳的灯光中我看见你投在房顶和后墙上的巨大背影一下一下向我俯冲。我一把打翻了油灯。芥，多少个夜晚，你就是仰望着我黑熊一般巨大的投影和我做爱。

我站在村头观察了好一阵。月光下的黄沙梁，就像梦中的白天一样。一切都在银灰色的透明空气中呈现出原来的样子——树还是那样高，似乎我离开后树再没有生长过。房子还那样低矮，只是不知住在里面的，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一村庄人。我走了半夜的黑路，神情有些恍惚，记不清自己离开黄沙梁已有多久。我好像做了一场梦，恍恍惚惚醒来，看见自己生活多年的一个村庄，泊在月色里。

就在前半夜，我还一直担心自己走错了路。我记得以前的路是在沙梁顶上蜿蜒向西，绕过一道沟后直端端戳向村子。

谁把路朝北挪动了半里。我自言道。

有人为了种地往往会把道路挤到一边，让过往的人围着他的地转。有一年我穿过一片戈壁去胡家海子，去时路还好好的，路旁长满了野草和灌木。几天后当我回返时，这片戈壁已被人耕翻了，并浇了水，种上粮食。我费了大半天时间才绕过去。我想，倘若这个种地人心贪，把地耕种到天边，那我就永远被隔在地这边的他乡了。

而这片荒野并没有人耕种，好像路不小心从沙梁上滑了下来，要么是向北的风一年一年地把路吹到这边了，像吹一根绳子一样。

不过，我想是另一种情景：一场大雪后，荒野白茫茫一片，雪把所有界线和标识覆盖得一片模糊。最先出门的人，搞不清道路的确切位置，但又不能不走，只好大概地瞄一个方向踏雪而去。晚出门的人、车马也都不加考虑地循着这行脚印走去。这样每一场雪后，道路总会偏离原来的轨迹，有时是偏左，有时偏右。整个冬天没有几只脚真正地踩在路上。只有到了春天——融雪之后，人们才惊讶地发现：把路走偏了。但又没有谁会纠正这个错误，原回到老路上去。反正，咋走还是走到该去的地方，目的地不会错的。

那时候我们刚刚结婚，我整夜守着你，不知道村里发生了啥事。几个兄弟都离我远远的，夜里他们睡在房顶和院子里。母亲啥都不让我干，顿顿给我吃鸡蛋。

你最要紧的活，是让你媳妇赶快把娃娃怀上。

我最听母亲的话，父亲离开后，母亲的话语成了我们家里唯一的长辈的声音。她温和舒缓地覆盖着这个家庭，我们按她说的去做，或者当面答应，背后照自己的想法去干活。无论听从与否，我们都不能没有这种声音——从祖辈的高处贯穿下来的骨肉之音。父亲母亲，你们的声音将最终成为儿女们的声音在代与代的山谷间经久回应。不管我们年轻时怎样不听话，违背母语父令。最终还是回到父亲母亲的声音中，用你们的话语表达我们自以为全新的人生、做着父母语言中的所有事情。

芥，你也是听了你母亲的话温温顺顺做了我的妻子。你老早就喜欢我，想嫁给我，你母亲同意后这个意愿便成了你母亲的，你是个听话的好女儿，照母亲的意愿做了你愿意做的。我也一样，从第一夜开始，我整夜整夜地折腾你，我蓄了二十多年的劲，磨了二十多年的刀，练了二十多年的功，我每个夜晚都渴望着和你做这件事，现在终于和你睡在一个炕上，钻进一个被窝了，我却突然意识到这是母亲安排我做的一件事。母亲没说出之前我只是在夜里偷偷地想你，母亲说了，我就照她的意愿去干。我没干过这活，笨手笨脚的，惹得你咯咯直笑。我不知道先从哪下手，父亲没教过我这活，又好像教过。我记得八岁那年，有一天，父亲把我带到地边，让我看着他种地。

记住，种地要先从地头开始，一锨一锨往中间翻，不能图省事。

芥，我知道要去的地方，我不能走捷路，我等了二

十年，这会儿就等不急了。你一直咯咯地笑。我是不是错了，你教教我。我是个老实人，不会图省事，直接在地中间挖一锨、洒一把种了事。我要翻过该翻的山，走过该走的平地，把边边角角沟沟凹凹都照管好，侍弄好。你夸我活干得很细呢。我说来粗的了。你大叫一声。院子里狗狂吠起来，它多少年没听到这种叫声，有些陌生了。房顶上一根椽子也同时咯得一声，像压断了似的。我不知道睡在房顶的是老儿，他一定在为我干着急呢。芥，我得再用点力气，你让我再试试。

我十六岁那年，母亲让我去开一片荒地。放下这么多熟地不种，开什么荒呀。我心里捣咕着，还是去了。那是片稀稀拉拉长着些蒿草的白皮地，看样子没人动过一锨一锄。这叫处女地，开起来费些劲，但你不能老在别人开过的地里捣腾。男人嘛，总要整几块处女地。我在地上挖了几锨，地太硬，锨怎么也插不进去。母亲我是不是劲太小了，没到开荒的年龄。你父亲十三岁就开始在荒地里舞锨弄锄了。我懊丧地坐在地上，看着硬梆梆的生地愣了半天，快中午时，扛着锨回到家里。

你叫我做的每一件事我都躲不过去，现在不做，将来还会去做。

母亲我面对的依旧是你几年前让我去开的那块荒。我依旧像几年前那样慌乱无措。不是锨不行，你配给我的家什样样管用。可我好坏插不进第一锨，地太生，我一使劲芥便大声地喊疼，母亲你在隔壁的黑暗中一定听到了。

吃早饭时，我一直低着头不敢看你，也不敢看我的几个兄弟，他们眼巴巴望着我，想让我回答什么。母亲只有你看出来了：事没干成。我的脸上依旧是几年前从荒地回来时的那副表情。我想，我要开出那块地，就不会有今天这个结局。

芥我看见母亲叫过你，低声地问着什么。你一脸羞红，不时摇头或点头。早晨的阳光温和地照着院子，我浑身躁热，坐立不安，几个兄弟放下碗筷，正收拾农具下地。其中一个有意碰了一下我立在墙根的铁锨，锨倒了，我起身去扶。我是善用镰刀的人，你们却让我使锨。

我要在地上挖个洞。

挖个坑。

挖口深井。

我想着有个东西就像锨把一样粗硬起来。我回过头，看见母亲把嘴贴在你耳朵上很神秘地说了句什么。

你一直没告诉我母亲对你说的那句话。母亲从没有那样神秘地对我说过什么，她有很多儿女，不能单独把某些话语告诉其中一个，她的每句话都是说给每个儿女听的。她一定想通过你把一句隐秘的话悄悄传给我，你却把它隐藏了，不向我透露一个字。芥你知不知道，有很多年，我每夜每夜在你身上翻找，一遍又一遍，不放过一个隐秘处，每个地方我都想进去。我想象母亲的那句话已作为秘典藏在你身体的某处，我要找到它。从那时起我就不再吻你的嘴唇，我把所有的热情用在你的其他器官上，我想感动它们——我能感动它们。你的嘴不

告诉我，我就问其他的器官，它们会说话，你的嘴说不出来的，无法表述的，它们会表达得生动而美丽。

村子里忽然响起哼哼叽叽的声音。我听出是男人和女人在一起时发出的那种呻吟。从路旁那些黑洞洞的窗口飘出来，空气被这种声音搞得湿乎乎的。

都几更了，还有这么多男女在调情。

我记得以前村里没这种声音。那时的夜是多么安静，大人们悄无声息地行着房事，孩子们悄无声息地做着梦。

以前只有牲口交配时才发出这种快乐无比的呻吟。牲口所以要呻吟是因为，它们都是公的爬在母的背上行事。各自无法欣赏对方的面部表情，只好靠声音传递信息：母的一哼叽，公的便知道整舒服了；公的一噢噢，母的便领会日高兴了。

村里人啥时也学会这样叫了。是跟牲口学的。

多少年来村里的男人女人虽是面对面、眼对眼、嘴对嘴、心对心地干那事，但都是黑灯瞎火，有天没日地干。有时从窗户门缝透进点星光月光，也是朦朦胧胧，不明不白。只觉得稀里糊涂就有了一炕儿女，金童玉女也好，歪瓜裂枣也罢，都是一种方式整出来的。先是一对男女在黑暗的大土炕上摸到一起，尔后是一尾精子和一尾卵子在更加黑暗的阴道中摸索到一起。一个人从孕育到出生都是这么荒唐和盲目。

全不像种地，先分清种子。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传宗接代的事却由不得你，到了兴头上一股子洒出去，

五花八门，谁知是些啥货色。光图了快乐，管它饱子、秕子、病子、千万粒种子最后只发一个芽，结一个果。却不见得是最好的。

芥，我洒给你的都是秕子吗？都是存放经年的陈腐老子吗？很多年间我不分季节地播种，我在一小块地上洒了那么多种子，竟没一个发芽的。是饥饿的你把我的所有种子当口粮吞吃了，还是那一小块地只长芳草。芥你记不记得那个夜晚我提一把镰刀上炕，我让你脱衣，你惊讶地望着我，还是脱了。我在昏黄的油灯下一镰一镰，小心翼翼割光那片芳草，还用镰刃刮净毛根。“这下就能种出粮食了。”我说着一口气吹灭油灯。

一个秋天的下午，我终于在一户人家的窗台上找到了我的镰刀，它被磨得只剩下一弯废铁。

这户人家看样子是喂牲口的，房前屋后垛了从远远近近的野地里割来的荒草，我的那捆草肯定压在这些高高的草垛中间，要是能翻出来，我会一眼认出它的。我捆草的方式跟谁都不一样。每一捆草上我都作了只有我能看出的记号。我暗暗在我经手的每件事情上都留下我的痕迹，甚至在鞋底上刻上代表我名字的一个字，我走到哪，就把这个字印到哪，在某些关键地段，我有意把脚印踩得很深，我这样做只是为了多年后当我重返这片荒野时，能清晰地看到自己生活过的痕迹。很早我就预感到我还会来到这片荒野上，还会住进黄沙梁，不是我一个人，而是一大群，那时的我作为曾经人世的向导，走在浩浩荡荡的人群前面，扛一把铁锨指指点点。我引

他们走我走过的长短路途，经历我经历过的所有事物，他们不会比我做得更出色。

我房前屋后转了一圈，没见一头牲口，人也不知干啥去了，门窗敞开着。我想喝口水，可是水缸是干的，院子中间的一棵榆树，也像枯死多年了，树杈上高高地吊着只破马灯，足有两个人那么高。我想是树很小的时候，这家人把马灯挂在树枝上，坐在树下的灯影里一夜一夜地干着一件事。后来树长高了，马灯跟着升到高处，在这个谁也够不着的高度上马灯熬干灯油，自己熄灭了。这家人的活干完了没有呢。

枯树下面是一架只剩一只轱辘的破马车，一匹马的骨架完整地堆在车辕中间。显然，马是套在车上死掉的，一副精致的皮套具还搭在马骨头上。这堆骨架由一根皮缰绳通过歪倒的马头拴在树干上，缰绳勒进树身好几寸，看来赶车人把车马拴在树上去干另一件事，结果再没回来——或者来得像我一样晚。这期间榆树长了一圈又一圈……

我坐在一架吱吱乱响的木椅上，爱怜地抚摸着我的镰刀，我真心疼啊！是怎样的一个人把我的镰刀使唤成这样了。他用我的镰刀干完了本该由我去干的这些活，要不是找这把镰刀，我的草也会垛得跟这户人家的一样高。一把好镰刀，在别人手中经历了一切，变成一弯废铁，它干出的活成了别人的。我想了想，要干掉多少活才能磨废一把镰刀呢？干完这些活要花多少个年月？想着想着我惊愕了：这户人已不在人世。

我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少年，也许我的一辈子早就完了，而我还浑然不觉地在世间游荡，没完没了。做着早不该我做的事情，走着早就不属于我的路。

亲人们一个个走掉了，村里人也都搬到别处，我的四周寂静下来，远远近近，没有人说话的声音，也听不到走路声。我在一个人的村庄进进出出，没有谁为我敲响收工的晚钟，告诉我：天黑了，你该歇息了；没有谁通知我：那些地再不用种了，播种和收获都已结束。那个院子再不用去扫了，尘土不会再飘起，树叶不会再落下；更没有谁暗示我：那个叫芥的女人，你不必去想念了。她的音容笑貌，她的青春，一切的一切，都在一场风中飘散。结束吧，世间还有另一些事情，等着发生呢。

第三辑

扛着铁锨进城



城市过客

进城谋生的第二天，我便在楼梯上摔了一跤。上楼梯时我不知道脚该抬多高，步子该迈多大。尤其下楼的时候，脚总是不敢果断地踩下去，担心下一个阶梯会不会是空的。这一跤使我深信世上最坎坷的路就是楼梯。

本以为在乡下走了多年的坑洼路，走城里的平坦马路应该不成问题。可是车流如梭的十字街头我总是难以过去。前后左右的汽车和喇叭声使我仿佛置身兽群。我缺乏城市人的从容，城市人不怕车就像乡下人不怕狗。

我想，这座城市的许多尺寸不是按乡下人的标准和习惯设计的，适应它得有一个过程。好在我聪明，懂得用自己熟悉的事物做参照。比如小汽车的门比狗洞稍大一些，进车门时就要比进驴圈时头再低一些；城市缺少尘土，不用常拍打衣袖和屁股，但手不能闲着，要时时摸摸口袋里的钱在不在；街道固然宽阔，但属于每一个人的路却窄得可怜。在人群中拥拥挤挤绕过一辆辆车一个个人时，比任何一条乡间小道都曲折蜿蜒。

我对城市生活虽没有多少好感，但到了城市却总觉

得要感恩于谁。人家把马路铺得平平的，楼盖得漂漂亮亮，还建了公园。我来了直接就享用。乡下可没这么便宜的事。你要到一个村庄去生活——如果村长肯接受你的话，顶多给你划一块荒地，你自己去盖房子住吧。有钱有力气你盖砖瓦房、修深宅大院。图省事挖地窝子住也行，没谁管你。

城里真好。但我知道我变不成城市人。除了这座城市不给我落户，不给我一间安身的住房外，我还缺乏很多在城市生活的经验和素质。我的老师告诫我，要多向市民学习。我都三十多岁了，要学的东西很多。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

我只是这座城市的客人，永远是。无论寄住几天或生活几十年；挣一笔钱衣锦还乡或是变成穷光蛋流落街头。城市没一件属于我的东西。我把楼房当成一座座荒山去爬，那上面不会有我的家。我知道了一些人的名字，但从骨子里我们并不认识，我仅仅是流浪到城市的一个农民，我把地荒在家里，时常在夜半之时，怀念起我的家畜的叫声、我的女儿和妻子。

没有钥匙的男人

刚来乌市那会儿，我借住在一个朋友所供职的图书馆里。每天下班后，我都要找拿钥匙的朋友开门。

朋友也是写东西的。因为彼此仰慕、尊敬，所以成了朋友。这种缘分的朋友比因金钱、权势而结交的朋友更纯粹些。朋友是个难得的好人，朋友的妻子待人也很好。一对好人组成一个好家庭，真是没说的。我也有一个温暖幸福的家，有漂亮可爱的妻子和女儿。我把地主般阔绰的一院房子空在故乡，却跑到这个陌生的都市找房子住，我是否干了件蠢事？

朋友掌管着几十万册图书。这件有权无利的差事他干得认真而有条理。他有大大小小几十把钥匙，管着很多门很多抽屉。他可以随便打开一扇门，也可以随意把某个抽屉牢牢锁住。我连一把钥匙也没有，浑身上下空空荡荡。记得刚工作那会儿，我也有一大串钥匙，但好多是没用的，带着只为满足自己的占有欲。初入社会，总想拥有许多权力，却茫然不知哪把锁正等待你去开，哪扇门已在无意间被你随手关闭。后来我身上只剩下两

三把钥匙——办公室和家里的。一个人其实没有多少东西需要锁住。拥有大千世界的人不带一把钥匙，只有那些东西少得可怜的人，才把世界上的某个小小空间锁起来，唯恐外人进入。而在这个陌生都市，我二者皆无。

有好几次，我看着朋友从一大串哗哗作响的钥匙中，准确无误地拿出一把来，打开门放我进去。我有一种想亲自捅一下锁孔的欲望和冲动。然而，钥匙拴在朋友的腰带上，解下来很不容易。

有一次拿钥匙的朋友不在，我便坐在门口等，从天黑坐到天更黑。等钥匙的人，更像一个看门人。

我永远不会忘记离开原单位那天的情景：我把钥匙一把一把从链子上取下来，交给单位。最后剩下孤零零的一把——家里的。我掌管多年的那些门和抽屉，从此永远对我关闭了。

我从一扇门出来，走进另一扇门。

没有钥匙的日子，我学会了恭恭敬敬地敲门，规规矩矩地守门，怅然无措地找门。

一星期后，朋友给我配了把钥匙，他看出我的难处。那是一把刚配好的稍带点毛刺的黄铜钥匙，我特意找了根很结实的绳子，把它拴在了腰带上。

后来我又有了一把办公室门上的钥匙，最辉煌时我甚至有过三把钥匙，能打开三扇门。在一个陌生城市能争取到这点权力多不容易。尽管它们并非长久归我所有，而我也不愿长久地寄居他乡。我有一个家，家之外的任何地方只能算客店了。当需要我交出这些钥匙时，我会毫不惋惜。因为，我相信总会有一扇门等着我进

去，总会有一件事等着我去做，即使所有的门对我关闭了，我还可以回家去，家门永远为我敞开着。我离家时，把家里的钥匙交给了女儿，我叮 她别把钥匙丢了。她说不会的，让我放心。女儿已经能够开门了。对我来说，这是件多好的事。

踏破铁鞋觅吃处

我的胃首先感觉出到了一个陌生地方。那些五花八门的菜食咽下去全不像粮食。它们折腾我的胃，胃又反过来折腾心情。我一直都是用胃感受生活，给我留下美好记忆的，除了惊魂摄魄的爱情便是那一顿顿美味饭食。有时我能忆起某年某月某一天吃得很香的一顿羊肉揪片子，却全忘了这一年都干了些什么。国际国内发生了哪些大事。我对世事的万般感慨皆由胃开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用心生活。人们常犯常识性错误，把胃不舒服误当作“心情不好”。这都是心胃挨得太近的缘故。不过，一个胃口不好的人，他的其他兴致也绝对好不到哪去。食欲不振，百欲不振。

所以，要想在这个城市生活下去，必须首先适应它的饭食。这段日子我一直为找一家可口的饭店四处奔波、忙碌。虽然这个城市每走三步就可遇到两家饭店，但要找一家真正称心如意的，却比找个情投意合的恋人还难。我一日三餐都在外就餐，几乎吃一顿换一个地方。每顿吃的都像是后悔药。有时饭菜端上来便马上意

识到来错地方了。有时吃得津津有味，赞不绝口，到算帐时方知：不该来此。我这人天生嘴刁，妻子常说我是天底下最难侍候的男人。不过，她并没侍候过其他男人，怎么能猜测天底下还有好侍候的男人呢。我，一匹农夫，孤身闯都市，既无权选一间房子住，也无法择一个相对满意的差事，唯一能让我选择、挑剔的也就是吃饭，想吃哪家吃哪家，嫌贵找便宜点的，怕脏找卫生点的，踏破铁鞋死活也要找到一家满意的。似乎我对生活的全部追求仅是一顿好饭而已。我想起一条游奔乡间的野狗，从早跑到晚，茫然、盲目。它不知道那根供它果腹的干骨头扔在哪条渠沟哪堆垃圾上，它只有四处去寻找。我与这条野狗的区别仅在于：我寻求既充饥又味美的食物，它随便有一块骨头就满足了。我曾坚定地想，倘若能找到一家饭菜可口、价格又适当的饭店，我就一辈子吃下去了。我本来是个很专一的男人，因为总找不到令我专一的东西，倒让人觉得我朝三暮四。

一天中午，朋友傅带我到一家清真饭店就餐，那儿的拌面的确不错，虽然菜少了点，面拉得粗细不一，味却正派。朋友说这是他好不容易找到的一家好饭馆。他一般不把这个地方告诉别人。

这位朋友也是从乡下来打工的，一次他把自己的漂亮女友介绍给一位朋友，三天后女友跟朋友跑了，此后凡得到好东西他都异常谨慎。

我是真心打算在这家饭馆吃下去了。漫无目标的寻找，一次次的失望几乎使我丧失信心。与其找不到合适的，不如先凑和着吃，休整一番，养足精神再寻觅，我

这样安慰自己。没想到仅吃了两顿，我便又四处奔波了。

那天中午，我同样要了盘拌面。没过三分钟，面菜端来了。满满的一小碟菜，比往日丰富了些。我以为店主在照顾我呢，用筷子一翻，发现是剩菜。很可能是桌上收回去的菜渣之类乱七八糟烩在了一起。我一口没动，扔下五块钱就走了。本打算找老板论论，想了一下，算了。店老板的损失也够大的——他又增添了一个永不回头的顾客。

这个世界上什么人都可以无良心无道德，唯独厨师不能；什么人都可以胡整乱来，唯独厨师不能这样。

厨师若在烟熏火燎的后堂里搞起鬼名堂来，比政治家在黑暗的幕后搞阴谋诡计更阴险可怕千倍。我一向对厨师深怀敬畏。并对做饭这门手艺钦佩不已。你若说什么人舞文弄墨写出了天下一流文章，我会不屑一顾。谁若会炒几样小菜，哪怕其他一窍不通，我也会马上对他另眼相看，并尊敬地称他师傅。不尊敬掌持人间头等大事——食——的人还会尊敬谁呢？

可是，每当吃到味不正，色不纯的饭食，禁不住要对“不准外人人内”的后堂中的一系列行为产生怀疑，不敢大口进食，筷子挑三捡四，眼睁得比嘴大，生怕吃进了不该入口的。活到怀疑一碗饭这个份上，比怀疑一个时代更令人忧虑。

我正努力把城市当成家，尽量想到它的好处。我告诉我的胃，不管三七二十一，只要能吞下去的，毫不留情，消化掉它。同时敦促我日益懒惰的脚，再走几个地

方，找找看，不要爱惜鞋子，鞋破了可再买一双，胃就一个。好胃口会带来好心情，一切会好起来的。

永远欠一顿饭

现在我还不知道那顿没吃饱的晚饭对我今后的人生有多大影响。人是不可以敷衍自己的。尤其是吃饭，这顿没吃饱就是没吃饱，不可能下一顿多吃点就能补偿。没吃饱的这顿饭将作为一种欠缺空在一生里，命运迟早会抓住这个薄弱环节击败我。

那一天我忙了些什么现在一点也记不清了，只记得天黑时又饥又累回到宿舍，胡乱地啃了几口干馕便躺下了，原想休息一会儿出去好好吃顿饭。谁知一躺下便睡了过去，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晨。

我就这样给自己省了一顿饭钱。这又有什么用呢?即使今天早晨我突然暴富、腰缠千万，我也只能为自己备一顿像样点的早餐。却永远无法回到昨天下午，为那个又饿又累的自己买一盘菜一碗汤面。

过去了就是过去了。但这笔欠帐却永远记在生命中。也许就因为这顿饭没吃饱，多少年后的一次劫难逃生中，我差半步没有摆脱厄运。正因为这顿没吃饱的饭，以后多少年我心虚、腿软、步履艰难，因而失去许

多机遇，许多好运气。让别人抢了先。

人们时常埋怨生活，埋怨社会，甚至时代。总认为是这些大环境造成了自己多舛的命运。其实，生活中那些常被忽视的微小东西对人的作用才是最巨大的。也许正是它们影响了你，造就或毁掉了你，而你却从不知道。

你若住在城市的楼群下面，每个早晨本该照在你身上的那束阳光，被高楼层层阻隔，你在它的阴影中一个早晨一个早晨地过着没有阳光的日子。你有一个妻子，但她不漂亮；有一个儿子，但你不喜欢他。你没有当上官，没有挣上钱，甚至没有几个可以来往的好朋友。你感觉你欠缺得太多太多，但你从没有认真地去想想，也许你真正欠缺的，正是每个早晨的那一束阳光，有了这束阳光，也许一切就都有了。

你的妻子因为每个早晨都能临窗晒会儿太阳，所以容颜光彩而亮丽，眉不萎，脸不皱，目光含情；你的儿子因为每个早晨都不在阴影里走动，所以性情晴朗可人，发育良好，没有怪癖的毛病；而你，因为每个早晨都面对蓬勃日出，久而久之，心怀大志，向上进取，所以当上官，发了财。

你若住在城市的高烟囱下面，那些细小的、肉眼看不见的烟灰煤粒常年累月侵蚀你，落到皮肤上，吸进肺腑里，吃到肠胃中，于是你年纪不大就得了一种病，生出一种怪脾气，见谁都生气，看啥都不顺眼，干啥都不舒服。其实，是你自己不舒服，你比别人多吃了许多煤沫子，所以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你怪领导给你穿小鞋，同事对你不尊敬，邻居对你冷眼相看，说三道四。你把

这一切最终归罪于社会，怨自己生不逢时，却不知道抬头骂一句：狗日的，烟尘。它影响了你，害了你，你却浑然不觉。

人们总喜欢把自己依赖在强大的社会身上，耗费毕生精力向社会索取。而忘记了营造自己的小世界，小环境。其实，得到幸福和满足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只要你花一会儿时间，擦净窗玻璃上的尘土，你就会得到一屋子的明媚阳光，享受很多天的心情舒畅；只要稍动点手，填平回家路上的那个小坑，整个一年甚至几年你都会平平安安到家，再不会栽跟头，走在路上尽可以想些高兴的事情，想得入神，而不必担心路不平。

还有吃饭，许多人有这个条件，只要稍加操持便能美美款待自己一番。但许多人不这样去做，他们用这段时间下馆子去找挨宰，找气受，找传染得，尔后又把牢骚和坏脾气带到生活中，工作中。

但还是有许许多多的人懂得每顿饭对人生的重要性。他们活得仔细认真，把每顿饭都当一顿饭去吃，把每句话都当一句话去说，把每口气都当一口气去呼吸。他们不敷衍生活，生活也不敷衍他们，他们过得一个比一个好。

我刚来乌市时，有一个月时间，借住在同事的宿舍里，对门的两位小姐，也跟我一样，乘朋友不在，借住几天。

每天下班后，我都看到她们买回好多新鲜蔬菜，有时还买一条鱼，我听见她们又说又笑地做饭，禁不住凑过去和她们说笑几句。

她们从不请我吃她们做的饭，饭做好便自顾自地吃起来，连句“吃点饭吧”这样的客气话也不说一句。也许她们压根就没把我当外人，而我还一直抱着到城市来做客的天真想法，希望有人对我客气一下。她们多懂得爱护自己啊，生怕我吃掉一口她们就会少吃一口，少吸收一点营养，少增加一点热量，第二天她们在生活和事业上与人竞争时就会少一点体力，缺一点智力，她们生活的认真劲儿真让我感动。虽然只暂住几天，却几乎买齐了所有佐料，瓶瓶罐罐摆了一窗台，把房间和过道打扫得干干净净，住到哪就把哪当成家。而我来乌市都几个月了，还四处漂泊，活得潦倒又潦草。常常用一些简单的饭食胡弄自己，从不知道扫一扫地，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总抱着一种临时的想法在生活：住几天就走，工作几年就离开，爱几个月便分手……一直到生活几十年就离世。

我想，即使我不能把举目无亲的城市认作故土，也至少应该把借住的这间房子当成家，生活再匆忙，工作再辛苦，一天也要挤出点时间来，不慌不忙地做顿饭，生活中也许有许多不如意，但我可以做一顿如意的饭菜——为自己。也许我无法改变命运，但随时改善一下生活，总是可以的，只要一顿好饭，一句好话，一个美好的想法便可完全改变人的心情，这件简单易做的事，唾手可得的幸福我都不知道去做，还追求什么大幸福呢？

城市牛哞

我是在路过街心花园时，一眼看见花园中冒着热气的一堆牛粪。在城市能见到这种东西我有点不敢相信，城市人怎么也对牛粪感起兴趣。我翻进花园，抓起一把闻了闻，是正宗的乡下牛粪，一股熟悉的遥远乡村的气息扑鼻而来，沁透心肺。那些在乡下默默无闻的牛，苦了一辈子最后被宰掉的牛，它们知不知道自己的牛粪被运到城市，作为上好肥料养育着城里的花草树木。它们知道牛圈之外有一个叫乌鲁木齐的城市吗？

一次我在街上看到从乡下运来的一卡车牛，它们并排横站在车厢里，像一群没买到坐票的乘客，东张西望，目光天真而好奇。我低着头，不敢看它们。我知道它们是被运来干啥的，在卡车缓缓开过的一瞬，我听到熟悉的一声牛哞，紧接着一车牛的眼睛齐刷刷盯住了我：它们认出我来了——这不是经常扛一把铁锨在田间地头转悠的那个农民吗，他不好好种地跑到城里干啥来了。瞧他挟一只黑包在人群中奔波的样子，跟在乡下时挟一条麻袋去偷玉米是一种架势。我似乎听到牛议论

我，我羞愧得抬不起头。

这些牛不是乘车来逛街的。街上没有牛需要的东西，也没有牛要干的活。城市的所有工作被一种叫市民的承揽了，他们不需要牲畜。牛只是作为肉和皮子被运到城市。他们为了牛肉的新鲜才把活牛运到城里。一头牛从宰杀到骨肉被分食，这段时间体现了一个城市的胃口和消化速度。早晨还活蹦乱跳的一头牛，中午已摆上市民的餐桌，进入肠胃转化成热量和情欲。

而牛知不知道它们的下场呢？它们会不会正天真地想，是人在爱护它们抬举它们呢。它们耕了一辈子地，拉了一辈子车，驮了一辈子东西，立下大功劳了。人把它们当老工人或劳动模范一样尊敬和爱戴，从千万头牛中选出些代表，免费乘车到城里旅游一趟，让它们因这仅有的一次荣耀而忘掉一辈子的困苦与屈辱，对熬煎了自己一生的社会和生活再没有意见，无怨无悔。

牛会不会在屠刀搭在脖子上时还做着这样的美梦呢？

我是从装满牛的车厢跳出来的那一个。

是冲断缰绳跑掉的那一个。

是挣脱屠刀昂着鲜红的血脖子远走他乡的那一个。

多少次我看着比人高大有力的牛，被人轻轻松松地宰掉，它们不挣扎，不逃跑，甚至不叫一声，似乎那一刀捅进去很舒服。我在心里一次次替它们逃跑，用我的两只脚，用我远不如牛的那点力气，替千千万万头牛在逃啊逃，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最终逃到城市，躲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让他们再认不出来。我尽量装得

跟人似的，跟一个城里人似的说话、做事和走路。但我知道我和他们是两种动物。我沉默无语，偶尔在城市的喧嚣中发出一两声沉沉牛哞，惊动周围的人。他们惊异地注视着我，说我发出了天才的声音。我默默接受着这种赞誉，只有我知道这种声音曾经遍布大地，太普通、太平凡了。只是发出这种声音的喉管被人们一个个割断了。多少伟大生命被人们当食物吞噬。人们用太多太珍贵的东西喂了肚子。浑厚无比的牛哞在他们的肠胃里翻个滚，变作一个嗝或一个屁被排掉——工业城市对所有珍贵事物的处理方式无不类似于此。

那一天，拥拥挤挤的城里人来来往往，没人注意到坐在街心花园的一堆牛粪上一根接一根抽烟的我，他们顶多把我当成给花园施肥的工人或花匠。我已经把自己伪装得不像农民。几个月前我扔掉铁锨和锄头跑到城市，在一家文化单位打工。我遇到许多才华横溢的文人，他们家里摆着成架成架的书，读过古今中外的所有名著。被书籍养育的他们，个个满腹经纶。我感到惭愧、感到十分窘迫。我的家里除了成堆的苞谷棒子，便是房前屋后的一堆堆牛粪，我唯一的养分便是这些牛粪。小时候在牛粪堆上玩耍，长大后又担着牛粪施肥。长年累月地熏陶我的正是弥漫在空气中的牛粪味儿。我不敢告诉他们，我就是在这种熏陶中长大、并混到文人作家的行列中。

这个城市正一天天长高，但我感到它是脆弱的、苍白的，我会在适当的时候给城市上点牛粪，我是个农民，只能用农民的方式做我能做到的，尽管无济于事。我也会在

适当时候邀请我的朋友们到一堆牛粪上来坐坐，他们饱食了现代激素，而人类最本原的底肥是万不可少的。没这种底肥的人如同无本之木，是结不出硕大果实的。

好在城市人已经认识到牛粪的价值。他们把雪白雪白的化肥卖给农民，又廉价从农民手中换来珍贵无比的牛粪养育花草树木。这些本该养育伟大事物的贵重养料，如今也只能育肥城市人的闲情逸致了。

扛着铁锨进城

对一个农民来说，城市就像一块未曾开垦的荒地一样充满诱惑力。

十几个月前，我正是怀着开垦一片新生活的美好愿望来到城市。我在一家报社打工。有一段时间，我无法适应新的环境。我一向只会使锨抡锄的手，猛然间变得笨拙无比，找不到一件可干的事。但我又不能表现出我什么都不会干。我保持着农民式的木讷和处惊不变——我不吭声。报社每月给我二百五十元工钱，说是先试用三个月，看我行不行。财务室每月从我的工钱中扣五十元作押金。他们大概怕我拿走办公桌上的曲别针和墨水瓶。原以为这个措施是专为防范我这个农民而制定的，后来才知道，另几位聘用的同事也都一样扣了押金。

我想，这大概就是城市人的谨慎和聪明，他们很放心地把一个整版报纸交给我去编，却对我的品性持怀疑态度。

好在我很快便熟练地掌握了编辑业务。我发现编报跟种地没啥区别。似乎我几十年的种地生涯就是为以后

编报而做的练习。我不像有些新编辑，拿着报社的版样纸做练习，画坏一张又一张。我早在土地上练过了。我把报纸当成一块土地去经营时很快便有一种重操老本行的熟练和顺手顺心。而且，感到自己又成了一个农民。面对报纸就像面对一块耕种多年的土地，首先想好要种些啥，尔后在版面上打几道埂子。根据“行情”和不同读者的口味插花地、一小块一小块种上不同的东西。像锄草一样除掉错别字，像防病虫害一样防止文章中的不良因素，像看天色一样看清当前的时态政治。如此这般，一块丰收在望的“精神食粮”便送到了千千万万的读者面前。

就这样，三个月后，我结束了试用期，开始正式打工。我编辑的文学、文化版也受到读者的喜欢和认可。

这次小小的成功极大地鼓励和启发了我，它使我意识到我的肩上始终扛着一把无形的铁锨，在我茫然无措，流浪汉一样沿街漂泊的那段日子，我竟忘了使用它。

记得有一个晚上，我梦见自己扛一把锨背着半袋种子走在寂静的街道上，我在找一块地。人群像草一样在街上连片地荒芜着，巨石般林立的楼房挤压在土地上，我从城市的一头流浪到另一头，找不到一块可耕种的土地。最后我跑到广场，掀开厚厚的水泥板块，翻出一小块土地来，胡乱地撒了些种子，便贼一样地溜了回去。

醒来后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肩膀，我知道扛了多年的那把铁锨还在肩上。我庆幸自己没有彻底扔掉它。

经过几个月浮躁不安的城市生活，我发现生活并没

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原以为自己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静下来仔细看一看，想一想，城市不过是另一个村庄，城里发生的一切在乡下也一样地发生着，只不过形式不同罢了——

我握过的那些粗壮黑硬的手，如今换成了细皮白嫩甚至油腻的手。

我在土墙根在田间地头与一伙农人的吹牛聊天，现在换成了在铺着地毯的会议室一盘水果、几瓶饮料和一群文人商客的闲谝。

我时常踩入低矮土屋、牛圈、马棚的这双脚，如今踏入了豪华酒店、歌舞厅——我并没有换鞋。我鞋底的某个缝隙中，还深藏着一块干净的乡下泥土，我不会轻易抠出它，这是我的财富。

每个人都用一件无形的工具在对付着生活和世界。人们从各自的角角落落涌进城市。每个人都不自觉地携带着他使唤顺手的一件工具在干着完全不同的活儿。只是他自己不察觉。

我的一位同乡——以前是放羊的，现在一家私营公司当老板。在跟他几次接触之后我发现，这个“放羊娃”虽然脱掉了那身时常粘满羊粪蛋的衣服，改掉了一嘴土话方言，甚至换上了一身的细皮肥肉，但他始终没扔掉那根羊鞭。他在用一根羊鞭管理着几十号人的公司——这是他唯一会使的一样家什。当他对员工下达指令、派活遣物时一扬手的姿势，活灵活现地重复着他当年挥鞭赶羊的动作。几十年前那个放羊娃一直在背后操纵着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但他不自觉。他忌讳别

人谈及他的放羊历史，他想忘掉这段经历彻底变成城市人。但在我眼里他还是那个放羊娃，他把一群羊换成了一个公司，用权力代替了羊鞭。甚至一辆车一幢楼与一头牛两亩地有啥区别。只是形式上的变化而已，我把这个发现告诉他后，他便再不跟我来往了。

我原先单位有个小部门主任，爱说闲话，不是在你面前捣鼓他，便是在他面前捣鼓你。搞得在单位上人缘不合。但又看不出他有多大坏心，有时他还很乐意帮助别人。我对此人颇厌恶和不解。后来，我了解到他调进单位之前，曾当过多年的铁路道班工时，我对他的行为便一下子理解了。当他再出现在我面前，唠叨这人好那人坏时，我便觉得他手中依旧拿着那根道班工具——铁棍，在不住地东捣捣、西戳戳。以前，他是把那些歪斜的道轨撬直、捣正。如今，他把这项工作延伸到人事关系中。凡他看不惯，不顺眼的人和事，他就要捣，就要戳。他习惯这样了，没法不这样。

而我呢，是扛着铁锨——这件简单实用的农具在从事我的非农业的工作和业务。我的同事常说我能干，他们不知道我有一件好使的工具——铁锨。铁锨是劳动人民的专用工具，它可以铲、可以挖、可以剁，万不得已时还可当武器抡、砍。但是使唤惯铁锨的人，无论身居何处，他们共同热爱的东西是：劳动。

在这个城市，我看到许许多多像我一样扛着铁锨的人们，他们是近几年或几十年来进入城市的农民。他们用那把无形的铁锨适应并建设了城市。在这座城市的方方面面都留下锨刃和锄头的深深印痕。一群农民，像种

庄稼一样种植了高楼林立的城市。他们在自我感觉中已变成城市人，其实他们还是农民——另一种形态的农民。他们没有从骨子里扔掉铁锨，我为他们感到庆幸。

我也会扛着我的铁锨在城市生活下去，对一个农民来说，城市的确是一片荒地，你可以开着车，拿着大哥大招摇过市，我同样能扛着锨走在人群里——就像走在自己的玉米地里一样，种点自己想种的东西。前不久，我在城里买了一套房子，我还会把我的妻子女儿接进城市，她们不会在城市中看到秋天的丰收景象，但会从我的劳动中感受到那片饱满的金黄色。

上月回家，父亲问我在城里行不行，不行就原回来种地，地给你留着呢。走时还一再嘱咐我：到城里千万小心谨慎，不能像在乡下一样随意，更不要招惹城里人。

我说：我扛着锨呢，怕啥。

我不戒酒

大凡人到了一定年龄，便着手向生活中的一些东西告别——这是人告别世界的开始。花很多年喜欢上一样东西，再花很多年忘掉它，真是件残酷的事。好在许多东西是在有意无意间轻离淡别的，轻淡得让人觉不出有所得失。

我想人大概就这么一点一滴地告别了生活。倘若把所有难舍难弃的都放到人生的最后关头去诀别，其任务势必太大了。一下子面对那么多美好事物，再超脱的人也难以坦然瞑目。我们与世界之间的万缕千丝正是我们从很早很年轻便开始一丝一缕了断的。我们活着时并不知道在为死亡做准备——当医生盯着我心律不齐的心电图说："小伙子，你得戒酒"时，我猛然意识到我将告别一种生活。这是我多年来习惯的。之前我刚远别热爱已久的恋人；遵妻子女儿的劝告不再吸烟；而我闻鸡晨跑的爱好是从哪一个早晨中断的；拥被夜读的习惯是从哪个晚上改掉的。现在，我又要为身心健康这个攸关性命的大事与酒诀别，简直没一点商量的余地。

我饮酒十多年，喝掉的酒也有几吨了。虽没喝成酒仙，却也有幸没成酒鬼。喝到鬼仙境界才算真喝家，酒魂人髓缠身，酒人合一。所谓要酒不要命，实乃酒与命浑然一体，断了酒也就断了性命。达此境界需多少年酒海功夫，多少次醉倒爬起、呕心吐血、百折不挠的顽强拼搏。当然还要有心有灵犀不点自通的超凡悟性。像我等酒场混世多年，没喝出啥名堂的人，戒起酒来确也不难。不喝就不喝了，横下一颗心，谁劝也不人口。嘴长在自己脸上，不喝别人还能硬倒进去……可是又一想，喝了也就喝了，为啥非不喝呢。仅因酒后胡言乱事几次，过量伤肝损胃引起心律不齐这点常见的尕毛病，便草率地把酒戒了，岂不显得我幼稚。我还没真正懂酒呢。再说，那些身体上的毛病，难道真是饮酒造成的？而不是吃了死病猪肉、农药蔬菜、化肥粮食、吸烟尘空气饮污染水等等所导致？我就不信酒这样纯洁的液体会致人于病，成为百病祸首。我们无力将肮脏的世界搞得酒一般纯净，只好把酒的名声搞臭。须知“臭”才会“香”呢。在我们这个国度，人与人的关系有多少不是靠酒这种液体来维持；多少僵局、死局、尴尬局面不是酒这种万能之水“浇活”的。没有酒，三朋四友五兄八弟再亲热也是干坐场面；有了酒，陌生人路人仇人皆可相处得热气腾腾，欢畅万分。

活在这个酒气熏天的时代，一个不喝酒的人的处境可想而知，他将失去许多朋友。因唇不沾酒而断绝与社会方方面面、角角落落的联系。一旦不喝酒，便会厌恶五马长枪的饮酒场合，反感酒气熏天的同胞同志，继而

厌世态，烦人生，足不出门，心灰意凉成为隔世人、孤寡人。在你眼中那些东倒西歪的酒徒全是些痴呆傻子；而在饮酒人眼中你比他们呆傻得更厉害，木头木脑地呆坐在某个角落，面无颜色，死气沉沉。那么热闹的场面诱不乐你，如此幽默的笑话逗不笑你，渐渐大家会认定你这人没救了，活得没一点意思。不说一句过头话，不做一件越轨事，正常得像一台机器；妻子也会怨你没有了往日的激情。她经过多少年多少个夜晚的忍容努力，终于习惯并喜欢上你的满口酒臭，可这味儿忽然不见了，往日活泼调皮的话儿一句也没有了，你将怎样对人们解释。说你有病不行了，说你酒喝得伤心了，多少年非但没喝出名堂，反而酒量年不如年。当年豪饮的壮举永远成记忆了。岁月那头有一个人正嘲笑你羞辱你呢。那是青年时的你，一瓶半酒下肚，脸不变色身不晃。现在的你半瓶都喝不了。你有了娇妻女儿，有了舒适的工作和家庭，有了金钱地位——你那时醉酒中妄想的一切都得到时，你却不能喝酒了，无力享受这圣洁之烈物，只好无奈地摆摆手，退到人生的另一个场合。

可悲的是你竟认为你进步了——从喝廉价酒到喝啤酒高档软饮料；从末座的一个黄毛小子如今入主上座；由无势无名的一介小卒现在略有名气。你觉得你在向人生的又一高峰攀登呢。但你失去的年华里那一个又一个陷落的阵地被时间占领，成为虚无。你一岁岁增大的年龄是一个负数。你长成大人了。而你那个“大”只表示了你已失去的岁月——你生命的损失比别人大，在人生版图上你丢失的地盘比别人大。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

从三十岁你退守到五十岁、六十岁……等待你的将是一脚踏空的无边的虚无。这个世界像狼追兔子般最终把你追得找不见。尔后人们开始所谓的终极思考，从一片虚无中“生有”出人生的价值和意义。

我不戒酒。当我一生的防线无可挽回地大片失守时，当我老得走不动路，再无力进攻亦无处逃跑时，我还固守着一点希望一样嗜好一缕缠绵情丝，这是大失败的人生中的一小点胜利；是时间终未攻破的一隅堡垒。有了这牢固的一隅，我便可傲视时空，与苍苍历史茫茫岁月凛然对峙。在一切离我而去的人生末途，我的身旁幸好还有一瓶酒，我的生命中幸好还有一股饮酒的本能和激情——这是我早该向生活缴械而迟迟未缴的一件武器，我拥有了它。它是我今生知己，通天路上的寂寞伴侣，也是我来世的引路甘泉。千百年后，我仍会闻着酒的醇香循着酒源源不断的流淌声找到这个世界，找到你。

谁能言富

看到那个老奶奶的一瞬间，我微微怔了一下：她多像我几年前逝去的外奶。

她坐在南门地下商场的入口处，像是走累了坐在台阶上休息。她的上身穿一件干净的淡青色布褂，花白的头发整齐地向后拢起。若不是身旁那个扔着几角小钱的白瓷缸，很难把她跟乞丐联系到一起。

她的面容和我逝去的外奶一样，慈祥中饱含苦难与沧桑。或许她是第一次上街乞讨，明显有点难为情和不好意思。她甚至不知道该向谁讨要，怎样伸手去要。她只是不安地坐着，白瓷缸放在地上，已经是半下午了。里面散扔的几角小钱说明在这个繁华道口进进出出的人群中，还有几个自觉自愿的施舍者。

我已被讨要过无数次，也曾让多少双伸向我的手失望地缩回去。他们要我也想要的东西。我确实没有多余的，只能低着头匆匆走过去，为自己没钱给他们而羞愧。

走过这个老奶奶的一瞬间，我突然感到这个老人的

一角钱，就装在我的衣兜里。我是什么时候从她身上剥夺来的呢？她又是什么时候施舍给我的呢？

我禁不住往外掏钱。才发现身上最小的钱是一张拾元票。我找遍了所有口袋，没有零钱。那个老奶奶一直看着我翻找。最后她失望地低下了头。她不敢奢望那拾元票，她讨要的只是一点零钱。我听见过往者大都扔下一句“没有零钱”，扬长而去。

我一直认为自己并不贫穷。我靠工资和稿酬维持着简单的温饱生活。也曾一度对拾元、几十元的小钱满不在乎，可以不假考虑地花掉它。因为我相信我会挣回来。我还年轻，有的是时间和精力。

当我把掏出来的十元钱原装进衣袋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是个穷人，已经穷得施舍不起十元钱，穷得没有了怜悯心。

再回头看这位老人时，心中已涌满着羞愧与酸楚。觉得她就是我几年前逝去的外奶，在世间我们互不相识。

我们都会活到这个年纪。年轻时我们拼命工作、挣钱，以求什么都干不动时能有一笔钱，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那个老奶奶为何到老还一无所有呢？看她沧桑的脸和弯曲的脊背，她肯定是辛辛苦苦操劳了一辈子，为何还挣不到一点养老金呢？她辛劳一世的报酬呢？她的钱呢？

我没法去问这个老人。这不该去问她。她的贫穷是无辜的。该自问的是我们——街上行走的每一个有钱和没钱的人。一个可以做我们奶奶的老人，贫穷成这样，

我们——谁能言寓。

再一次经过这个道口时，那个老奶奶已不在。台阶上趴着一个脏兮兮的男人，蓬头垢面，几乎全身匍地，双手贴地伸出，不住地以头磕地，向行人讨要。我准备了零钱，但没给他。我不同情故意作贱自己的人，尤其为几个零钱。这是卑贱的不礼貌的乞讨者，他在用自己的身体作贱人。他让我看到人性中令我厌恶的那部分。

跋：

不和你玩

——亮程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印象

芳 芳

亮程总是扛着一把铁锹或背着一堆柴火出现在某一个他根本不该出现的地方，一脸疲惫地对着他荒芜了的家园。他不肯放弃铁锹和柴火的重量，或者这也是他所需要的分量，使他不至于轻易丢失自己。他在自己的散文里布置了那么多的路障：逃跑的马所留下的空间，父亲年轻时作为地界埋下的一块石头，熟睡的妻子（遥无归期的妻子?)，女儿脖子上因他的离家而多出的一串钥匙，花了半年时间修理好的却是别人的房子或者在离家时被别人修理的自己的房子……这一切的路障有足够的力量让亮程迷途，尽管他根本不可能迷途，对他而言，道路本身就是迷失的。当他背着巨大的家园故土的背景游荡于外时，他感受到的抑或正是“轻”的考验，紧紧握住的东西使人们失去了其他，而若是没有紧紧握住的东西，谁来证明我们？所以惟一的办法就是在一个地方

长长地住下去，像一颗钉子一样把周围的事物钉住。这或者也就是亮程所言的他是“农民”。这个写诗的农民却又说：“其实这么多年我一直 /渴望被一个人或一些事情 /永远留住…… /我一生的村庄遥无地址……”他说：“生命是越摊越薄的麦垛 /生命是一次解散 /有人走过你的一生没遇到你……”当然有时阳光也会照到另外一些东西上，比如说比他先老掉的房子，但这也只是失去的另一面，反正有些东西老了，无关紧要无声无息地老了。它们都是我们，都是错过，丢失，逃亡和因我们的缺陷凹住的天空的雨水，缀出几粒快乐的星斗，在莫名的夜里，亮着。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海德格尔的一句话：运伟大之思者，必行伟大的迷途。亮程不喜欢引用别人的话，他可以扛着铁锨在别人的城市乱跑，我也就毫不客气地扛着别人的话偶然在他的农村里晃一圈。亮程是个机智的人。

北野君说亮程把沙湾一带的精气吸完了。由此不免促狭地想：这家伙，是不是把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的沉郁掷中了我们后，自己去受用看青菜是青菜，看清水是清水的清明了。

亮程用很多年的时间写诗。然后他说，散文是回过头来去捡诗歌剩下的东西。我不知道对三十出头的亮程，回过头去捡剩下的东西，把诗歌留下的两边过多的空地都种满，是不是一件正确的事情？比如说如果向前走的路还不够长，回头的路耗不掉他的一生该怎么办？但人一旦背着一个想法，就能支撑他走一段路了。

关于亮程和他的散文，他自己在那篇《关于黄沙梁》中也曾说过："我的全部学识就是我对一个村庄的见识。我在黄沙梁出生，花几十年岁月长大成人，最终老死在这个村里；……生活单调得像翻不过去的苦涩课文，硬逼着我将它记熟、背会，印在脑海灵魂里。除了荒凉这惟一的读物，我的目光无处可栖。大地把最艰涩难解的章节留给这群没啥文化的人。"

其实亮程在这段话里的概述并不能说是准确的，他很简单地启用了"艰涩难解"这个词想把一个村庄的生活生存概括成一篇枯涩的课文，这是所有的试图概括所犯的斩钉截铁的错误。和亮程那种恍惚深远，若即若离，甚至不知所云里所透出的整个村庄氛围是不相契的。有人说亮程的散文里没有城乡冲突，没有现代城市留在乡村身上的擦痕，但从亘古不变的土地岁月而言，这种擦痕也只代表了某一个时代的特殊情境。亮程的野心似乎更大，他似乎想通过让时间静止的方式，以他自己来来去去行走的"闲锤子"的方式，切近村庄以及生存本身这个母题。他做得貌似漫不经心却处心积虑；貌似语无伦次自说自话却是在惨淡经营。在他的笔下，驴和人是缰绳两头的动物；逃跑的马肯定有它自己的和人自以为是的世界无关的事情；而人呢，正忙着为一根麻绳大打出手，为一只鸡蛋亲戚结仇……这些具体而细小的事情经亮程一分析却变成了：那你说他们该计较什么？坐在如此荒远而不被人知的村庄里分析东欧局势？还是讨论香港回归问题？这些天下大事哪有一件有牛啃了他们庄稼这事更大。亮程的"荒远而不被人所知的村

庄”的封闭性似乎也并不仅仅是地域使然而更像有意为之的。当人们以飞机和宇宙飞船的速度匆忙地逃离一个又一个不为我们所知的地方时，有些东西却不因速度的改变而改变，那就是我们流传了几千年的一颗心和它所能体会到的全部喜怒哀乐，这就像亮程的村庄，村庄里似有所传又默然无声的一切。这一切似乎都有着更遥远而意味深长的所在：逃跑的马的去向，荒野墓碑上“冯富贵”的名字，从“我”走向的路上彻底失踪的我。……然而，这“所在”是什么，是这个或另一个村庄？像关于所有事物终极意义的启问，人所能做的，只能是呈现而不是解答，亮程作为一个很大村庄的冒牌农民和实际的偷窥者，他的村庄是一棵锯开树的横切面，他指给我们看的，是那横切面上深藏不露的水纹，是水纹里静住的时间，是时间里静住的生存人群小小的欢乐和更小的悲哀，和我们本身的无知以及在无知中体味的世界。这种体味无大小可以界定，对于此时此刻的经历者，所有的事都是大事。

说起亮程诗歌、散文里的节奏，亮程总喜欢拉上乡村牛拉车行走在泥路上的场景来支撑自己，似乎他的那种缓缓的语调完全由牛拉车来负责。但我却以为这是有意为之的。那种缓慢，漫不经心，像一个人没事时沿着千年村庄的土路走，有时自己的脚落在自己的脚印上，那从容的样子，拉长了时间，似乎时间是不会过去的。记得第一次见亮程，他在一群热火朝天的文学青年中正朗诵着他的《寂静家园》：“我看见你们走过家门/不知几更了　我看见你们/在稀稀的星光下边走边朝后

望……”那一刻我突然觉得，那朗诵的声音是从一个远远的地方找到了亮程的身体，然后再从他的声音里走出来，那一刻，我看到亮程喜欢用的一个词：很多年——很多年，村庄悄无声息。在这悄无声息中，亮程的诗和散文延伸成我们和他的村庄的一种通道，用“很多年”这样的天空低低地笼罩着。

比起以往的诗，亮程的散文出现了一些细节，出现了一些带着个体生命色彩的小心翼翼的温情，在长散文《一个人的村庄》中有一个藏钥匙的细节：我把钥匙压在门口的土坯下面，我作了个记号给你，走出很远了又觉得不踏实，你想想，一头爱管闲事的猪可能会将钥匙拱到一边……；一头闲蹓的牛也会一蹄子下去，把钥匙踩进土中；最可怕的是被一个玩耍的孩子捡走，走得很远……这甚至可以算深情的担忧却只让我感到心酸，是对生存的不确定，还是面对普通人琐细碎小却处处可见的恐惧所汇成的一生？这种痛像一枚尖尖的针，深深地陷进一生的肉里，无痕无迹的，想说，也说不出名姓，而亮程说出来了。这是让人欣慰的。亮程的细节里还有一个门楼：父亲修好了大院之后，任重道远地把修门的任务交给了他，他很小，他以他那很小的年龄自以为已经修了一个很大的门了，以后一看，门还是太小了。这个小院门一直影响着他的成长。成年后他为自己的院子修了个很大的门，院门修好后他特意把父亲接来，他想让父亲看看这个院门够不够大。可是这时候，门在父亲的生命中已变成另一种东西。

英国小说家、评论家安东尼·伯吉斯说：卡夫卡是

一个给当代人指引痛苦的人。亮程展开他的村庄和他关于村庄的思考似乎立志为我们这个时代指引“无知”：我们对他村庄的历史一无所知，永远不知道这堵墙是谁垒的，那条渠是谁挖的；不知道亮程屋顶上那片天气，那窝子空气，怎么被他吸着吸着就有了他的气味和温度，从此变成了他在一个地方长久住下去的理由。就是好不容易认识了些狗驴马的，亮程却又说，狗对自己忠诚的怀疑与年俱增，它花一辈子时间都弄不清岁月变幻和喜怒哀乐中哪一张面孔才是真正的主人；而卑微的驴也许正给人的世界一个参照，把雄心壮志留给人，好让人在驴背上看世界，也好让世界从驴胯下看你；马自然还要高贵些，尽管骑快马飞奔的人和坐在牛背上慢悠悠赶路的人，一样老态龙钟回到了亮程的村庄，但马的存在肯定是有它的意义的，马从来就不属谁。而人却也有人的办法：吃马——“我们用心理解不了的东西，就这样用胃消化掉了”。亮程还说：人把它们叫牲口，不知道它们把人叫啥。

那“丰收”这类我们所习惯了的好事在亮程那里也变成了对人的某种意义上的掠夺：（他们憧憬着丰收）“剩下的岁月，可以啥也不干地呆在家里。往往是今年的收成还没顾上吃几口，另一年更大的丰收却又接踵而来，排着大队往家里涌。人们忙于收获忙于喜庆，忙得连顿好饭都顾不上吃，一村人的一辈子就这样毫无余地地完蛋了。”这种异乎常法的叙述让我们感到智慧、新奇好玩还有荒谬。亮程是把镜头拉得很长去看的，是在别人匆匆忙忙往前赶时以往回走的方式看的，此时此刻

的一切意味深长和惊心动魄便显出了它的渺小和细致，显示出它的静止与跃动，显示出意义和荒谬的相互叠加，互换位置，也便显出了很多年，显出很多年的很多事，都是一件事——被悲哀和快乐以及对幸福的渴望掠夺了人的一生，村庄的一生。亮程的散文是他一个人的村庄，也是他指给我们看的村庄的后脑勺。

当然能指给我们这后脑勺的人是足够智慧的，这有时不仅仅是读者所沉湎的智性，似乎也成了亮程的爱好，他确实不是一个纯粹的农民。他给我们挖了一个坑以后还不想走，就又开始讲映进坑里的阳光以及意义，甚至有些乐此不疲，这不由使我想起傅雷评介张爱玲的一句话：聪明机智成了习性，也是一块绊脚石。这些我是不懂的，我只是单纯地喜欢着亮程的聪明，希望他更聪明。

让一个城里的五谷不分的人评头论足一个村庄其实是一件可笑的事情，好在亮程已把村庄的大致轮廓勾勒了出来，种地时也留好了路，让人们日日朝那里望，也让人们走进走出。我能做的便只是胡扯了。

亮程也挺宽容，他说："胡扯吧！"

附：

来到绿洲

李 锐

真是很少读到这么朴素、沉静而又博大、丰富的文字了。我真是很惊讶作者是怎么在黄沙滚滚的旷野里，同时获得了对生命和语言如此深刻的体验。地域的偏远和辽阔，时间的舒缓和从容，生活的单纯和简练，不但使作者获得了与天地万物的深情独处、对自己内心自由高远的开阔舒展，更使他远离了都市和都市各种各样的流行病。他用不着为了版税和出版社一起制造轰动，他用不着装出英雄的样子无害地站在官府门口的远处，他用不着依靠一次表格的填写来证明自己的伟大和“另类”，他用不着在花里胡哨的理论中间风车一样地旋转，他用不着和浅薄浮躁的期刊们一起制造一次又一次的“文学运动”，他更用不着身居官位越来越高却非要扯一面“民间”的旗帜来惑众。在这片垃圾遍地、精神腐败、互相复制的沙漠上，读到农民刘亮程的这组散文，真有来到绿洲的喜悦和安慰，这片语言的绿洲与我们身

边这个腐败的文坛没有半点相像之处。这像是一个奇迹。这片绿洲所证明的是文学自身顽强的生命力。

按说，在西北高原广阔的腹地里劳作生息的何止千万个刘亮程。天山、绿洲、雪水河、白杨树，奇特雄浑的风景，神秘独特的民风，已经千百次地描写过了。偏远、贫困、悲壮、浪漫，也被无数次地表达过了。可这一切曾经有过的文学表达，却从来没有走进刘亮程的视野和笔下。刘亮程是在最平常、最平凡的农村生活细节中，舒展开自己深沉的生命体验的。这种平常平凡的生活随处可见，刘亮程从不强调自己的偏远和奇特。他在一头牛、一只鸟、一阵风、一片落叶、一个小蚂蚁、一把铁锨中，倾注了自己的和所有的生命。在刘亮程的世界里，“任何一株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任何一粒虫的鸣叫也都是人的鸣叫”。刘亮程把人间的不平，历史的蹂躏统统放在自己的世界之外，让生命浸漫到每一颗水滴、每一丝微风之中。他雪夜闭门，拥炉独坐，一任飘飞的大雪落满亲人和自己艰辛的人生，他在脱落的墙皮、丢弃的破碗、蓬生的院草中曲尽人可以体会到的永恒。他使生命有了一种超越世俗的美丽和尊严。他把这尊严和美丽只给予生命、给予自然，而从不给予蹂躏生命的社会和历史，从不给予误会了人的“文明”；他从来不以生命的被侮辱被蹂躏来印证社会和历史的“深刻”——他对人柔情如水，他对生命深沉博大之爱与天地如一。于是就有了这位自然之子。于是就有了这些朴素旷远的文字。这是一个惟美的理想者。这是一个大漠孤烟的表达者。生命的

自然流淌使所有的理论和历史变得苍白，使文学生机盎然。

尼采说："朴实无华的风景是为大画家存在的，而奇特罕见的风景是为小画家存在的。"刘亮程的散文再次为我们做出证明。

可是，刘亮程还是来到了城市，还是在喧嚣的城市里听见了惊心动魄的牛哞。他说自己是"从装满牛的车厢跳出来的那一个。是冲断缰绳跑掉的那一个。是挣脱屠刀昂着鲜红的血脖子远走他乡的那一个"。一个自然之子，一个古典的惟美主义者，终于没有能逃脱历史而和城市遭遇了。我在这鲜血淋漓的逃脱中看到刘亮程坍塌的世界。这叫人惨不忍睹！

选自李锐散文集《谁的人类》

刘亮程的哲学

蒋子丹

刘亮程在他的文章里是一个农民。这个农民终日扛着一把铁锨走在田野上，悠闲时便东张西望，关心着村里的驴和村外的兔，还有忙碌的蚂蚁和离群的飞鸟，以及风中的落叶和太阳下无名的野草。这是一个完全感性的世界，声音和色彩的世界，与文学中常见的进步与落后、革命与反动、意识与潜意识等等视角毫无关系。但感性并不是肤浅和无知，恰恰相反，能够传达体温和脉跳的感觉，常常展示着任何高超理念也无法企及的深刻。

贵和贱的概念在他的文章里已经失效。他的兴奋点与常人的钱财生计、官场争斗、尊卑沉浮毫不相干。显得平凡孱弱无关紧要的弱小生命，在这个农民眼里值得牵肠挂肚，与自诩为万物灵长的人类同生共荣，大可等物齐观。他的世界因为有着自然万物的参与而变得格外博大和深远，他的情感由于有着和大自然的亲近变得格外细腻和敏锐。

大和小的概念在他的文章里也被消解。在他的价值透镜下，一个农夫为保住麦子用身子堵住渠道漏口的行为，与世界大战同样惊心动魄；而他参与历史和改变世界的伟业，他永远为之自豪的功勋，是用铁锹挖下一个坑以改变小虫子一生的道路；或是用草绳拉直一棵树，从而使这不知名也不属于他的树在他的想像中叶茂根深。

正因为这样，刘亮程不为他人和前人的知识观念所囚，在文化时尚主流之外另辟一片天地，没有任何一点点与都市人形影相随的焦灼和烦躁，身边小事皆可入文，村中动静皆可成诗，散文中透出的那种从容优雅的自信，是多少现代人已经久违了、陌生了、熬长了黑夜搔短了白头也找不回的大才华。这当然是一种哲学，是发现的哲学，是悲怀和乐世的哲学，是生命体大彻大悟顶天立地的哲学。如果进入了城市的刘亮程能永远保持他这一份独特的生活方式和对生活的独特感悟，那么他的散文在当今文坛必然会独树一帜，蔚为大观，并且不可仿制。对于我们来说，他是一个及时而重要的启示。

选自1999年第5期《天涯》